标段编号： 2303-440300-04-01-126609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工程检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28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公路工程甲级、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CMA 计量认证证书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1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项目竣工检测服务	竣工检测	232.9915	2025 年 1 月 23 日
2	广州市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项目交工检测服务	竣工检测	623.3124	2024 年 12 月 23 日
3	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一期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复测服务	竣工检测	264.581	2025 年 9 月 8 日
4	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 HLJC1 标段	竣工检测	150.2885	2025 年 3 月 12 日
5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项目第 JC2 合同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材料检测、实体检测	1810.1059	2023 年 9 月 20 日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营业执照



编号：S1112019077801G(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753481 46XL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伟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22日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338号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06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市监（市局） 内变字【2023】第01202311300041 号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法定代表人，经理备案，董事备案，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吴晓生		梁伟
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	田开引		欧嘉锐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吴晓生	执行董事兼经理	选举	是
张俊昌	监事	选举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张俊昌	监事	选举	
梁伟	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派	是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5348146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11753481 46XL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304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53481 46XL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梁伟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22日

关注 更多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企业年报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75348146XL	企业名称：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梁伟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338号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3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东省财政厅	社团法人	其他	114400000069399 91B	查看
2	广州市道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440101MA59UAMW7Y	查看

共 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4 条信息

卢树斌 董事	梁伟 经理	吴家霖 董事	梁伟 董事长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公章刻制备案	

共 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广州市道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1800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800	2021年6月30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广东省财政厅
认缴额（万元）	200
实缴额（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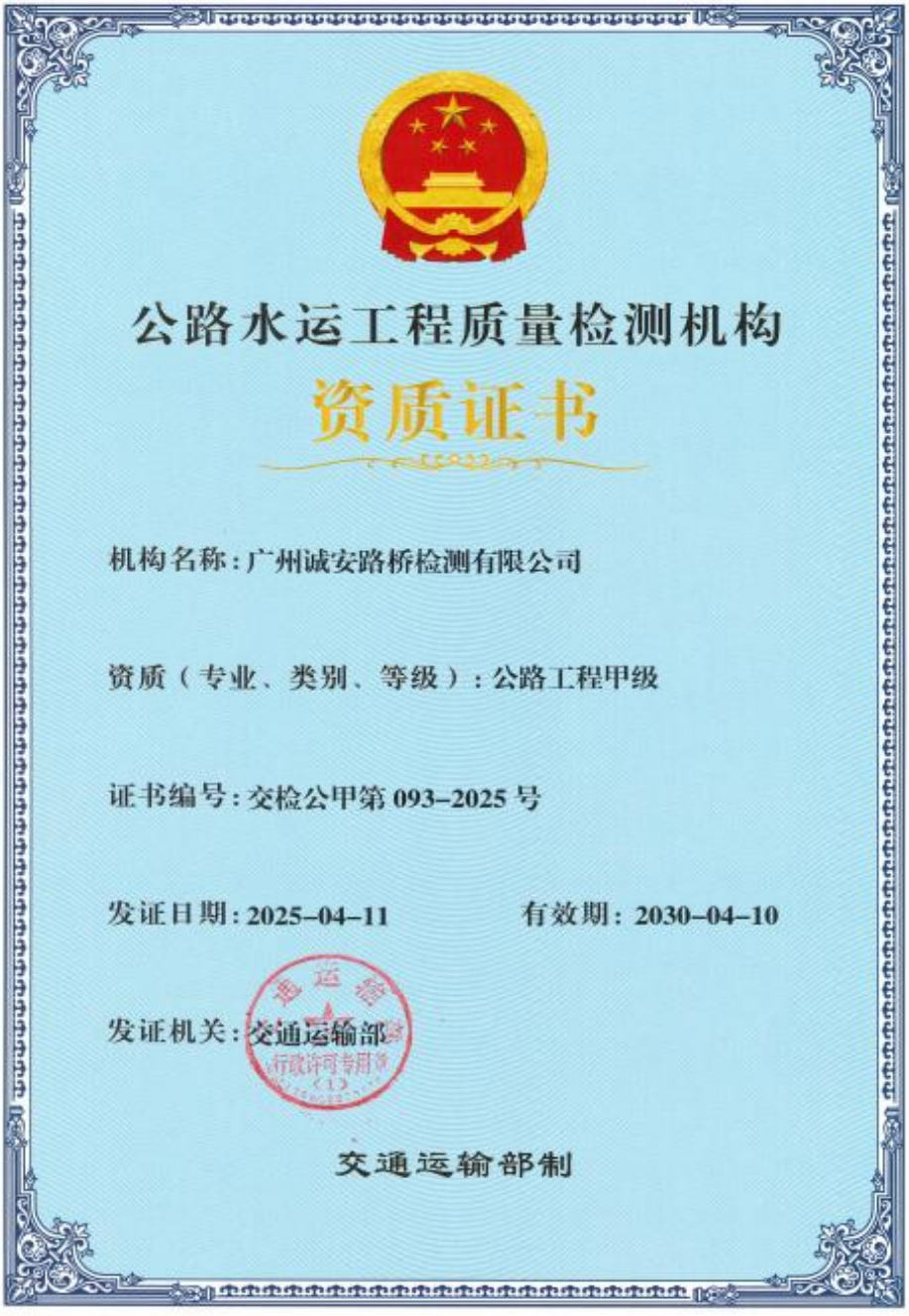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200	2021年6月30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路工程甲级资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专业、类别、等级）：公路工程甲级

证书编号：交检公甲第 093–2025 号

发证日期：2025–04–11　　有效期：2030–04–10

发证机关：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制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交通运输部制

机构名称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338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338号		
机构性质	企业法人-国有	法定代表人	梁伟
邮　　编	510420	联系电话	020-36173268
机构行政、技术和质量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从业证书编号
梁伟	行政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于颖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公路)检师 1137394G, 201711005043
蔡镜清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公路)检师 0920160GQS
——	——	——	——
——	——	——	——
资质类型	公路工程-甲级		
证书编号	交检公甲字093-2025号		
发证日期	2025-04-11	有效期至	2030-04-10
发证机关	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检测项目及参数

一、土

含水率,密度,比重,颗粒分析,界限含水率,稠度,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承载比(CBR),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回弹模量,内摩擦角、凝聚力,自由膨胀率,烧失量,酸碱度,易溶盐总量,砂的相对密度

二、集料

(1)粗集料:颗粒级配,密度,吸水率,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坚固性,压碎值,洛杉矶磨耗损失,磨光值,碱活性,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有机物含量,软弱颗粒含量,破碎颗粒含量

(2)细集料:颗粒级配,密度,吸水率,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坚固性,压碎值,砂当量,亚甲蓝值,水溶性氯离子含量,棱角性,碱活性,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云母含量,轻物质含量,贝壳含量,片状颗粒含量

(3)填料:颗粒级配,密度,含水率,亲水系数,塑性指数,加热安定性

三、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含水率,颗粒密度,块体密度,吸水率,抗冻性

四、水泥

密度,细度(筛余值、比表面积),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氯离子含量,碱含量,胶砂流动度,烧失量,三氧化硫含量,氧化镁含量,不溶物含量

五、水泥混凝土、砂浆

(1)水泥混凝土:稠度,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压强度,抗压弹性模量,抗弯拉强度,抗渗性,配合比设计,劈裂抗拉强度,泌水率,耐磨性,抗弯拉弹性模量,抗冻等级及动弹性模量,干缩性,扩展度及扩展度经时损失,电通量,氯离子迁移系数

(2)砂浆:稠度,密度,立方体抗压强度,配合比设计,保水性,凝结时间,分层度,抗冻性

六、水

pH值,氯离子含量,硫酸根(SO_4^{2-})含量,碱含量,不溶物含量,可溶物含量

七、外加剂

pH值,氯离子含量(只做电位滴定法),总碱量,减水率,泌水率比,抗

检测项目及参数

压强度比,收缩率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经时变化量(坍落度、含气量),含固量,含水率,密度（只做比重瓶法）,细度,硫酸钠含量,水泥净浆流动度,透水压力比,渗透高度比,限制膨胀率,凝结时间,抗压强度

八、掺和料

密度,细度,比表面积,需水量比,流动度比,烧失量,含水量,三氧化硫含量,游离氧化钙,氯离子含量,氧化钙含量,氧化镁含量,安定性,活性指数,二氧化硅含量,碱含量,碱度系数,五氧化二磷含量

九、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1)石灰: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氧化镁含量,未消化残渣含量,含水率,细度

(2)粉煤灰(路基、基层、底基层):烧失量,细度,比表面积,含水率

(3)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水泥或石灰剂量,配合比设计,无侧限抗压强度,延迟时间,劈裂强度,抗压回弹模量

十、沥青

密度,针入度、针入度指数,延度,软化点,溶解度,薄膜或旋转薄膜加热试验(质量变化、残留物针入度比、软化点增值、60℃黏度比、老化指数、老化后延度),闪点、燃点,蜡含量,与粗集料的黏附性,运动黏度,动力黏度,标准黏度,恩格拉黏度,布氏旋转黏度,黏韧性、韧性,沥青抗剥落剂性能评价(沥青与粗集料的黏附性、浸水残留稳定度、冻融劈裂抗拉强度比)

(1)乳化沥青:蒸发残留物含量,筛上剩余量,微粒离子电荷,与粗集料的黏附性,储存稳定性,与水泥拌和试验(筛上残留物含量),破乳速度,与矿料拌和试验

(2)聚合物改性沥青:储存稳定性(离析或 48h 软化点差),弹性恢复率

十一、沥青混合料

配合比设计,密度、空隙率、矿料间隙率、饱和度,马歇尔稳定度、流值,理论最大相对密度,动稳定度,沥青含量（只做燃烧炉法）,矿料级配,渗水系数,弯曲试验(抗弯拉强度、最大弯拉应变、弯曲劲度模量),劈裂抗拉强度,冻融劈裂抗拉强度比,谢伦堡沥青析漏损失,肯塔堡飞散损失

(1)稀浆混合料:稠度,磨耗值,破乳时间,黏聚力,黏附砂量,车辙变形

检测项目及参数

(宽度变形率、车辙深度),拌和试验(可拌和时间、不可施工时间),配伍性能等级

(2)水质素纤维:长度,pH 值,灰分,吸油率,含水率,耐热性

十二、土工合成材料

厚度,单位面积质量,几何尺寸,拉伸强度,延伸率,CBR 顶破强力,梯形撕裂强度,刺破强力,节点/焊点强度,孔径,垂直渗透系数,有效孔径,淤堵,耐静水压

十三、压浆材料

氯离子含量,凝结时间,流动度,抗折强度,抗压强度,泌水率,自由膨胀率,压力泌水率,充盈度,三氧化硫含量,比表面积

十四、防水材料

(1)防水板: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加热伸缩量,外观质量,外形尺寸(长度、厚度、宽度)

(2)止水带:尺寸公差,外观质量,硬度,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撕裂强度,热空气老化(硬度变化邵尔、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脆性温度

(3)止水条: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体积膨胀倍率,反复浸水试验,低温弯折,外观质量,尺寸公差(直径、宽度、高度),硬度,高温流淌性,低温试验

(4)防水卷材:厚度,可溶物含量,耐热性,拉力,延伸率,低温柔性,钉杆撕裂强度,抗静态荷载,接缝剥离强度,热老化试验(拉力保持率、延伸力保持率、低温柔性/低温弯折性、尺寸变化率、质量损失),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外观,面积,单位面积质量,基材下表面沥青涂盖层厚度,耐化学性(外观、最大拉力保持率、拉伸强度保持率、最大拉力时伸长率保持率、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低温弯折性)

十五、钢材与连接接头

重量偏差,尺寸偏差,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伸长率,弯曲性能,反向弯曲,钢筋焊接网的抗剪力,单向拉伸残余变形

十六、预应力用钢材及锚具、夹具、连接器

最大力,最大力总伸长率,屈服力,断面收缩率,弹性模量,静载锚固性能(锚具效率系数、总伸长率),硬度,应力松弛性能,弯曲,反复弯曲,扭转,周期荷载试验

检测项目及参数

十七、桥梁支座

外形尺寸,外观,内在质量,极限抗压强度,抗压弹性模量,抗剪弹性模量,抗剪老化,抗剪粘结性能,摩擦系数,竖向承载力(竖向压缩变形、盆环径向变形),竖向刚度,压缩变形量

十八、桥梁伸缩装置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焊接质量（只做超声法）,表面涂装质量(涂层附着力、涂层厚度),装配公差,橡胶密封带夹持性能,防水性能

十九、预应力波纹管

外观,尺寸,环刚度,局部横向荷载,柔韧性,拉伸性能,纵向荷载,抗外荷载性能,抗冲击性,灰分,抗老化性能,抗渗漏性,氧化诱导时间,拉拔力,密封性

二十、路基路面

几何尺寸(纵断高程,中线偏位,宽度,横坡,边坡,相邻板高差,纵、横缝顺直度),厚度,压实度（只做灌砂法，环刀法，钻芯法）,平整度（只做三米直尺法，激光平整度仪法，连续式平整度仪法）,弯沉（只做贝克曼梁法，落锤式弯沉仪法）,摩擦系数（只做摆式仪法，单轮式横向力系数测试法）,构造深度（只做手工铺砂法，激光构造深度仪法）,渗水系数,车辙（只做激光车辙仪法）,回弹模量（只做承载板法，贝克曼梁法，落锤式弯沉仪法）,水泥混凝土路面强度（只做钻芯法，回弹仪法）,基层芯样完整性,透层油渗透深度,层间粘结,接缝传荷能力,板底脱空状况,公路路面损坏,支挡结构变形,支挡结构应力

二十一、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强度（只做钻芯法，回弹法）,碳化深度,钢筋位置,钢筋保护层厚度,表观缺陷,内部缺陷,裂缝(长度、宽度、深度等),钢筋锈蚀电位,混凝土氯离子含量,混凝土电阻率

二十二、基坑、地基与基桩

地基承载力,桩身完整性,基桩承载力,地表沉降,分层沉降,水平位移,深层水平位移,锚杆(索)承载力,锚杆(索)变形,土钉承载力,土钉变形,立柱变形,桩身内力,成孔质量(孔径、孔深、倾斜度及沉淀厚度),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土压力,倾斜,支护结构内力,锚杆轴力

检测项目及参数

二十三、桥梁结构

位移,静态挠度,静态应变(应力),动态应变(应力),动态挠度,冲击系数,模态参数(频率、振型、阻尼比),承载能力,结构线形,竖直度,结构尺寸,索力,温度,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紧固轴力,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扭矩系数,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抗滑移系数,钢结构几何尺寸,钢材厚度,钢材及焊缝无损检测,涂层厚度,高强螺栓终拧扭矩,加速度,速度,风速,桥梁技术状况,高强度螺栓、螺母及垫圈硬度,高强度螺母保证载荷,保护电位,表面粗糙度,涂层附着力,表面清洁度,高强度螺栓楔负载,预应力孔道灌浆缺陷

二十四、隧道

断面尺寸,锚杆拔力,衬砌(支护)厚度,支护(衬砌)背部密实状况,墙面平整度,钢支撑间距,钢筋网格尺寸,衬砌内钢筋间距(主筋间距、两层钢筋间距),仰拱厚度,仰拱填充质量,锚杆(钢管)长度,锚杆(钢管)锚固密实度,洞内外观察,周边位移,拱顶下沉,地表下沉,地质观察,前方地质条件,不良地质体的分布及性质,防水层施工质量(缝宽、搭接长度、固定点间距、焊缝密实性),围岩内部位移,锚杆轴力,围岩压力及两层支护间压力,钢支撑内力,支护(衬砌)内应力,渗水压力,水流量,地下水位,爆破振动,照度,噪声,风速,CO 浓度,NO_2浓度,CO_2浓度,SO_2浓度,O_2浓度,NO 浓度,瓦斯浓度,硫化氢浓度,烟尘浓度,地表水平位移,拱脚下沉

二十五、交通安全设施

(1)交通标志:结构尺寸,钢构件防腐层厚度,材料力学性能,标志板面色度性能,标志板面光度性能,反光膜附着性能,反光膜抗冲击性能,反光膜耐盐雾腐蚀性能,反光膜耐高低温性能

(2)路面标线涂料:色度性能,软化点,抗压强度,耐磨性,预混玻璃珠含量

(3)波形梁钢护栏:外形尺寸,材料力学性能,拼接螺栓连接副整体抗拉荷载,防腐层厚度,镀锌附着量,防腐层附着性能,防腐层耐盐雾腐蚀性能

(4)突起路标:结构尺寸,色度性能,逆反射性能,整体抗冲击性能,抗压荷载,耐温度循环性能,耐盐雾腐蚀性能

(5)隔离栅:结构尺寸,钢丝直径,钢丝抗拉强度,焊点抗拉力,防腐层厚度,防腐层附着性能,防腐层抗弯曲性能,防腐层耐盐雾腐蚀性能,涂层耐冲

检测项目及参数

击性能,涂层耐湿热性能

(6)防眩板:抗风荷载,抗变形量,抗冲击性能,耐低温坠落性能

(7)轮廓标:结构尺寸,光度性能,色度性能,反射器的密封性,耐高低温性能,耐盐雾腐蚀性能

(8)安装施工工程:外形尺寸,安装高度,安装距离,安装角度,立柱竖直度,立柱埋深,防腐层厚度,标志标线光度性能,标线抗滑值

检测项目及参数

检测项目及参数

资质延续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变更栏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变更栏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须　知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是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经许可机关审批同意开展质量检测活动的凭证。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2.《资质证书》由正本和副本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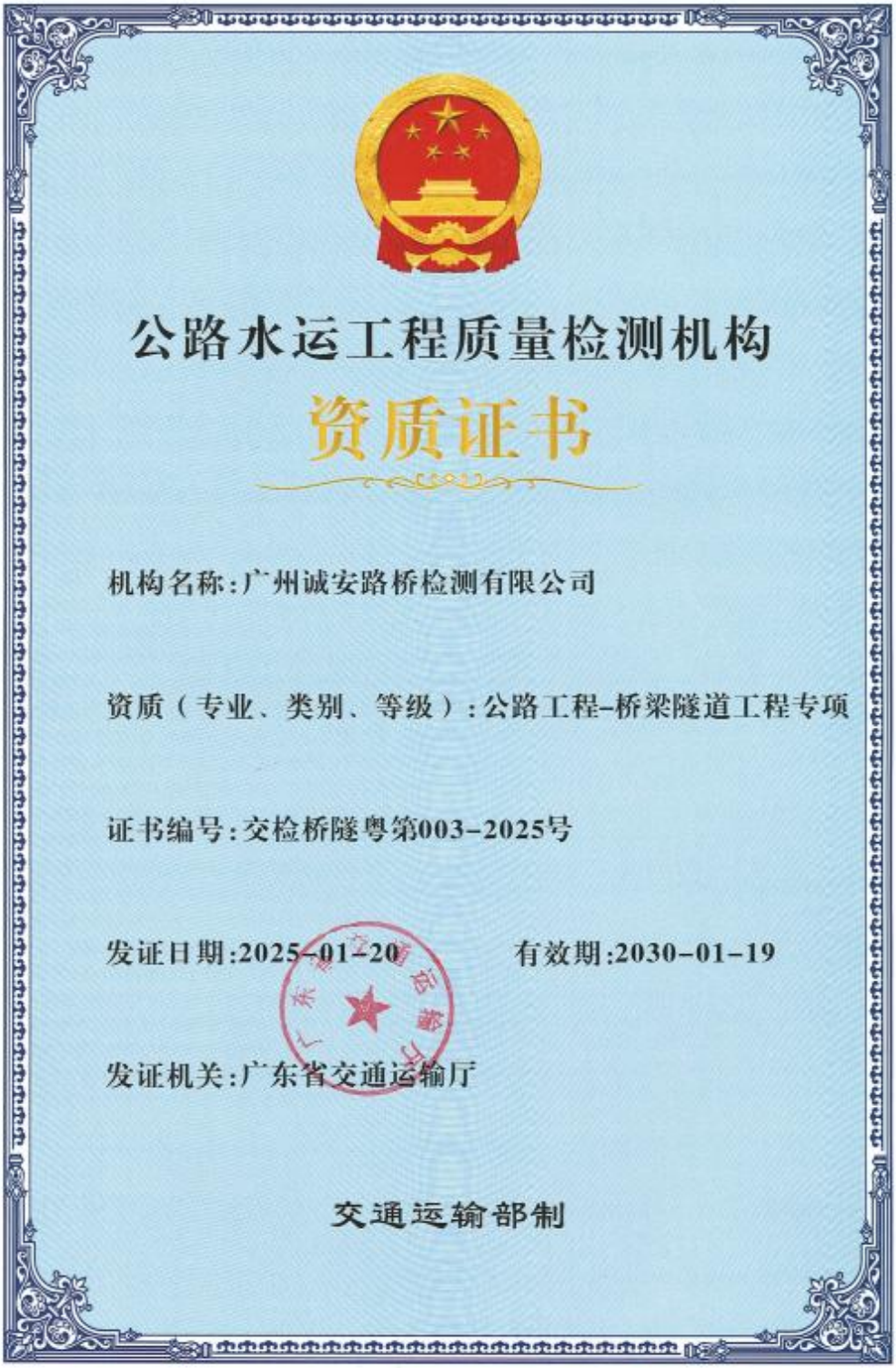
3. 不得转让、出租、涂改和租借《资质证书》；不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的《资质证书》。

4. 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5.《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拟继续从事质量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应当提前90个工作日向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6. 检测机构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许可机关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检测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15日前告知许可机关，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专业、类别、等级）：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证书编号：交检桥隧粤第003-2025号

发证日期：2025-01-20　　有效期：2030-01-19

发证机关：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制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交通运输部制

机构名称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338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338号		
机构性质	企业法人-国有	法定代表人	梁伟
邮　　编	510420	联系电话	020-36173268
机构行政、技术和质量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从业证书编号
梁　伟	行政负责人	高工	/
胡朝辉	技术负责人	高工	201712005037
蔡镜清	质量负责人	高工	(公路)检师 0920160GQS
资质类型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证书编号	交[检]桥隧号第003-2025号		
发证日期	2025-01-20	有效期至	2030-01-19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检测项目及参数

一、防水材料

(1)防水板：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加热伸缩量，外观质量，外形尺寸(长度、厚度、宽度)；(2)止水带：尺寸公差，外观质量，硬度，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撕裂强度，热空气老化(硬度变化邵尔、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脆性温度；(3)止水条：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体积膨胀倍率，反复浸水试验，低温弯折，外观质量，尺寸公差(直径、宽度、高度)，硬度，高温流淌性，低温试验；(4)防水卷材：厚度，可溶物含量，耐热性，拉力，延伸率，低温柔性，钉杆撕裂强度，抗静态荷载，接缝剥离强度，热老化试验(拉力保持率、延伸力保持率、低温柔性/低温弯折性、尺寸变化率、质量损失)，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外观，面积，单位面积质量，卷材下表面沥青涂盖层厚度，耐化学性(外观、最大拉力保持率、拉伸强度保持率、最大拉力时伸长率保持率、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低温弯折性)

二、钢材与连接接头

重量偏差，尺寸偏差，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伸长率，弯曲性能，反向弯曲，钢筋焊接网的抗剪力，单向拉伸残余变形

三、预应力用钢材及锚具、夹具 、连接器

最大力，最大力总伸长率，屈服力，断面收缩率，弹性模量，静载锚固性能(锚具效率系数、总伸长率)，硬度，应力松弛性能，弯曲，反复弯曲，扭转，周期荷载试验

四、桥梁支座

外形尺寸，外观，内在质量，极限抗压强度，抗压弹性模量，抗剪弹性模量(只做双剪法)，抗剪老化(只做双剪法)，抗剪粘结性能(只做双剪法)，摩擦系数(只做双剪法)，竖向承载力(竖向压缩变形、盆环径向变形)，竖向刚度，压缩变形量

五、桥梁伸缩装置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焊接质量(只做超声法)，表面涂装质量(涂层附着力、涂层厚度)，装配公差，橡胶密封带夹持性能，防水性能

六、预应力波纹管

外观，尺寸，环刚度，局部横向荷载，柔韧性，拉伸性能，纵向荷载，抗外荷载性能，抗冲击性，灰分，抗老化性能，抗渗漏性，氧化诱导时间，拉拔力，密封性

检 测 项 目 及 参 数

七、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强度，碳化深度，钢筋位置，钢筋保护层厚度，表观缺陷，内部缺陷，裂缝(长度、宽度、 深度等)，钢筋锈蚀电位，混凝土氯离子含量，混凝土电阻率

八、钢结构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紧固轴力，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扭矩系数，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抗滑移系数，高强度螺栓、螺母及垫圈硬度，高强度螺母保证载荷，几何尺寸，钢材厚度，钢材及焊缝无损检测（只做超声法，磁粉法），保护电位，涂层厚度，表面粗糙度，涂层附着力，表面清洁度，高强螺栓终拧扭矩，高强度螺栓楔负载

九、基坑、地基与基桩

地基承载力，桩身完整性，基桩承载力，地表沉降，分层沉降，水平位移，深层水平位移，锚杆（索)承载力，锚杆(索)变形，土钉承载力，土钉变形，立柱变形，桩身内力，成孔质量(孔径、孔深、倾斜度及沉淀厚度)，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土压力，倾斜，支护结构内力，锚杆轴力

十、桥梁结构

位移（只做机械式测量法，光(电)学测量法，惯性法，卫星定位测量法），静态挠度（只做机械式测量法，电测法，光(电)学测量法，卫星定位测量法），静态应变(应力)（只做电阻应变片法，弦式应变计法），动态应变(应力)，动态挠度，冲击系数，模态参数(频率、振型、阻尼比)，承载能力，结构线形，竖直度，结构尺寸，索力，温度，加速度，速度，风速，桥梁技术状况，预应力孔道灌浆缺陷

十一、隧道主体结构

断面尺寸，锚杆拔力，衬砌(支护) 厚度，支护(衬砌)背部密实状况，墙面平整度，钢支撑间距，钢筋网格尺寸，衬砌内钢筋间距(主筋间距、两层钢筋间距)，仰拱厚度，仰拱填充质量，锚杆(钢管)长度，锚杆(钢管)锚固密实度，防水层施工质量(缝宽、搭接长度、固定点间距、焊缝密实性)

十二、隧道监控量测

洞内外观察，周边位移，拱顶下沉，地表下沉，围岩内部位移，锚杆轴力，围岩压力及两层支护间压力，钢支撑内力，支护(衬砌)内应力，渗水压力，水流量，地下水位，爆破振动，地表水平位移，拱脚下沉

检 测 项 目 及 参 数

十三、隧道工程环境

照度，噪声，风速，CO浓度， NO_2 浓度，CO_2 浓度，SO_2 浓度，O_2 浓度，NO浓度，瓦斯浓度，硫化氢浓度，烟尘浓度

十四、隧道超前地质预报

地质观察，前方地质条件，不良地质体的分布及性质

须　知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是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经许可机关审批同意开展质量检测活动的凭证。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2.《资质证书》由正本和副本组成。

3. 不得转让、出租、涂改和租借《资质证书》；不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的《资质证书》。

4. 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5.《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拟继续从事质量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应当提前90个工作日向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6. 检测机构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许可机关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检测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15日前告知许可机关，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CMA 计量认证证书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正本扫描（复印）件
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26 日　　第 1 页，共 2 页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319021193

名称：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 338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10 月 26 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02319021193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告知声明

为进一步落实获取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活动中的主体责任，规范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业行为，使检验检测机构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特根据《办法》第四章规定要求对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作如下告知声明：

1.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2.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3.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4.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应当注明检验检测依据，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

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当符合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能力要求。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6.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7.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8.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要求，对其检验检测的样品进行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9.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

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10. 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分包情况。

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11.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

检验检测机构如违反上述从业规范，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合同编号：JC-GCGL-02-020

乙方合同编号：GAG2025-005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项目竣工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为确保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验收的顺利实施，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项目竣工检测服务工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项目竣工检测服务。

第二条　检测工作内容、要求及频率

（1）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等规定执行检测范围及相关频率(如上级有最新文件则按照最新文件要求执行)为本项目提供竣工验收检测服务。

（2）检测的其它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关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项目竣工检测监督工作要求》。

(3)甲方可依据上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建议，并结合项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检测、复测项目，检测单位应无条件接收。

第三条　合同解释的优先顺序

（a）本合同协议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如果有）；

（b）中标通知书；

（c）编号的招标补遗书；

（d）投标书中的报价清单表；

（e）合同条款；

（f）检测技术要求；

（g）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h）甲方针对本工程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i）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解释按时间顺序后者为准。

第四条 成果提交

乙方须向上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纸质报告一式两份，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档案（即纸质文件的电子扫描件），电子档案采用 PDF 格式。

第五条 服务时间、地点

5.1 服务时间：从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核备意见止。（以检测实际需要为准）。

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期进展等原因，导致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前述计划服务期的，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不予变更，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主张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5.2 服务地点：广州市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1）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设计单位配合协助乙方开展检测工作。

（2）按合同约定核定乙方工作量，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3）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其他检测报告等基础资料、文件。

（4）协调乙方与有关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的关系，为检测提供方便；督促施工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时各项施工参数。

（5）在接到乙方得检测结果后，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工程问题安排施工单位进行分析和处理，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及相关费用。

6.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竣工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如有利用新技术或先进设备进行检测，需汇总相关资料，提交应用技术报告。

（2）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要求做好检测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及保证体系，加强检测质量管理，建立完整的检测计算、复核、会签和批准制度，

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3）乙方应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独立行使检测的职能，认真负责地进行检测、判定，对出具的检测报告附全部责任，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乙方严禁与施工单位串通，篡改检测数据或编制虚假的检测报告。甲方和监理单位负责对检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4）工程项目符合竣工检测条件后由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检测，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组织检测人员进入工地现场进行检测，并在检测作业结束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初步结果通知单，15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检测结束后应同时提交相应的汇总表）；如果出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等其他异常事项，乙方应在检测结束后24小时内书面报甲方。

（5）检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检测工作的意见。

（6）乙方须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到现场检测，检测原始记录、报告须由相应专业检测人员签署。未经甲方和市交通质监站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和撤离检测人员；同时，应派检测工作小组长驻工地现场，并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实际情况增加充足的人员、设备，以确保竣工检测工作的及时顺利进行，乙方不得以此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7）乙方应及时办理保险，对于乙方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该等事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该处罚金。甲方有权在核实前述事故、责任后直接代乙方向受到伤害的第三人支付赔偿金及向政府部门缴纳罚金，该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8）乙方应在实施前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并经甲方审查批准。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或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检测方案。

（9）乙方应建立竣工检测的试验检测台账、仪器使用台账；检测原始记录须连续页码保存。

（10）乙方应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的要求整理、汇总检测数据。

（11）乙方应执行甲方及甲方上级管理单位现行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具体见《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及相关管理办法或会议纪要等的要求。

第七条　检测争议处理、结果判定及预警联动机制

当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施工单位提出质疑时，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报甲方认可后，由

甲方另邀符合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对质量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作为最终裁定结果。当复检结果判定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时，费用由乙方负责，当测结果判定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时，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综合单价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清单，综合单价含检测费、材料费、设备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生活设施费、软件费、保险、安全生产费、税费、各种风险以及相关评审费用、利润等)等一切费用。含税总价为¥2329915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玖仟玖佰壹拾伍元整），措施费用为¥388240元，结算价以投标单价×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措施费为准，其中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因检测项目和数量的增减而变动。

（2）甲方应按下述方式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a.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10%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

b. 乙方全部检测工作完毕后向甲方提交最终的检测报告，并办理好结算手续后15天内，甲方将合同结算余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c. 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凭等额有效发票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对因此造成的支付延迟不负任何责任。

d.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应由上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确认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生效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签约方就约定本合同内容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3）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检测和提供检测成果，无特殊情况延迟进场或延迟提交报告将按照2000元/（天.处）进行处罚，超过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于乙方提供检测成果资料出现一般质量问题经发现处以2000元／次罚款，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发现处以10000元／次罚款，提供虚假检测成果资料经发现处以20000元／次罚款，累计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出现次数达到10次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增加的全部费用；或因检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4）未经过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检测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处以 50000 元/次罚款，擅自更换检测工程师的处以 10000 元/人·次罚款，检测工作开展时检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检测工程师必须到场，否则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

（5）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帐目。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保密范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引用、发表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数据、报告和意见等，或者提供给他人。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本合同总价 1%-5%的赔偿金，乙方不得对甲方作出赔偿金数额提出异议。

（2）保密期限：长期。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1）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综合单价保持不变，不随物价波动、实际工作量增减等原因进行调整。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新增检测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如下：

a. 合同中有类似检测项目的，套用类似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

b. 合同中没有类似检测项目单价的，原则上采用《粤价函[2012]1490 号》中相应的项目单价×（1-中标下浮率），其中外观检测项按《粤价函[2012]1490 号》中相应的项目单价×0.75×（1-中标下浮率），若《粤价函[2012]1490 号》中无相应项目检测单价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15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其他约定情形。

12.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门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协商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实际办公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四条　补充约定

签约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书，并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全、费用结清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五路 383 号

邮编：510080

电话：020-36796802

日期：2025.1.23

乙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 338 号

邮编：510420

电话：020-8743657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山口支行

账号：3602001019201242189

日期：2025.1.23

附件 1

报价清单表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一	**路基工程**		小计			29979
1	路基、边坡、防护及排水工程外观检查		Km/半幅	158	30.245	4779
2	涵洞外观检查		道	450	56	25200
二	**路面工程**		小计			261349
1	**主线沥青路面**		小计			250433
1.1	平整度（IRI）		km/车道	135	165.976	22407
1.2	车辙		km/车道	642	165.976	106557
1.3	弯沉		点	12	426	5112
1.4	抗滑	摩擦系数	km/车道	540	165.976	89627
1.5		构造深度	处	23	22	506
1.6	外观检查		km/车道	158	165.976	26224
2	**互通路面**		小计			10916
2.1	平整度（3m 直尺）		处	11	15	165
2.2	构造深度		处	23	20	460
2.3	相邻板高差		处	8	21	168
2.4	外观检查		km/车道	158	64.071	10123
3	**隧道路面**		小计			0
3.1	构造深度		处	0	18	0
三	**桥梁工程**		小计			1406178
1	特大桥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	处	11	3	33
2		桥面抗滑	处	23	31	713
3	大桥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	处	11	141	1551
4		桥面抗滑	处	23	220	5060

5	中桥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	处	11	50	550
6		桥面抗滑	处	23	25	575
3	桥梁外观检查		(单幅、二车道)	29	13611.00	394719
			(单幅、三车道)	34	7761.78	263901
			(单幅、四车道)	40	18476.89	739076
四	**隧道工程**		小计			219369
1	隧道外观检查		㎡	1	219369.084	219369
五	**交通安全设施**		小计			12400
1	交通安全设施外观检查		km/半幅	158	78.478	12400
六	**机电设施**		小计			12400
1	机电设施外观检查		km/半幅	158	78.478	12400
检测费用合计（元）						1941675
七	**措施费**		项	/	1	388240
合计			2329915			

广州市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项目
交工检测服务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ZT-JG-JJ-001）

广州交投集团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为确保广州市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项目交工检测服务工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项目交工检测服务。

第二条　检测工作内容、要求及频率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明确高速公路交工检测项目和检测频率的通知》（粤交监督〔2015〕102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检测范围及相关频率要求为本项目工程实体质量和外观质量进行交工检测服务，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维修处治建议，为项目的交工验收提供基础资料。本项目房建工程交工检测原则上由代建单位组织实施，若甲方有需要，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相关检测工作，费用参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计费方式计算。

第三条　合同解释的优先顺序

⑴本合同协议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如果有）；

⑵中标通知书；

⑶投标书中的报价清单表；

⑷编号的招标文件补遗书；

⑸合同条款；

⑹检测技术要求；

⑺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⑻增天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手册；

⑼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解释按时间顺序后者为准。

第四条　成果提交

检测单位须向市交通质监站提交纸质报告一式两份，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档案（即纸质文件的电子扫描件），电子档案采用 PDF 格式。

第五条　咨询时间、地点

5.1 服务时间：从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出具交工验收核备意见止。（以检测实际需要为准；如部分工程需单独进行交工检测，此路段在具备交工检测条件后应在 15 天内完成交工检测工作。）

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工期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如因施工或其他任何因素导致检测服务期延长，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按实际情况开展检测工作，且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期进展等原因，导致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前述计划服务期的，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不予变更，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主张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5.2 服务地点：广州市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责任和义务

⑴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设计单位配合协助乙方开展检测工作。

⑵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⑶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其他检测报告等基础资料、文件。

⑷协调乙方与有关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的关系，为检测提供方便；督促施工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时各项施工参数。

6.2 乙方责任和义务

⑴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实体质量交工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⑵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要求做好检测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及保证体系，加强检测质量管理，建立完整的检测计算、复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⑶乙方应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独立行使检测的职能，认真负责地进行检测、判定，对出具的检测报告附全部责任，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乙方严禁与

施工单位串通，篡改检测数据或编制虚假的检测报告。业主和监理单位负责对检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⑷工程部位符合交工检测条件后由业主报广州市交通质监站审核后，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检测，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组织检测人员进入工地现场进行检测，并在检测结束后 2 天内向广州市交通质监站提交结果通知单，7 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检测结束后应同时提交相应的汇总表）；如果出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等其他异常事项，检测单位应在检测结束后 24 小时内书面报甲方及广州市交通质监站。

⑸检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检测工作的意见。

⑹乙方应派检测工作小组长驻工地现场，并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实际情况增加充足的人员、设备，以确保实体质量交工检测工作的及时顺利进行，乙方不得以此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⑺乙方应及时办理保险，对于乙方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该等事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该处罚金。甲方有权在核实前述事故、责任后直接代乙方向受到伤害的第三人支付赔偿金及向政府部门缴纳罚金，该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⑻乙方应在实施前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并经甲方审查批准。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或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检测方案。

⑼乙方应执行增天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手册及相关管理办法或会议纪要等的要求。

⑽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增加检测、复测项目，乙方应完成甲方根据工程实际增加的检测项目。

⑾如乙方不具备个别检测项目检测能力的，由乙方负责委托其他检测机构（委托的检测机构须报广州市交通质监站登记），乙方收到委托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应出具 1 份交工检测结果表（加盖检测单位公章）。

第七条　检测争议处理、结果判定及预警联动机制

当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施工单位提出质疑时，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报甲方认可后，由甲方另邀符合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对质量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作为最终裁定结

果。当复检结果判定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时，费用由乙方负责，当复测结果判定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时，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

8.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综合单价详见报价清单，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相应工作的检测费、材料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家费、会务费、人员服务费、设备费、机械进退场费、车辆通行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通讯费、生活设施费、食宿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在合同实施期间,综合单价保持不变，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以及工程量变化、时间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

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叁万叁仟壹佰贰拾肆元整**（**¥6233124.00**），其中措施费用为 **742470.00** 元，结算价以投标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措施费为准，其中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因检测项目和数量的增减而变动。

8.2 甲方应按下述方式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a.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10%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该金额在第一期计量时予以扣回。

b. 检测工作内容完成至 50%时，于当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按以下原则支付：（当期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综合单价）×90%-已付款的启动资金-当期应扣除的罚款等。

c. 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于当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按以下原则支付：（当期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综合单价）×90%-当期应扣除的罚款等。

d. 交工验收报告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通过后，并办理好结算手续后 15 天内，支付剩余服务费。

e. 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凭等额有效发票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对因此造成的支付延迟不负任何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⑴合同签订生效后，除合同其他条款另行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⑵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签约方就约定本合同内容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⑶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检测和提供检测成果，无特殊情况延迟进场或延迟提交报告将按照 2000 元/（天.处）进行处罚；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

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于乙方提供检测成果资料出现一般质量问题经发现处以 2000 元／次罚款，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发现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提供虚假检测成果资料经发现处以 20000 元／次罚款，直至取消合同，同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增加的全部费用；或因检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乙方出现上述问题累计 3 次，甲方除采取上述措施和处罚外，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⑷未经过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检测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处以 50000 元/次罚款，擅自更换检测工程师的处以 10000 元/人·次罚款，检测工作开展时检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检测工程师必须到场，否则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

⑸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帐目。

第十条　保密条款

⑴保密范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引用、发表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数据、报告和意见等，或者提供给他人。

⑵保密期限：长期。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⑴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⑵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综合单价保持不变，不随物价波动、实际工作量增减等原因进行调整。

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新增检测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如下：

a. 合同中有类似检测项目单价的，套用类似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

b. 合同中没有类似检测项目单价的，原则上采用《粤价函[2012]1490 号》中相应的项目单价×（1-中标下浮率），其中外观检测项、机电工程照明设施项按《粤价函[2012]1490 号》中相应的项目单价×0.75×（1-中标下浮率），若《粤价函[2012]1490 号》中无相应项目检测单价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15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⑴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⑵其他约定情形。

12.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门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协商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实际办公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四条　补充约定

合同双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书，并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全、费用结清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 338 号
邮　　编：510288	邮　　编：510420
电　　话：020-82886868 转 8050	电　　话：020-36241020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山口支行
账　　号：82180155260000019	账　　号：3602001019201242189
日　　期：2024年12月23日	日　　期：2024年12月23日

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一期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复测服务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CP-JA-SJ-027）

甲方（委托方）：广州从埔高速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为确保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验收的顺利实施，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项目竣工验收质量复测服务工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一期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复测服务。

第二条　检测工作内容、要求及频率

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等规定执行检测范围及相关频率(如上级有最新文件则按照最新文件要求执行)为本项目提供竣工验收检测服务。

⑵检测的其它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关于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一期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复测服务监督工作要求》。

⑶发包人可依据上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建议，并结合项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检测、复测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接收。

第三条　合同解释的优先顺序

（a）本合同协议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如果有）；

（b）成交通知书；

（c）编号的采购补遗书；

（d）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清单表；

（e）合同条款；

（f）检测技术要求；

（g）响应文件其他部分；

（h）甲方针对本工程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i）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解释按时间顺序后者为准。

第四条　成果提交

乙方须向上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纸质报告一式两份，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档案（即纸质文件的电子扫描件），电子档案采用 PDF 格式。

第五条　服务时间、地点

5.1 服务时间：从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核备意见止。

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期进展等原因，导致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前述计划服务期的，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不予变更，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主张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5.2 服务地点：广州市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⑴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设计单位配合协助乙方开展检测工作。

⑵按合同约定核定乙方工作量，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⑶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其他检测报告等基础资料、文件。

⑷协调乙方与有关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的关系，为检测提供方便；督促施工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时各项施工参数。

⑸在接到乙方的检测结果后，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工程问题安排施工单位进行分析和处理，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及相关费用。

6.2 乙方责任

⑴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质量复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如有利用新技术或先进设备进行检测，需汇总相关资料，提交应用技术报告。

⑵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要求做好检测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及保证体系，加强检测质量管理，建立完整的检测计算、复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⑶乙方应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独立行使检测的职能，认真负责地进行检测、判定，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乙方严禁与施工单位串通，篡改检测数据或编制虚假的检测报告。业主和监理单位负责对检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⑷工程项目符合竣工验收质量复测条件后由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检测，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组织检测人员进入工地现场进行检测，并在检测作业结束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初步结果通知单，15 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检测结束后应同时提交相应的汇总表）；如果出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等其他异常事项，乙方应在检测结束后 24 小时内书面报甲方。

⑸检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检测工作的意见。

⑹乙方须按响应承诺的人员到现场检测，检测原始记录、报告须由相应专业检测人员签署。未经甲方和市交通质监站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和撤离检测人员；同时，应派检测工作小组长驻工地现场，并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实际情况增加充足的人员、设备，以确保竣工验收质量复测工作的及时顺利进行，乙方不得以此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⑺乙方应及时办理保险，对于乙方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该等事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该处罚金。甲方有权在核实前述事故、责任后直接代乙方向受到伤害的第三人支付赔偿金及向政府部门缴纳罚金，该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⑻乙方应在实施前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并经甲方审查批准。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或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检测方案。

⑼乙方应建立竣工验收质量复测的试验检测台账、仪器使用台账；检测原始记录须连续页码保存。

⑽乙方应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的要求整理、汇总检测数据。

⑾乙方应执行甲方及甲方上级管理单位现行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具体见《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及相关管理办法或会议纪要等的要求。

第七条　检测争议处理、结果判定及预警联动机制

当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施工单位提出质疑时，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报甲方认可后，由甲方另邀符合采购询比文件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对质量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作为最终裁定结果。当复检结果判定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时，费用由乙方负责，当检测结果判定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时，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

⑴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综合单价详见响应报价清单，综合单价含检测费、材料费、设备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生活设施费、软件费、保险、安全生产费、税费、各种风险以及相关评审费用、利润等）等一切费用。暂定合同总价为：**¥264581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伍仟捌佰壹拾元整**），其中措施费为包干使用：**¥196377.00**元（含交通维护费、高空车、桥检车等不随工作任务量变化增减）。**结算金额=合同综合单价（或**

经审核的新增检测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措施费（包干使用）。

⑵甲方应按下述方式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a.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10%。

b. 乙方全部检测工作完毕后向甲方提交最终的检测报告，并办理好结算手续后 15 天内，甲方将合同结算余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c. 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凭等额有效发票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对因此造成的支付延迟不负任何责任。

d.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应通过上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确认验收。

e. 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核备意见后，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⑴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⑵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签约方就约定本合同内容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⑶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检测和提供检测成果，无特殊情况延迟进场或延迟提交报告将按照 2000 元/（天.处）进行处罚，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于乙方提供检测成果资料出现一般质量问题经发现处以 2000 元／次罚款，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发现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提供虚假检测成果资料经发现处以 20000 元／次罚款，累计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出现次数达到 10 次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增加的全部费用；或因检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⑷未经过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处以 50000 元

/次罚款，擅自更换检测工程师的处以 10000 元/人·次罚款，检测工作开展时检测项目负责人及检测工程师必须到场，否则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

⑸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账目。

第十条　保密条款

⑴保密范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引用、发表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数据、报告和意见等，或者提供给他人。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本合同总价 1%～5%的赔偿金，乙方不得对甲方作出赔偿金数额提出异议。

⑵保密期限：长期。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⑴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⑵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综合单价保持不变，不随物价波动、实际工作量增减等原因进行调整。

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新增检测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如下：

A. 合同中有类似检测项目的，套用类似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

B. 合同中没有类似检测项目单价的，原则上采用《粤价函〔2012〕1490 号》中相应的项目单价×(1-成交下浮率），其中外观检测项、机电工程照明设施项按《粤价函〔2012〕1490 号》中相应的项目单价×(1-成交下浮率)，若《粤价函〔2012〕1490 号》中无相应项目检测单价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15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⑴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⑵其他约定情形。

12.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门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协

商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四条　补充约定

签约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书，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到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全、费用结清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从埔高速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 338 号

邮　　编：510420

电　　话：020-87436572

传　　真：020-8743657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山口支行

账　　号：3602001019201242189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报价清单表

（二）报价清单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路基工程			合计（元）（1+2）		71355	
1	路基、边坡、防护及排水工程外观检查		km*半幅	76.525	166.00	12703	
2	涵洞外观检查		道	124	473.00	58652	
二	路面工程			合计（元）（1+2+3）		411296	
1	主线沥青路面		小计（元）（1.1+1.2+1.3+1.4+1.5+1.6）			393987	
1.1	平整度（IRI）		km*车道	237.696	142.00	33753	
1.2	车辙		km*车道	237.696	675.00	160448	
1.3	弯沉		点	1918	12.00	23016	
1.4	抗滑	摩擦系数	km*车道	237.696	568.00	135011	
1.5		构造深度	处	96	24.00	2304	
1.6	外观检查		km*车道	237.696	166.00	39456	
2	互通路面		小计（元）（2.1+2.2+2.3+2.4）			17213	
2.1	平整度（3m直尺）		处	24	11.00	264	
2.2	构造深度		处	32	24.00	768	
2.3	相邻板高差		处	28	8.00	224	
2.4	外观检查		km*车道	96.129	166.00	15957	
3	隧道路面		小计（元）			96	
3.1	构造深度		处	4	24.00	96	
三	桥梁工程			合计（元）（1+2+3+4+5+6+7+8+9）		1768976	
1	特大桥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	处	6	11.00	66	
2		桥面抗滑	处	45	24.00	1080	

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3	大桥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	处	147	11.00	1617	
4		桥面抗滑	处	300	24.00	7200	
5	中桥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	处	44	11.00	484	
6		桥面抗滑	处	22	24.00	528	
7	桥梁外观检查		（单幅、二车道）	18143.75	30.00	544313	
8			（单幅、三车道）	29057.9[illegible]	[illegible]	1046084	
9			（单幅、四车道）	4039.[illegible]	[illegible].00	165604	
四	**隧道工程**			**合计（元）**		20899	
1	隧道外观检查		m^2	20899.35		20899	
五	**交通安全设施**			**合计（元）**		28232	
1	交通安全设施外观检查		km*半幅	170.072	166.00	28232	
六	**机电设施**			**合计（元）（1+2）**		150675	
1	机电设施外观检查		km*半幅	170.072	166.00	28232	
2	机电设施功能检测		小计（元）（2.1+2.2+2.3+2.4+2.5+2.6+2.7+2.8+2.9+2.10+2.11+2.12+2.13）			122443	
2.1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摄像枪	10	2367.00	23670	
2.2	监控（分）中心设备及软件		中心（站）	1	2761.00	2761	
2.3	收费站设备及软件		站	5	2130.00	10650	

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2.4	收费分中心设备及软件	中心	1	2761.00	2761	
2.5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摄像枪	5	1341.00	6705	
2.6	同步数字体系（SDH）光纤传输系统	通信站	5	5365.00	26825	
2.7	IP 网络系统	通信站	5	5365.00	26825	
2.8	中心（站）内低压配电设备	站（中心）	6	2051.00	12306	
2.9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摄像枪	2	1499.00	2998	
2.11	本地控制器	套	3	789.00	2367	
2.12	隧道管理站设备及软件	管理站	1	2603.00	2603	
2.13	中心（站）内低压配电设备	配电站	1	1972.00	1972	
检测费用合计（元）（一+二+三+四+五+六）					2449433	
七	措施费	项	1	196377.00	196377	包含交通维护、高空车、桥检车等，此项费用按固定总额进行报价，且按不超过 289000
总计（元）（检测费用合计 + 七）					2646810	

正本

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 HLJC1 标段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

甲方（发包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检测单位）：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一、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 HLJC1 标段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丙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公路工程质量管理，保证工程质量，避免工程质量事故，提高工程投资效益。乙方参加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 HLJC1 标段的投标，根据评标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 HLJC1 标段的中标单位。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发包人（甲方）：指业主，本项目发包人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指定项目管理处）。

1.2 检测人（乙方）：指其投标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检测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3 土建工程施工单位（丙方）：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土建工程各施工标段的施工承包人。

1.4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5 项目负责人：指由检测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的代表。

1.6 技术负责人：指由检测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的代表。

1.7 合同：是指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投标书、中标通知书、技术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图纸、报价及费用组成说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检测技术服务书、其他有关补充协议、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1.8 技术标准与规范：合同中包括的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和在技术规范中引用的国家、部颁规范、规程、标准。

1.9 工程量清单：指投标书中已标价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1.10 投标书附录：指直接附在投标书（函）之后并构成投标书组成部分的附录。

1.11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补充或修改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工期：指从施工期开始至完成检测并提交报告，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日止。

1.13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中标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4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5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6 时间：本合同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项目基本概况

2.1 项目名称：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 HLJC1 标段。

2.2 工作内容：

（1）乙方检测范围包括：全线范围内的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

（2）检测工作依据：现行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本协议第三条规定及业主要求为准。

（3）检测方式：乙方独立、公正、科学、准确地完成业主委任的检测服务工作。

（4）成果提交：检测报告按月 1 式 6 份，全部检测任务完成后最终检测总报告 1 式 10 份报送监理、甲方、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应包括：

①工程概况、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和试验日期等；

②试验目的；

③检测仪器设备、检测方法和原理简介；

④工程地质概况、设计资料和施工记录、桩位平面图；

⑤有关检测数据、表格、图形；

⑥试验的异常情况说明；

⑦检测结果及结论；

⑧检测、编写、审核、审定人员签名，加盖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

2.3 服务时间：

服务期暂定为4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检测工作（以实际需要时间为准）。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期进展等原因，导致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前述计划服务期的，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不予变更，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主张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2.4 签约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贰仟捌佰捌拾伍元整（小写¥1502885.00元），费用明细详见合同附件：《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HLJC1标段合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各项检测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HLJC1标段合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包含检测费、材料费、设备费、人员服务费、通讯费、驻地建设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生活设施费、软件费、数据处理费、报告出版费、管理费用、保险、安全生产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综合单价保持不变，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以及工程量变化、时间变化而变化。如有新增项目单价，由甲、乙双方参照乙方中标价相对《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中的指导价，及中标的下浮比例情况协商确定。

第三条 合同组成

3.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若有）；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

（5）技术规范；

（6）设计要求及图纸；

（7）报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及费用组成说明；

（8）技术建议书；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标准，包括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关公路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方法及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有关试验检测方面的文件、规定，及业主对检测工作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3.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若与新颁布的国家、部门标准或规范有不一致之处的，应按照新标准或规范实施。

第四条 三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甲方与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工程量细目号“205-11 路基桩基检测费（预应力管桩、水泥搅拌桩）、401-6 桥梁桩基抽芯检测”费用总额从丙方的工程款中扣减，由甲方统一掌握使用，施工合同中未列的检测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当施工合同中费用总额多于实际支付乙方费用的部分，甲方不予退还丙方；施工合同中费用总额不足以支付乙方部分由甲方承担。

（2）负责督促丙方配合协助乙方开展检测工作。

（3）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检测必要的地质勘察报告、水文地质资料、施工图设计图纸等基础资料、文件。

（4）协调乙方与丙方的关系，为检测提供方便；督促丙方向乙方提供相关施工参数。

（5）评估及验收乙方提交的施工检测月报和最终检测总报告。

（6）根据乙方上报的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计量资料进行计量审核，审核通过后，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乙方开具购买方为丙方的检测费用发票）

4.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频率、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要求做好检测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及保证体系，加强检测质量管理，建立完整的检测计算、复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3）乙方应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独立行使检测的职能，认真负责地进行检测、判定，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检测人严禁与施工单位串通，篡改检测数据或编制虚假的检测报告。业主和监理单位负责对检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4）由于乙方提供的检（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增加的全部费用；因误判等检测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

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5）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应在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进场进行检测，应在检测完成后1天内出具电子版初步检测报告，送达甲方和监理单位，正式书面盖章检测报告按月1式6份报送监理、甲方、丙方等相关单位。

（6）检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检测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乙方进行检测时必须通知监理工程师。

（7）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配备充足的人员、设备，以确保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工作的及时顺利进行，并按甲方指令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人员及仪器设备的投入，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二。

（8）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对发包人或设计人或丙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本合同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成果报告，未经发包人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与本检测工作无关的人员或其他单位提供和泄露，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在双方合作中获得的发包人商业机密，乙方郑重承诺对发包人的上述的文档资料和一切未授权乙方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0）乙方应及时办理保险，对于乙方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等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该等事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该处罚金。甲方有权在核实前述事故、责任后直接代乙方向受到伤害的第三人支付赔偿金及向政府部门缴纳罚金，该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将其行为上报至上级交通主管部门。

（11）乙方应在实施前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审查批准。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或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检测方案。

（12）遵守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质量检测的相关规定及甲方制定的本项目有关管理规定。

（13）乙方应执行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或会议纪要等的要求。

（14）乙方在本项目检测工作期间，应生活自理，独立办公，自行解决交通、食宿、办公等各项支出费用。

（15）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检测信息化管理工作。

（1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如有）中乙方应负其它责任。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乙方对本合同工程检测成果真实性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3 丙方责任

（1）丙方为乙方工作人员到现场工作提供方便，做好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的现场配合工作，同时向乙方提供施工时各项施工参数，必要时派出有关技术人员协调检测工作。

（2）丙方委托甲方对施工合同约定范围内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所产生的费用进行代扣代付。

（3）派专人跟踪落实施工检测或试验情况，数据异常时应及时会同乙方、监理进行分析、研究，采取防范措施。

（4）负责与乙方协调处理现场监测仪器的保护，提供现场成孔记录、浇桩记录、浇桩混凝土配合比、水准点、导线等资料。

（5）丙方应及时提供施工合同范围内需要进行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的具体情况和申请，在乙方完成相关的检测或试验工作后做好数量的审查确认，并按合同规定及时申报相关费用。

（6）负责及时向监理人、检测人申请检测，若因丙方不及时、漏报验申请造成额外措施费用增加，概由丙方全权负责。

（7）在接到乙方的检测结果后，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工程问题进行分析和处理，采取防范措施。

（8）如果发生非丙方原因造成检测数量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甲方或监理人对有质量怀疑的项目进行检测而最终质量合格的），则丙方应负责按甲方变更管理办法完成变更申报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2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签约方就约定本合同内容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5.3 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检测和提供检测成果，无特殊情况延迟进场或延迟提交报告将按照1000元/（天.处）进行处罚；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于乙方提供检测成果资料出现一般质量问题经发

现处以 2000 元 / 次罚款，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发现处以 10000 元 / 次罚款；提供虚假检测成果资料经发现处以 20000 元 / 次罚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增加的全部费用；或因检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5.4 乙方无视甲方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的义务，或违反合同条款的其他重要约定，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5.5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检测人员，或未按投标文件载明的试验、检测设备进场，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或设备。

5.6 乙方出现违规转包、分包的情况或在保修期内，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5.7 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帐目。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解除

6.1 合同的生效：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文件生效。

6.2 合同的变更：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6.3 合同的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费用结清之日自行失效。

6.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损害和影响各方面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6.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15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其他约定情形。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协商承担。

第七条 检测争议处理、结果判定及预警联动机制

7.1 当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施工单位提出质疑时，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报甲方认可后，由甲方另邀符合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对质量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作为最终裁定

结果。当复检结果判定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时，费用由乙方负责，当检测结果判定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时，检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另行支付。

7.2 预警联动机制：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结果有重大异常或经检测结果分析工程可能存在安全、质量问题时，应当第一时间联系甲方指定联系人、监理人、施工单位，48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和建议。甲方收到通知24小时内组织相关部门解决相关问题。

第八条 计量与支付

8.1 计量

（1）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设计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

（2）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测费计量支付，计量支付申请时间为当季度周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月。

（3）检测费每满15万元计量一次，计量支付申请时间为每月10号前。

以上（2）（3）两种计量方式，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满足其中任何一个条件均可发起计量支付申请。

8.2 支付

（1）乙方完成相应的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服务工作并提交施工检测报告成果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确认后，支付当季/次检测费用的95%。

（2）乙方全部检测工作完毕后向甲方提交最终的检测报告，并办理好结算手续后28天内，甲方将合同结算余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8.3 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凭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购买方为本项目施工单位的检测费用发票）及付款申请函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对因此造成的支付延迟不负任何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保密范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引用、发表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数据、报告和意见等，或者提供给他人。

9.2 保密期限：长期。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实际办公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交工证书颁发之日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本项目交工证书颁发之后 14 天内，履约担保将退还给乙方。

第十二条 补充约定

12.1 签约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书，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副本十五份。合同各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

《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 HLJC1 标段合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 33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银行户名：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山口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1019201242189

电　　话：020-87436572

传　　真：020-87436572

丙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丙方：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丙方：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约时间：2023年3月12日

（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分项服务费用清单（适用于 IILJC1 标段）

检测方法		检测内容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钻孔抽芯法	（钻径规格 101/110mm）	桥梁桩基抽芯检测	米	3005	213.00	640065	
钻孔抽芯法		水泥搅拌桩	米	238	150.00	35700	
复合地基荷载试验 PHC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		单桩承载力	根	47	7280.00	342160	
复合地基荷载试验 PHC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		复合地基承载力	点	47	7280.00	342160	
复合地基荷载试验水泥搅拌桩		单桩承载力	根	14	5100.00	71400	
		复合地基承载力	点	14	5100.00	71400	
合计						1502885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贰仟捌佰捌拾伍元（¥1502885）					

注：1. 表中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 表中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设备购置使用费、进退场费、检测费用、数据处理费、报告出版费、管理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各种税费和规费等一切费用。

3. 报价中的单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合价精确至个位。

投标人：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主要试验人员

姓名	职称	在本工程中拟担任工作	工作年限
叶剑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0 年
刘树鹏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7 年

仪器设备

标段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HLJC1 标段	基桩钻芯取样设备	套	2	
	荷载试验设备	套	2	
	计算机	台	2	
	数码相机	台	2	
	交通车	辆	2	

正本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项目

第 JC2 合同段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人：广东惠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 1
二、廉政合同 4
三、安全生产合同 7
四、谈判纪要 9
五、投入人员、试验检测设备、生活办公设施 10
六、履约保函 17
七、中标通知书 18
八、投标函 19
九、合同条款 20
十、委托人要求 61
十一、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67
十二、人员设备投入承诺 84

一、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

广东惠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对该项目 JC2 标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的投标。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 JC2 标段合同起讫桩号：路基桩号：K28+116.374～K43+060；路面、绿化、交安、机电桩号：K0+000~K65+312.276 。

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内容及范围： 标段桩号范围内的路基、桥涵，及全线范围的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机电[三大系统（监控、通信和收费）、隧道机电、通信管道工程以及全线供配电、照明工程]、房建及沿线附属设施等工程；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试验检测 。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委托人要求；

（6）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7）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壹拾万壹仟零伍拾玖元整**（**¥18101059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零柒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柒角伍分**（**¥17076470.75 元**），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肆仟伍佰捌拾捌元贰角伍分**（¥1024588.25元）（增值税税率为6%），如增值税税率因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最新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及合同价格。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试验检测服务费：¥16585232 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试验检测服务费：¥1074337 元。

4. 试验检测负责人：**包振亮**。

5. 试验检测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交工验收合格且综合评分值93分及以上、竣工验收优良（验收工程质量综合评分值93分及以上），**安全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试验检测服务期限：**74个月（或根据招标文件调整的与施工工期一致的服务期）。

6.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8.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计划开始试验检测日期：合同签订后，以委托人通知为准，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试验检测日期为准。试验检测服务期限：74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试验检测50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试验检测24个月。

9. 本协议书在受托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广东惠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 年 9 月 20 日

发票信息：

名　称：广东惠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税　号：91441322MA7NCYTR4D

单位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博罗大道中 685 号 2 号楼四楼

电　话：0752-660361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银行账户：3911 4010 0100 2888 82

收票邮箱（电票）：hzgs@polycd.com

受托人：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 年 9 月 20 日

收款信息：

收款名称：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庙前直街支行

银行账户：3602001019201242189

联系方式：020-36241020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工程检测 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

1、项目负责人（魏淼）社保

20260921815278161 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魏淼		证件号码	41270119820710207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8	广州市: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6-09-21 15:0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1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1 15:05

2、投标员（王冠杰）社保

20260916573021793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冠杰	证件号码	44200019931010297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8	-	202608	广州市: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09-16 15:2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16 15:23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项目竣工检测服务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	路线全长22.107公里	开工时间2025年1月、未竣工	232.9915	/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项目交工检测服务	广州市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	路线全长约38.4公里	开工时间2024年12月、未竣工	623.3124	/
广州从埔高速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一期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复测服务	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	路线全长39.616公里	开工时间2025年9月、未竣工	264.581	/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HLJC1标段	广澳高速公路	路线全长4.481公里	开工时间2025年3月、未竣工	150.2885	/
广东惠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项目第JC2合同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	路线全长14.944公里	开工时间2023年9月、未竣工	1810.1059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项目竣工检测服务

甲方合同编号：JC-GCGL-02-020

乙方合同编号：GAG2025-005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项目竣工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为确保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验收的顺利实施，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项目竣工检测服务工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项目竣工检测服务。

第二条　检测工作内容、要求及频率

（1）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等规定执行检测范围及相关频率(如上级有最新文件则按照最新文件要求执行)为本项目提供竣工验收检测服务。

（2）检测的其它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关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项目竣工检测监督工作要求》。

(3)甲方可依据上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建议，并结合项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检测、复测项目，检测单位应无条件接收。

第三条　合同解释的优先顺序

（a）本合同协议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如果有）；

（b）中标通知书；

（c）编号的招标补遗书；

（d）投标书中的报价清单表；

（e）合同条款；

（f）检测技术要求；

（g）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h）甲方针对本工程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i）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解释按时间顺序后者为准。

第四条 成果提交

乙方须向上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纸质报告一式两份，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档案（即纸质文件的电子扫描件），电子档案采用 PDF 格式。

第五条 服务时间、地点

5.1 服务时间：从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核备意见止。（以检测实际需要为准）。

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期进展等原因，导致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前述计划服务期的，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不予变更，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主张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5.2 服务地点：广州市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1）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设计单位配合协助乙方开展检测工作。

（2）按合同约定核定乙方工作量，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3）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其他检测报告等基础资料、文件。

（4）协调乙方与有关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的关系，为检测提供方便；督促施工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时各项施工参数。

（5）在接到乙方得检测结果后，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工程问题安排施工单位进行分析和处理，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及相关费用。

6.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竣工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如有利用新技术或先进设备进行检测，需汇总相关资料，提交应用技术报告。

（2）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要求做好检测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及保证体系，加强检测质量管理，建立完整的检测计算、复核、会签和批准制度，

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3）乙方应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独立行使检测的职能，认真负责地进行检测、判定，对出具的检测报告附全部责任，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乙方严禁与施工单位串通，篡改检测数据或编制虚假的检测报告。甲方和监理单位负责对检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4）工程项目符合竣工检测条件后由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检测，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组织检测人员进入工地现场进行检测，并在检测作业结束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初步结果通知单，15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检测结束后应同时提交相应的汇总表）；如果出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等其他异常事项，乙方应在检测结束后24小时内书面报甲方。

（5）检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检测工作的意见。

（6）乙方须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到现场检测，检测原始记录、报告须由相应专业检测人员签署。未经甲方和市交通质监站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和撤离检测人员；同时，应派检测工作小组长驻工地现场，并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实际情况增加充足的人员、设备，以确保竣工检测工作的及时顺利进行，乙方不得以此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7）乙方应及时办理保险，对于乙方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该等事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该处罚金。甲方有权在核实前述事故、责任后直接代乙方向受到伤害的第三人支付赔偿金及向政府部门缴纳罚金，该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8）乙方应在实施前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并经甲方审查批准。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或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检测方案。

（9）乙方应建立竣工检测的试验检测台账、仪器使用台账；检测原始记录须连续页码保存。

（10）乙方应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的要求整理、汇总检测数据。

（11）乙方应执行甲方及甲方上级管理单位现行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具体见《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及相关管理办法或会议纪要等的要求。

第七条　检测争议处理、结果判定及预警联动机制

当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施工单位提出质疑时，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报甲方认可后，由

甲方另邀符合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对质量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作为最终裁定结果。当复检结果判定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时，费用由乙方负责，当测结果判定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时，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综合单价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清单，综合单价含检测费、材料费、设备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生活设施费、软件费、保险、安全生产费、税费、各种风险以及相关评审费用、利润等)等一切费用。含税总价为¥2329915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玖仟玖佰壹拾伍元整），措施费用为¥388240 元，结算价以投标单价×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措施费为准，其中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因检测项目和数量的增减而变动。

（2）甲方应按下述方式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a.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10%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

b. 乙方全部检测工作完毕后向甲方提交最终的检测报告，并办理好结算手续后 15 天内，甲方将合同结算余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c. 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凭等额有效发票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对因此造成的支付延迟不负任何责任。

d.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应由上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确认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生效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签约方就约定本合同内容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3）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检测和提供检测成果，无特殊情况延迟进场或延迟提交报告将按照 2000 元/（天.处）进行处罚，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于乙方提供检测成果资料出现一般质量问题经发现处以 2000 元／次罚款，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发现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提供虚假检测成果资料经发现处以 20000 元／次罚款，累计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出现次数达到 10 次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增加的全部费用；或因检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4）未经过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检测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处以50000元/次罚款，擅自更换检测工程师的处以10000元/人·次罚款，检测工作开展时检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检测工程师必须到场，否则处以5000元/人·次罚款。

（5）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帐目。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保密范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引用、发表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数据、报告和意见等，或者提供给他人。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本合同总价1%-5%的赔偿金，乙方不得对甲方作出赔偿金数额提出异议。

（2）保密期限：长期。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1）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综合单价保持不变，不随物价波动、实际工作量增减等原因进行调整。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新增检测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如下：

a.合同中有类似检测项目的，套用类似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

b.合同中没有类似检测项目单价的，原则上采用《粤价函[2012]1490号》中相应的项目单价×（1-中标下浮率），其中外观检测项按《粤价函[2012]1490号》中相应的项目单价×0.75×（1-中标下浮率），若《粤价函[2012]1490号》中无相应项目检测单价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15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其他约定情形。

12.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门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协商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实际办公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四条　补充约定

签约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书，并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全、费用结清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五路 383 号

邮编：510080

电话：020-36796802

日期：2025.1.23

乙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 338 号

邮编：510420

电话：020-8743657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山口支行

账号：3602001019201242189

日期：2025.1.23

附件 1

报价清单表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一	**路基工程**		小计			29979
1	路基、边坡、防护及排水工程外观检查		Km/半幅	158	30.245	4779
2	涵洞外观检查		道	450	56	25200
二	**路面工程**		小计			261349
1	**主线沥青路面**		小计			250433
1.1	平整度（IRI）		km/车道	135	165.976	22407
1.2	车辙		km/车道	642	165.976	106557
1.3	弯沉		点	12	426	5112
1.4	抗滑	摩擦系数	km/车道	540	165.976	89627
1.5		构造深度	处	23	22	506
1.6	外观检查		km/车道	158	165.976	26224
2	**互通路面**		小计			10916
2.1	平整度（3m 直尺）		处	11	15	165
2.2	构造深度		处	23	20	460
2.3	相邻板高差		处	8	21	168
2.4	外观检查		km/车道	158	64.071	10123
3	**隧道路面**		小计			0
3.1	构造深度		处	0	18	0
三	**桥梁工程**		小计			1406178
1	特大桥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	处	11	3	33
2		桥面抗滑	处	23	31	713
3	大桥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	处	11	141	1551
4		桥面抗滑	处	23	220	5060

5	中桥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	处	11	50	550
6		桥面抗滑	处	23	25	575
3	桥梁外观检查		(单幅、二车道)	29	13611.00	394719
			(单幅、三车道)	34	7761.78	263901
			(单幅、四车道)	40	18476.89	739076
四	**隧道工程**		小计			219369
1	隧道外观检查		㎡	1	219369.084	219369
五	**交通安全设施**		小计			12400
1	交通安全设施外观检查		km/半幅	158	78.478	12400
六	**机电设施**		小计			12400
1	机电设施外观检查		km/半幅	158	78.478	12400
检测费用合计（元）						1941675
七	**措施费**		项	/	1	388240
合计			2329915			

广州市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项目
交工检测服务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ZT-JG-JJ-001）

广州交投集团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为确保广州市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项目交工检测服务工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项目交工检测服务。

第二条　检测工作内容、要求及频率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明确高速公路交工检测项目和检测频率的通知》（粤交监督〔2015〕102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检测范围及相关频率要求为本项目工程实体质量和外观质量进行交工检测服务，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维修处治建议，为项目的交工验收提供基础资料。本项目房建工程交工检测原则上由代建单位组织实施，若甲方有需要，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相关检测工作，费用参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计费方式计算。

第三条　合同解释的优先顺序

⑴本合同协议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如果有）；

⑵中标通知书；

⑶投标书中的报价清单表；

⑷编号的招标文件补遗书；

⑸合同条款；

⑹检测技术要求；

⑺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⑻增天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手册；

⑼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解释按时间顺序后者为准。

第四条　成果提交

检测单位须向市交通质监站提交纸质报告一式两份，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档案（即纸质文件的电子扫描件），电子档案采用 PDF 格式。

第五条　咨询时间、地点

5.1 服务时间：从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出具交工验收核备意见止。（以检测实际需要为准；如部分工程需单独进行交工检测，此路段在具备交工检测条件后应在 15 天内完成交工检测工作。）

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工期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如因施工或其他任何因素导致检测服务期延长，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按实际情况开展检测工作，且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期进展等原因，导致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前述计划服务期的，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不予变更，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主张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5.2 服务地点：广州市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责任和义务

⑴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设计单位配合协助乙方开展检测工作。

⑵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⑶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其他检测报告等基础资料、文件。

⑷协调乙方与有关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的关系，为检测提供方便；督促施工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时各项施工参数。

6.2 乙方责任和义务

⑴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实体质量交工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⑵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要求做好检测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及保证体系，加强检测质量管理，建立完整的检测计算、复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⑶乙方应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独立行使检测的职能，认真负责地进行检测、判定，对出具的检测报告附全部责任，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乙方严禁与

施工单位串通，篡改检测数据或编制虚假的检测报告。业主和监理单位负责对检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⑷工程部位符合交工检测条件后由业主报广州市交通质监站审核后，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检测，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组织检测人员进入工地现场进行检测，并在检测结束后 2 天内向广州市交通质监站提交结果通知单，7 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检测结束后应同时提交相应的汇总表）；如果出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等其他异常事项，检测单位应在检测结束后 24 小时内书面报甲方及广州市交通质监站。

⑸检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检测工作的意见。

⑹乙方应派检测工作小组长驻工地现场，并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实际情况增加充足的人员、设备，以确保实体质量交工检测工作的及时顺利进行，乙方不得以此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⑺乙方应及时办理保险，对于乙方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该等事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该处罚金。甲方有权在核实前述事故、责任后直接代乙方向受到伤害的第三人支付赔偿金及向政府部门缴纳罚金，该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⑻乙方应在实施前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并经甲方审查批准。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或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检测方案。

⑼乙方应执行增天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手册及相关管理办法或会议纪要等的要求。

⑽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增加检测、复测项目，乙方应完成甲方根据工程实际增加的检测项目。

⑾如乙方不具备个别检测项目检测能力的，由乙方负责委托其他检测机构（委托的检测机构须报广州市交通质监站登记），乙方收到委托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应出具 1 份交工检测结果表（加盖检测单位公章）。

第七条　检测争议处理、结果判定及预警联动机制

当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施工单位提出质疑时，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报甲方认可后，由甲方另邀符合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对质量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作为最终裁定结

果。当复检结果判定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时，费用由乙方负责，当复测结果判定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时，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

8.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综合单价详见报价清单，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相应工作的检测费、材料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家费、会务费、人员服务费、设备费、机械进退场费、车辆通行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通讯费、生活设施费、食宿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在合同实施期间,综合单价保持不变，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以及工程量变化、时间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

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叁万叁仟壹佰贰拾肆元整**（**¥6233124.00**），其中措施费用为 **742470.00** 元，结算价以投标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措施费为准，其中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因检测项目和数量的增减而变动。

8.2 甲方应按下述方式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a.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10%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该金额在第一期计量时予以扣回。

b. 检测工作内容完成至 50%时，于当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按以下原则支付：（当期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综合单价）×90%-已付款的启动资金-当期应扣除的罚款等。

c. 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于当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按以下原则支付：（当期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综合单价）×90%-当期应扣除的罚款等。

d. 交工验收报告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通过后，并办理好结算手续后 15 天内，支付剩余服务费。

e. 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凭等额有效发票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对因此造成的支付延迟不负任何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⑴合同签订生效后，除合同其他条款另行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⑵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签约方就约定本合同内容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⑶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检测和提供检测成果，无特殊情况延迟进场或延迟提交报告将按照 2000 元/（天.处）进行处罚；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

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于乙方提供检测成果资料出现一般质量问题经发现处以 2000 元／次罚款，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发现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提供虚假检测成果资料经发现处以 20000 元／次罚款，直至取消合同，同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增加的全部费用；或因检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乙方出现上述问题累计 3 次，甲方除采取上述措施和处罚外，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⑷未经过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检测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处以 50000 元/次罚款，擅自更换检测工程师的处以 10000 元/人·次罚款，检测工作开展时检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检测工程师必须到场，否则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

⑸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帐目。

第十条　保密条款

⑴保密范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引用、发表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数据、报告和意见等，或者提供给他人。

⑵保密期限：长期。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⑴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⑵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综合单价保持不变，不随物价波动、实际工作量增减等原因进行调整。

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新增检测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如下：

a. 合同中有类似检测项目单价的，套用类似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

b. 合同中没有类似检测项目单价的，原则上采用《粤价函[2012]1490 号》中相应的项目单价×（1-中标下浮率），其中外观检测项、机电工程照明设施项按《粤价函[2012]1490 号》中相应的项目单价×0.75×（1-中标下浮率），若《粤价函[2012]1490 号》中无相应项目检测单价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15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⑴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⑵其他约定情形。

12.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门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协商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实际办公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四条　补充约定

合同双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书，并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全、费用结清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邮　　编：510288

电　　话：020-82886868 转 8050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账　　号：82180155260000019

日　　期：2024年12月23日

乙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 338 号

邮　　编：510420

电　　话：020-3624102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山口支行

账　　号：3602001019201242189

日　　期：2024年12月23日

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一期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复测服务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CP-JA-SJ-027）

甲方（委托方）：广州从埔高速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为确保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验收的顺利实施，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项目竣工验收质量复测服务工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一期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复测服务。

第二条　检测工作内容、要求及频率

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等规定执行检测范围及相关频率(如上级有最新文件则按照最新文件要求执行)为本项目提供竣工验收检测服务。

⑵检测的其它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关于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一期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复测服务监督工作要求》。

⑶发包人可依据上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建议，并结合项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检测、复测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接收。

第三条　合同解释的优先顺序

（a）本合同协议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如果有）；

（b）成交通知书；

（c）编号的采购补遗书；

（d）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清单表；

（e）合同条款；

（f）检测技术要求；

（g）响应文件其他部分；

（h）甲方针对本工程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i）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解释按时间顺序后者为准。

第四条　成果提交

乙方须向上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纸质报告一式两份，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档案（即纸质文件的电子扫描件），电子档案采用 PDF 格式。

第五条　服务时间、地点

5.1 服务时间：从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核备意见止。

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期进展等原因，导致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前述计划服务期的，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不予变更，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主张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5.2 服务地点：广州市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⑴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设计单位配合协助乙方开展检测工作。

⑵按合同约定核定乙方工作量，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⑶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其他检测报告等基础资料、文件。

⑷协调乙方与有关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的关系，为检测提供方便；督促施工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时各项施工参数。

⑸在接到乙方的检测结果后，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工程问题安排施工单位进行分析和处理，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及相关费用。

6.2 乙方责任

⑴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质量复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如有利用新技术或先进设备进行检测，需汇总相关资料，提交应用技术报告。

⑵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要求做好检测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及保证体系，加强检测质量管理，建立完整的检测计算、复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⑶乙方应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独立行使检测的职能，认真负责地进行检测、判定，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乙方严禁与施工单位串通，篡改检测数据或编制虚假的检测报告。业主和监理单位负责对检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⑷工程项目符合竣工验收质量复测条件后由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检测，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组织检测人员进入工地现场进行检测，并在检测作业结束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初步结果通知单，15 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检测结束后应同时提交相应的汇总表）；如果出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等其他异常事项，乙方应在检测结束后 24 小时内书面报甲方。

⑸检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检测工作的意见。

⑹乙方须按响应承诺的人员到现场检测，检测原始记录、报告须由相应专业检测人员签署。未经甲方和市交通质监站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和撤离检测人员；同时，应派检测工作小组长驻工地现场，并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实际情况增加充足的人员、设备，以确保竣工验收质量复测工作的及时顺利进行，乙方不得以此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⑺乙方应及时办理保险，对于乙方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该等事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该处罚金。甲方有权在核实前述事故、责任后直接代乙方向受到伤害的第三人支付赔偿金及向政府部门缴纳罚金，该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⑻乙方应在实施前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并经甲方审查批准。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或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检测方案。

⑼乙方应建立竣工验收质量复测的试验检测台账、仪器使用台账；检测原始记录须连续页码保存。

⑽乙方应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的要求整理、汇总检测数据。

⑾乙方应执行甲方及甲方上级管理单位现行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具体见《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及相关管理办法或会议纪要等的要求。

第七条　检测争议处理、结果判定及预警联动机制

当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施工单位提出质疑时，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报甲方认可后，由甲方另邀符合采购询比文件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对质量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作为最终裁定结果。当复检结果判定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时，费用由乙方负责，当检测结果判定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时，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

⑴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综合单价详见响应报价清单，综合单价含检测费、材料费、设备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生活设施费、软件费、保险、安全生产费、税费、各种风险以及相关评审费用、利润等）等一切费用。暂定合同总价为：**¥264581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伍仟捌佰壹拾元整**），其中措施费为包干使用：**¥196377.00**元（含交通维护费、高空车、桥检车等不随工作任务量变化增减）。**结算金额=合同综合单价（或**

经审核的新增检测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措施费（包干使用）。

⑵甲方应按下述方式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a.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10%。

b. 乙方全部检测工作完毕后向甲方提交最终的检测报告，并办理好结算手续后 15 天内，甲方将合同结算余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c. 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凭等额有效发票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对因此造成的支付延迟不负任何责任。

d.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应通过上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确认验收。

e. 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核备意见后，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⑴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⑵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签约方就约定本合同内容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⑶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检测和提供检测成果，无特殊情况延迟进场或延迟提交报告将按照 2000 元/（天.处）进行处罚，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于乙方提供检测成果资料出现一般质量问题经发现处以 2000 元／次罚款，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发现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提供虚假检测成果资料经发现处以 20000 元／次罚款，累计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出现次数达到 10 次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增加的全部费用；或因检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⑷未经过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处以 50000 元

/次罚款，擅自更换检测工程师的处以 10000 元/人·次罚款，检测工作开展时检测项目负责人及检测工程师必须到场，否则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

⑸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账目。

第十条　保密条款

⑴保密范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引用、发表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数据、报告和意见等，或者提供给他人。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本合同总价 1%～5%的赔偿金，乙方不得对甲方作出赔偿金数额提出异议。

⑵保密期限：长期。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⑴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⑵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综合单价保持不变，不随物价波动、实际工作量增减等原因进行调整。

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新增检测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如下：

A. 合同中有类似检测项目的，套用类似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

B. 合同中没有类似检测项目单价的，原则上采用《粤价函〔2012〕1490 号》中相应的项目单价×(1-成交下浮率），其中外观检测项、机电工程照明设施项按《粤价函〔2012〕1490 号》中相应的项目单价×(1-成交下浮率)，若《粤价函〔2012〕1490 号》中无相应项目检测单价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15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⑴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⑵其他约定情形。

12.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门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协

商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四条　补充约定

签约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书，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到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全、费用结清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从埔高速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 338 号

邮　　编：510420

电　　话：020-87436572

传　　真：020-8743657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山口支行

账　　号：3602001019201242189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报价清单表

（二）报价清单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路基工程			合计（元）（1+2）		71355	
1	路基、边坡、防护及排水工程外观检查		km*半幅	76.525	166.00	12703	
2	涵洞外观检查		道	124	473.00	58652	
二	路面工程			合计（元）（1+2+3）		411296	
1	主线沥青路面		小计（元）（1.1+1.2+1.3+1.4+1.5+1.6）			393987	
1.1	平整度（IRI）		km*车道	237.696	142.00	33753	
1.2	车辙		km*车道	237.696	675.00	160445	
1.3	弯沉		点	1918	12.00	23016	
1.4	抗滑	摩擦系数	km*车道	237.696	568.00	135011	
1.5		构造深度	处	96	24.00	2304	
1.6	外观检查		km*车道	237.696	166.00	39458	
2	互通路面		小计（元）（2.1+2.2+2.3+2.4）			17213	
2.1	平整度（3m直尺）		处	24	11.00	264	
2.2	构造深度		处	32	24.00	768	
2.3	相邻板高差		处	28	8.00	224	
2.4	外观检查		km*车道	96.129	166.00	15957	
3	隧道路面		小计（元）			96	
3.1	构造深度		处	4	24.00	96	
三	桥梁工程			合计（元）（1+2+3+4+5+6+7+8+9）		1766976	
1	特大桥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	处	6	11.00	66	
2		桥面抗滑	处	45	24.00	1080	

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3	大桥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	处	147	11.00	1617	
4		桥面抗滑	处	300	24.00	7200	
5	中桥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	处	44	11.00	484	
6		桥面抗滑	处	22	24.00	528	
7	桥梁外观检查		（单幅，二车道）	18143.75	30.00	544313	
8			（单幅、三车道）	29057.9[illegible]	[illegible]	1046084	
9			（单幅、四车道）	4039.[illegible]	[illegible]	165604	
四	**隧道工程**			**合计（元）**		20899	
1	隧道外观检查		m^2	20899.35		20899	
五	**交通安全设施**			**合计（元）**		28232	
1	交通安全设施外观检查		km*半幅	170.072	166.00	28232	
六	**机电设施**			**合计（元）（1+2）**		150675	
1	机电设施外观检查		km*半幅	170.072	166.00	28232	
2	机电设施功能检测		小计（元）（2.1+2.2+2.3+2.4+2.5+2.6+2.7+2.8+2.9+2.10+2.11+2.12+2.13）			122443	
2.1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摄像检	10	2367.00	23670	
2.2	监控（分）中心设备及软件		中心（站）	1	2761.00	2761	
2.3	收费站设备及软件		站	5	2130.00	10650	

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2.4	收费分中心设备及软件	中心	1	2761.00	2761	
2.5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摄像枪	5	1341.00	6705	
2.6	同步数字体系（SDH）光纤传输系统	通信站	5	5365.00	26825	
2.7	IP 网络系统	通信站	5	5365.00	26825	
2.8	中心（站）内低压配电设备	站（中心）	6	2051.00	12306	
2.9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摄像枪	2	1499.00	2998	
2.11	本地控制器	套	3	789.00	2367	
2.12	隧道管理站设备及软件	管理站	1	2603.00	2603	
2.13	中心（站）内低压配电设备	配电站	1	1972.00	1972	
检测费用合计（元）（一+二+三+四+五+六）					2449433	
七	措施费	项	1	196377.00	196377	包含交通维护、高空车、桥检车等，此项费用按固定总额进行报价，且按不超过 289000
总计（元）（检测费用合计 + 七）					2646810	

正 本

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 HLJC1 标段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

甲方（发包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检测单位）：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一、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 HLJC1 标段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丙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公路工程质量管理，保证工程质量，避免工程质量事故，提高工程投资效益。乙方参加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 HLJC1 标段的投标，根据评标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 HLJC1 标段的中标单位。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发包人（甲方）：指业主，本项目发包人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指定项目管理处）。

1.2 检测人（乙方）：指其投标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检测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3 土建工程施工单位（丙方）：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土建工程各施工标段的施工承包人。

1.4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5 项目负责人：指由检测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的代表。

1.6 技术负责人：指由检测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的代表。

1.7 合同：是指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投标书、中标通知书、技术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图纸、报价及费用组成说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检测技术服务书、其他有关补充协议、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1.8 技术标准与规范：合同中包括的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和在技术规范中引用的国家、部颁规范、规程、标准。

1.9 工程量清单：指投标书中已标价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1.10 投标书附录：指直接附在投标书（函）之后并构成投标书组成部分的附录。

1.11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补充或修改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工期：指从施工期开始至完成检测并提交报告，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日止。

1.13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中标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4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5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6 时间：本合同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项目基本概况

2.1 项目名称：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 HLJC1 标段。

2.2 工作内容：

（1）乙方检测范围包括：全线范围内的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

（2）检测工作依据：现行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本协议第三条规定及业主要求为准。

（3）检测方式：乙方独立、公正、科学、准确地完成业主委任的检测服务工作。

（4）成果提交：检测报告按月 1 式 6 份，全部检测任务完成后最终检测总报告 1 式 10 份报送监理、甲方、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应包括：

①工程概况、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和试验日期等；

②试验目的；

③检测仪器设备、检测方法和原理简介；

④工程地质概况、设计资料和施工记录、桩位平面图；

⑤有关检测数据、表格、图形；

⑥试验的异常情况说明；

⑦检测结果及结论；

⑧检测、编写、审核、审定人员签名，加盖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

2.3 服务时间：

服务期暂定为4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检测工作（以实际需要时间为准）。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期进展等原因，导致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前述计划服务期的，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不予变更，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主张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2.4 签约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贰仟捌佰捌拾伍元整（小写¥1502885.00元），费用明细详见合同附件：《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HLJC1标段合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各项检测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HLJC1标段合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包含检测费、材料费、设备费、人员服务费、通讯费、驻地建设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生活设施费、软件费、数据处理费、报告出版费、管理费用、保险、安全生产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综合单价保持不变，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以及工程量变化、时间变化而变化。如有新增项目单价，由甲、乙双方参照乙方中标价相对《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中的指导价，及中标的下浮比例情况协商确定。

第三条 合同组成

3.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若有）；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

（5）技术规范；

（6）设计要求及图纸；

（7）报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及费用组成说明；

（8）技术建议书；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标准，包括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关公路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方法及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有关试验检测方面的文件、规定，及业主对检测工作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3.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若与新颁布的国家、部门标准或规范有不一致之处的，应按照新标准或规范实施。

第四条 三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甲方与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工程量细目号“205-11 路基桩基检测费（预应力管桩、水泥搅拌桩）、401-6 桥梁桩基抽芯检测”费用总额从丙方的工程款中扣减，由甲方统一掌握使用，施工合同中未列的检测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当施工合同中费用总额多于实际支付乙方费用的部分，甲方不予退还丙方；施工合同中费用总额不足以支付乙方部分由甲方承担。

（2）负责督促丙方配合协助乙方开展检测工作。

（3）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检测必要的地质勘察报告、水文地质资料、施工图设计图纸等基础资料、文件。

（4）协调乙方与丙方的关系，为检测提供方便；督促丙方向乙方提供相关施工参数。

（5）评估及验收乙方提交的施工检测月报和最终检测总报告。

（6）根据乙方上报的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计量资料进行计量审核，审核通过后，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乙方开具购买方为丙方的检测费用发票）

4.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频率、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要求做好检测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及保证体系，加强检测质量管理，建立完整的检测计算、复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3）乙方应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独立行使检测的职能，认真负责地进行检测、判定，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检测人严禁与施工单位串通，篡改检测数据或编制虚假的检测报告。业主和监理单位负责对检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4）由于乙方提供的检（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增加的全部费用；因误判等检测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

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5）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应在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进场进行检测，应在检测完成后1天内出具电子版初步检测报告，送达甲方和监理单位，正式书面盖章检测报告按月1式6份报送监理、甲方、丙方等相关单位。

（6）检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检测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乙方进行检测时必须通知监理工程师。

（7）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配备充足的人员、设备，以确保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工作的及时顺利进行，并按甲方指令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人员及仪器设备的投入，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二。

（8）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对发包人或设计人或丙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本合同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成果报告，未经发包人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与本检测工作无关的人员或其他单位提供和泄露，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在双方合作中获得的发包人商业机密，乙方郑重承诺对发包人的上述的文档资料和一切未授权乙方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0）乙方应及时办理保险，对于乙方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等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该等事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该处罚金。甲方有权在核实前述事故、责任后直接代乙方向受到伤害的第三人支付赔偿金及向政府部门缴纳罚金，该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将其行为上报至上级交通主管部门。

（11）乙方应在实施前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审查批准。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或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检测方案。

（12）遵守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质量检测的相关规定及甲方制定的本项目有关管理规定。

（13）乙方应执行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或会议纪要等的要求。

（14）乙方在本项目检测工作期间，应生活自理，独立办公，自行解决交通、食宿、办公等各项支出费用。

（15）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检测信息化管理工作。

（1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如有）中乙方应负其它责任。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乙方对本合同工程检测成果真实性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3 丙方责任

（1）丙方为乙方工作人员到现场工作提供方便，做好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的现场配合工作，同时向乙方提供施工时各项施工参数，必要时派出有关技术人员协调检测工作。

（2）丙方委托甲方对施工合同约定范围内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所产生的费用进行代扣代付。

（3）派专人跟踪落实施工检测或试验情况，数据异常时应及时会同乙方、监理进行分析、研究，采取防范措施。

（4）负责与乙方协调处理现场监测仪器的保护，提供现场成孔记录、浇桩记录、浇桩混凝土配合比、水准点、导线等资料。

（5）丙方应及时提供施工合同范围内需要进行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的具体情况和申请，在乙方完成相关的检测或试验工作后做好数量的审查确认，并按合同规定及时申报相关费用。

（6）负责及时向监理人、检测人申请检测，若因丙方不及时、漏报验申请造成额外措施费用增加，概由丙方全权负责。

（7）在接到乙方的检测结果后，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工程问题进行分析和处理，采取防范措施。

（8）如果发生非丙方原因造成检测数量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甲方或监理人对有质量怀疑的项目进行检测而最终质量合格的），则丙方应负责按甲方变更管理办法完成变更申报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2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签约方就约定本合同内容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5.3 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检测和提供检测成果，无特殊情况延迟进场或延迟提交报告将按照1000元/（天.处）进行处罚；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于乙方提供检测成果资料出现一般质量问题经发

现处以 2000 元 / 次罚款，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发现处以 10000 元 / 次罚款；提供虚假检测成果资料经发现处以 20000 元 / 次罚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增加的全部费用；或因检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5.4 乙方无视甲方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的义务，或违反合同条款的其他重要约定，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5.5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检测人员，或未按投标文件载明的试验、检测设备进场，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或设备。

5.6 乙方出现违规转包、分包的情况或在保修期内，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5.7 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帐目。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解除

6.1 合同的生效：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文件生效。

6.2 合同的变更：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6.3 合同的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费用结清之日自行失效。

6.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损害和影响各方面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6.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15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其他约定情形。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协商承担。

第七条 检测争议处理、结果判定及预警联动机制

7.1 当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施工单位提出质疑时，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报甲方认可后，由甲方另邀符合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对质量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作为最终裁定

结果。当复检结果判定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时，费用由乙方负责，当检测结果判定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时，检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另行支付。

7.2 预警联动机制：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结果有重大异常或经检测结果分析工程可能存在安全、质量问题时，应当第一时间联系甲方指定联系人、监理人、施工单位，48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和建议。甲方收到通知24小时内组织相关部门解决相关问题。

第八条 计量与支付

8.1 计量

（1）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设计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

（2）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测费计量支付，计量支付申请时间为当季度周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月。

（3）检测费每满15万元计量一次，计量支付申请时间为每月10号前。

以上（2）（3）两种计量方式，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满足其中任何一个条件均可发起计量支付申请。

8.2 支付

（1）乙方完成相应的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服务工作并提交施工检测报告成果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确认后，支付当季/次检测费用的95%。

（2）乙方全部检测工作完毕后向甲方提交最终的检测报告，并办理好结算手续后28天内，甲方将合同结算余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8.3 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凭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购买方为本项目施工单位的检测费用发票）及付款申请函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对因此造成的支付延迟不负任何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保密范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引用、发表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数据、报告和意见等，或者提供给他人。

9.2 保密期限：长期。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实际办公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交工证书颁发之日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本项目交工证书颁发之后 14 天内，履约担保将退还给乙方。

第十二条 补充约定

12.1 签约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书，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副本十五份。合同各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

《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 HLJC1 标段合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 33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银行户名：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山口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1019201242189

电　　话：020-87436572

传　　真：020-87436572

丙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军（签字）

丙方：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丙方：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3年3月12日

（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分项服务费用清单（适用于 IILJC1 标段）

检测方法		检测内容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钻孔抽芯法	（钻径规格101/110mm）	桥梁桩基抽芯检测	米	3005	213.00	640065	
钻孔抽芯法		水泥搅拌桩	米	238	150.00	35700	
复合地基荷载试验 PHC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		单桩承载力	根	47	7280.00	342160	
复合地基荷载试验 PHC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		复合地基承载力	点	47	7280.00	342160	
复合地基荷载试验水泥搅拌桩		单桩承载力	根	14	5100.00	71400	
		复合地基承载力	点	14	5100.00	71400	
合计						1502885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贰仟捌佰捌拾伍元（¥1502885）					

注：1.表中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表中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设备购置使用费、进退场费、检测费用、数据处理费、报告出版费、管理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各种税费和规费等一切费用。

3.报价中的单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合价精确至个位。

投标人：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主要试验人员

姓名	职称	在本工程中拟担任工作	工作年限
叶剑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0 年
刘树鹏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7 年

仪器设备

标段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HLJC1 标段	基桩钻芯取样设备	套	2	
	荷载试验设备	套	2	
	计算机	台	2	
	数码相机	台	2	
	交通车	辆	2	

正本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项目

第 JC2 合同段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人：广东惠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 1
二、廉政合同 4
三、安全生产合同 7
四、谈判纪要 9
五、投入人员、试验检测设备、生活办公设施 10
六、履约保函 17
七、中标通知书 18
八、投标函 19
九、合同条款 20
十、委托人要求 61
十一、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67
十二、人员设备投入承诺 84

一、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

广东惠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对该项目 JC2 标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的投标。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 JC2 标段合同起讫桩号：路基桩号：K28+116.374～K43+060；路面、绿化、交安、机电桩号：K0+000~K65+312.276 。

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内容及范围： 标段桩号范围内的路基、桥涵，及全线范围的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机电[三大系统（监控、通信和收费）、隧道机电、通信管道工程以及全线供配电、照明工程]、房建及沿线附属设施等工程；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试验检测 。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委托人要求；

（6）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7）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壹拾万壹仟零伍拾玖元整**（**￥18101059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零柒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柒角伍分**（**￥17076470.75 元**），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肆仟伍佰捌拾捌元贰角伍分**（¥1024588.25元）（增值税税率为6%），如增值税税率因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最新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及合同价格。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试验检测服务费：¥16585232 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试验检测服务费：¥1074337 元。

4. 试验检测负责人：**包振亮**。

5. 试验检测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交工验收合格且综合评分值93分及以上、竣工验收优良（验收工程质量综合评分值93分及以上），**安全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试验检测服务期限：**74个月（或根据招标文件调整的与施工工期一致的服务期）。

6.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8.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计划开始试验检测日期：合同签订后，以委托人通知为准，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试验检测日期为准。试验检测服务期限：74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试验检测50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试验检测24个月。

9. 本协议书在受托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广东惠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 年 9 月 20 日

发票信息：

名　称：广东惠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税　号：91441322MA7NCYTR4D

单位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博罗大道中 685 号 2 号楼四楼

电　话：0752-660361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银行账户：3911 4010 0100 2888 82

收票邮箱（电票）：hzgs@polycd.com

受托人：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 年 9 月 20 日

收款信息：

收款名称：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庙前直街支行

银行账户：3602001019201242189

联系方式：020-36241020

投标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工程检测（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伟

授权委托人：王冠杰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 338 号　邮编：510420

联系电话：020-87436572　传真：020-87436572

日　　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1、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编号：S1112019077801G(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753481 46XL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伟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22日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338号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06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市监（市局） 内变字【2023】第01202311300041 号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法定代表人，经理备案，董事备案，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吴晓生	梁伟
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	田开引	欧嘉锐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吴晓生	执行董事兼经理	选举	是
张俊昌	监事	选举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张俊昌	监事	选举	
梁伟	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派	是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5348146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1175348146XL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304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营业期限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主要人员信息
- 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 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5348146XL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梁伟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22日

☆ 关注 更多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企业年报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75348146XL	企业名称：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梁伟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338号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		

❶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3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东省财政厅	社团法人	其他	11440000006939991B	查看
2	广州市道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440101MA59UAMW7Y	查看

共 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4 条信息

卢树斌 董事	梁伟 经理	吴家霖 董事	梁伟 董事长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❶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公章刻制备案	

共 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广州市道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1800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800	2021年6月30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广东省财政厅
认缴额（万元）	200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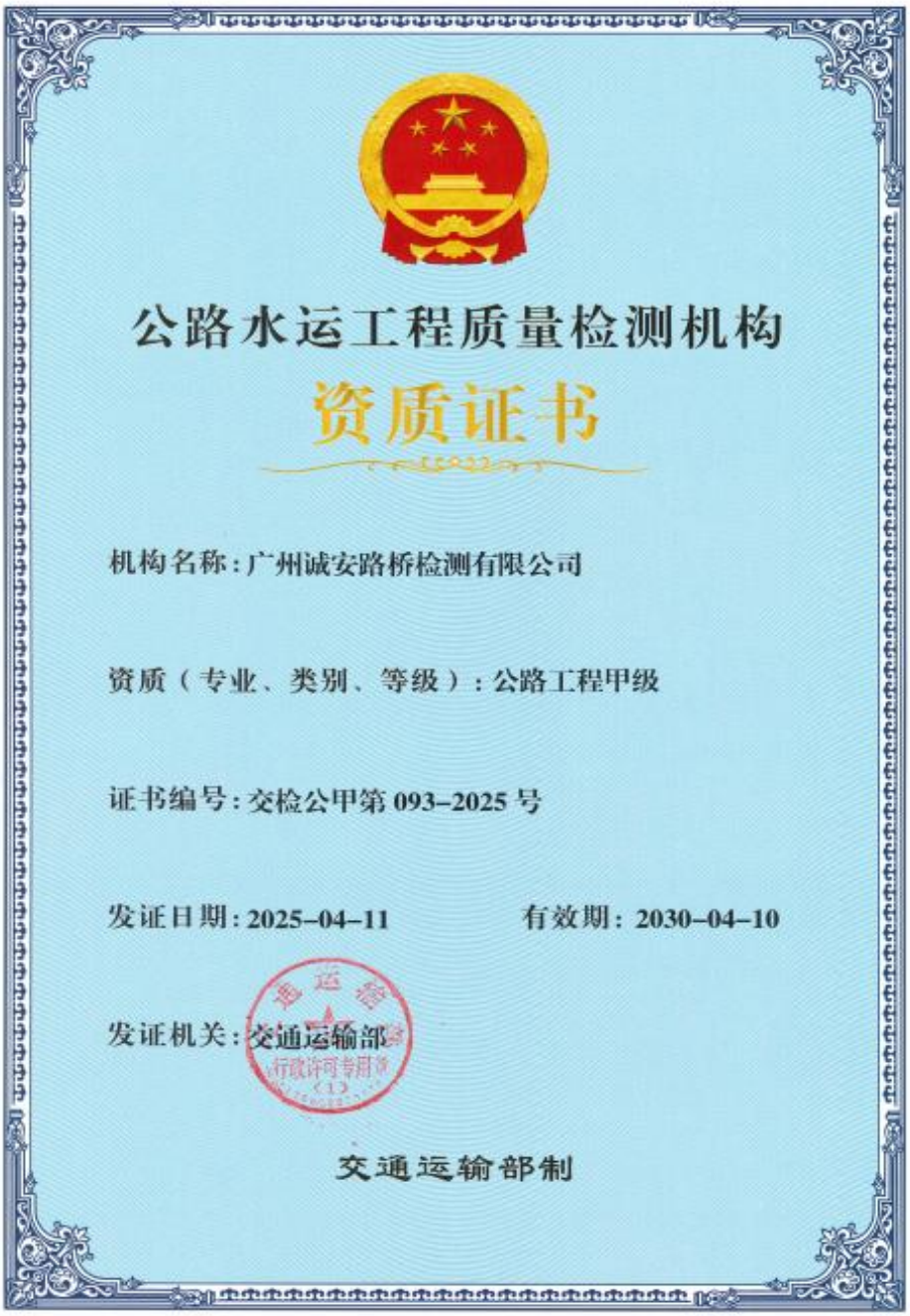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200	2021年6月30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公路工程甲级资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专业、类别、等级）：公路工程甲级

证书编号：交检公甲第 093–2025 号

发证日期：2025–04–11　　有效期：2030–04–10

发证机关：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制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交通运输部制

机构名称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338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338号		
机构性质	企业法人-国有	法定代表人	梁伟
邮　　编	510420	联系电话	020-36173268
机构行政、技术和质量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从业证书编号
梁伟	行政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于颖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公路)检师 1137394G,201711005043
蔡镜清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公路)检师 0920160GQS
——	——	——	——
——	——	——	——
资质类型	公路工程-甲级		
证书编号	交检公甲字3093-2025号		
发证日期	2025-04-11	有效期至	2030-04-10
发证机关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1100000270517

检测项目及参数

一、土

含水率,密度,比重,颗粒分析,界限含水率,稠度,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承载比(CBR),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回弹模量,内摩擦角、凝聚力,自由膨胀率,烧失量,酸碱度,易溶盐总量,砂的相对密度

二、集料

(1)粗集料:颗粒级配,密度,吸水率,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坚固性,压碎值,洛杉矶磨耗损失,磨光值,碱活性,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有机物含量,软弱颗粒含量,破碎颗粒含量

(2)细集料:颗粒级配,密度,吸水率,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坚固性,压碎值,砂当量,亚甲蓝值,水溶性氯离子含量,棱角性,碱活性,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云母含量,轻物质含量,贝壳含量,片状颗粒含量

(3)填料:颗粒级配,密度,含水率,亲水系数,塑性指数,加热安定性

三、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含水率,颗粒密度,块体密度,吸水率,抗冻性

四、水泥

密度,细度(筛余值、比表面积),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氯离子含量,碱含量,胶砂流动度,烧失量,三氧化硫含量,氧化镁含量,不溶物含量

五、水泥混凝土、砂浆

(1)水泥混凝土:稠度,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压强度,抗压弹性模量,抗弯拉强度,抗渗性,配合比设计,劈裂抗拉强度,泌水率,耐磨性,抗弯拉弹性模量,抗冻等级及动弹性模量,干缩性,扩展度及扩展度经时损失,电通量,氯离子迁移系数

(2)砂浆:稠度,密度,立方体抗压强度,配合比设计,保水性,凝结时间,分层度,抗冻性

六、水

pH值,氯离子含量,硫酸根(SO_4^{2-})含量,碱含量,不溶物含量,可溶物含量

七、外加剂

pH值,氯离子含量(只做电位滴定法),总碱量,减水率,泌水率比,抗

检测项目及参数

压强度比,收缩率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经时变化量(坍落度、含气量),含固量,含水率,密度（只做比重瓶法）,细度,硫酸钠含量,水泥净浆流动度,渗水压力比,渗透高度比,限制膨胀率,凝结时间,抗压强度

八、掺和料

密度,细度,比表面积,需水量比,流动度比,烧失量,含水量,三氧化硫含量,游离氧化钙,氯离子含量,氧化钙含量,氧化镁含量,安定性,活性指数,二氧化硅含量,碱含量,碱度系数,五氧化二磷含量

九、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1)石灰: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氧化镁含量,未消化残渣含量,含水率,细度

(2)粉煤灰(路基、基层、底基层):烧失量,细度,比表面积,含水率

(3)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水泥或石灰剂量,配合比设计,无侧限抗压强度,延迟时间,劈裂强度,抗压回弹模量

十、沥青

密度,针入度、针入度指数,延度,软化点,溶解度,薄膜或旋转薄膜加热试验(质量变化、残留物针入度比、软化点增值、60℃黏度比、老化指数、老化后延度),闪点、燃点,蜡含量,与粗集料的黏附性,运动黏度,动力黏度,标准黏度,恩格拉黏度,布氏旋转黏度,黏韧性、韧性,沥青抗剥落剂性能评价(沥青与粗集料的黏附性、浸水残留稳定度、冻融劈裂抗拉强度比)

(1)乳化沥青:蒸发残留物含量,筛上剩余量,微粒离子电荷,与粗集料的黏附性,储存稳定性,与水泥拌和试验(筛上残留物含量),破乳速度,与矿料拌和试验

(2)聚合物改性沥青:储存稳定性(离析或 48h 软化点差),弹性恢复率

十一、沥青混合料

配合比设计,密度、空隙率、矿料间隙率、饱和度,马歇尔稳定度、流值,理论最大相对密度,动稳定度,沥青含量（只做燃烧炉法）,矿料级配,渗水系数,弯曲试验(抗弯拉强度、最大弯拉应变、弯曲劲度模量),劈裂抗拉强度,冻融劈裂抗拉强度比,谢伦堡沥青析漏损失,肯塔堡飞散损失

(1)稀浆混合料:稠度,磨耗值,破乳时间,黏聚力,黏附砂量,车辙变形

检测项目及参数

(宽度变形率、车辙深度),拌和试验(可拌和时间、不可施工时间),配伍性能等级

(2)水质素纤维:长度,pH 值,灰分,吸油率,含水率,耐热性

十二、土工合成材料

厚度,单位面积质量,几何尺寸,拉伸强度,延伸率,CBR 顶破强力,梯形撕裂强度,刺破强力,节点/焊点强度,孔径,垂直渗透系数,有效孔径,淤堵,耐静水压

十三、压浆材料

氯离子含量,凝结时间,流动度,抗折强度,抗压强度,泌水率,自由膨胀率,压力泌水率,充盈度,三氧化硫含量,比表面积

十四、防水材料

(1)防水板: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加热伸缩量,外观质量,外形尺寸(长度、厚度、宽度)

(2)止水带:尺寸公差,外观质量,硬度,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撕裂强度,热空气老化(硬度变化邵尔、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脆性温度

(3)止水条: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体积膨胀倍率,反复浸水试验,低温弯折,外观质量,尺寸公差(直径、宽度、高度),硬度,高温流淌性,低温试验

(4)防水卷材:厚度,可溶物含量,耐热性,拉力,延伸率,低温柔性,钉杆撕裂强度,抗静态荷载,接缝剥离强度,热老化试验(拉力保持率、延伸力保持率、低温柔性/低温弯折性、尺寸变化率、质量损失),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外观,面积,单位面积质量,基材下表面沥青涂盖层厚度,耐化学性(外观、最大拉力保持率、拉伸强度保持率、最大拉力时伸长率保持率、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低温弯折性)

十五、钢材与连接接头

重量偏差,尺寸偏差,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伸长率,弯曲性能,反向弯曲,钢筋焊接网的抗剪力,单向拉伸残余变形

十六、预应力用钢材及锚具、夹具、连接器

最大力,最大力总伸长率,屈服力,断面收缩率,弹性模量,静载锚固性能(锚具效率系数、总伸长率),硬度,应力松弛性能,弯曲,反复弯曲,扭转,周期荷载试验

检测项目及参数

十七、桥梁支座

外形尺寸,外观,内在质量,极限抗压强度,抗压弹性模量,抗剪弹性模量,抗剪老化,抗剪粘结性能,摩擦系数,竖向承载力(竖向压缩变形、盆环径向变形),竖向刚度,压缩变形量

十八、桥梁伸缩装置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焊接质量（只做超声法）,表面涂装质量(涂层附着力、涂层厚度),装配公差,橡胶密封带夹持性能,防水性能

十九、预应力波纹管

外观,尺寸,环刚度,局部横向荷载,柔韧性,拉伸性能,纵向荷载,抗外荷载性能,抗冲击性,灰分,抗老化性能,抗渗漏性,氧化诱导时间,拉拔力,密封性

二十、路基路面

几何尺寸(纵断高程,中线偏位,宽度,横坡,边坡,相邻板高差,纵、横缝顺直度),厚度,压实度（只做灌砂法，环刀法，钻芯法）,平整度（只做三米直尺法，激光平整度仪法，连续式平整度仪法）,弯沉（只做贝克曼梁法，落锤式弯沉仪法）,摩擦系数（只做摆式仪法，单轮式横向力系数测试法）,构造深度（只做手工铺砂法，激光构造深度仪法）,渗水系数,车辙（只做激光车辙仪法）,回弹模量（只做承载板法，贝克曼梁法，落锤式弯沉仪法）,水泥混凝土路面强度（只做钻芯法，回弹仪法）,基层芯样完整性,透层油渗透深度,层间粘结,接缝传荷能力,板底脱空状况,公路路面损坏,支挡结构变形,支挡结构应力

二十一、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强度（只做钻芯法，回弹法）,碳化深度,钢筋位置,钢筋保护层厚度,表观缺陷,内部缺陷,裂缝(长度、宽度、深度等),钢筋锈蚀电位,混凝土氯离子含量,混凝土电阻率

二十二、基坑、地基与基桩

地基承载力,桩身完整性,基桩承载力,地表沉降,分层沉降,水平位移,深层水平位移,锚杆(索)承载力,锚杆(索)变形,土钉承载力,土钉变形,立柱变形,桩身内力,成孔质量(孔径、孔深、倾斜度及沉淀厚度),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土压力,倾斜,支护结构内力,锚杆轴力

检测项目及参数

二十三、桥梁结构

位移,静态挠度,静态应变(应力),动态应变(应力),动态挠度,冲击系数,模态参数(频率、振型、阻尼比),承载能力,结构线形,竖直度,结构尺寸,索力,温度,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紧固轴力,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扭矩系数,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抗滑移系数,钢结构几何尺寸,钢材厚度,钢材及焊缝无损检测,涂层厚度,高强螺栓终拧扭矩,加速度,速度,风速,桥梁技术状况,高强度螺栓、螺母及垫圈硬度,高强度螺母保证载荷,保护电位,表面粗糙度,涂层附着力,表面清洁度,高强度螺栓楔负载,预应力孔道灌浆缺陷

二十四、隧道

断面尺寸,锚杆拔力,衬砌(支护)厚度,支护(衬砌)背部密实状况,墙面平整度,钢支撑间距,钢筋网格尺寸,衬砌内钢筋间距(主筋间距、两层钢筋间距),仰拱厚度,仰拱填充质量,锚杆(钢管)长度,锚杆(钢管)锚固密实度,洞内外观察,周边位移,拱顶下沉,地表下沉,地质观察,前方地质条件,不良地质体的分布及性质,防水层施工质量(缝宽、搭接长度、固定点间距、焊缝密实性),围岩内部位移,锚杆轴力,围岩压力及两层支护间压力,钢支撑内力,支护(衬砌)内应力,渗水压力,水流量,地下水位,爆破振动,照度,噪声,风速,CO 浓度,NO_2浓度,CO_2浓度,SO_2浓度,O_2浓度,NO 浓度,瓦斯浓度,硫化氢浓度,烟尘浓度,地表水平位移,拱脚下沉

二十五、交通安全设施

(1)交通标志:结构尺寸,钢构件防腐层厚度,材料力学性能,标志板面色度性能,标志板面光度性能,反光膜附着性能,反光膜抗冲击性能,反光膜耐盐雾腐蚀性能,反光膜耐高低温性能

(2)路面标线涂料:色度性能,软化点,抗压强度,耐磨性,预混玻璃珠含量

(3)波形梁钢护栏:外形尺寸,材料力学性能,拼接螺栓连接副整体抗拉荷载,防腐层厚度,镀锌附着量,防腐层附着性能,防腐层耐盐雾腐蚀性能

(4)突起路标:结构尺寸,色度性能,逆反射性能,整体抗冲击性能,抗压荷载,耐温度循环性能,耐盐雾腐蚀性能

(5)隔离栅:结构尺寸,钢丝直径,钢丝抗拉强度,焊点抗拉力,防腐层厚度,防腐层附着性能,防腐层抗弯曲性能,防腐层耐盐雾腐蚀性能,涂层耐冲

检测项目及参数

击性能,涂层耐湿热性能

(6)防眩板:抗风荷载,抗变形量,抗冲击性能,耐低温坠落性能

(7)轮廓标:结构尺寸,光度性能,色度性能,反射器的密封性,耐高低温性能,耐盐雾腐蚀性能

(8)安装施工工程:外形尺寸,安装高度,安装距离,安装角度,立柱竖直度,立柱埋深,防腐层厚度,标志标线光度性能,标线抗滑值

检测项目及参数

检测项目及参数

资质延续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变更栏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变更栏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须　知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是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经许可机关审批同意开展质量检测活动的凭证。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2.《资质证书》由正本和副本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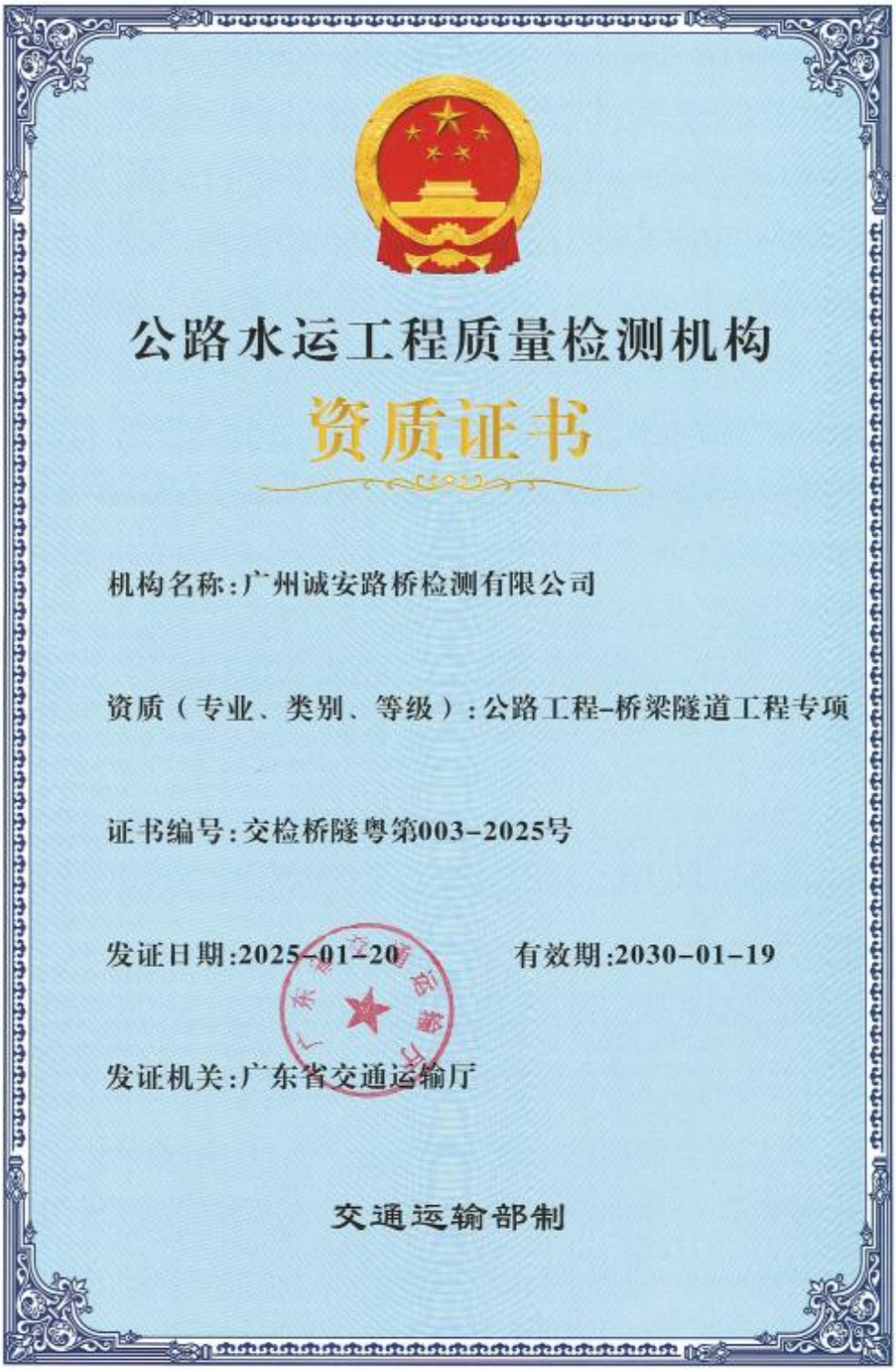
3. 不得转让、出租、涂改和租借《资质证书》；不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的《资质证书》。

4. 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5.《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拟继续从事质量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应当提前90个工作日向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6. 检测机构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许可机关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检测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15日前告知许可机关，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专业、类别、等级）：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证书编号：交检桥隧粤第003-2025号

发证日期：2025-01-20　　有效期：2030-01-19

发证机关：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制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交通运输部制

机构名称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338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338号		
机构性质	企业法人-国有	法定代表人	梁伟
邮　　编	510420	联系电话	020-36173268
机构行政、技术和质量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从业证书编号
梁　伟	行政负责人	高工	/
胡朝辉	技术负责人	高工	201712005037
蔡镜清	质量负责人	高工	(公路)检师 0920160GQS
资质类型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证书编号	交桥隧专第003-2025号		
发证日期	2025-01-20	有效期至	2030-01-19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检测项目及参数

一、防水材料

(1)防水板：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加热伸缩量，外观质量，外形尺寸(长度、厚度、宽度)；(2)止水带：尺寸公差，外观质量，硬度，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撕裂强度，热空气老化(硬度变化邵尔、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脆性温度；(3)止水条：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体积膨胀倍率，反复浸水试验，低温弯折，外观质量，尺寸公差(直径、宽度、高度)，硬度，高温流淌性，低温试验；(4)防水卷材：厚度，可溶物含量，耐热性，拉力，延伸率，低温柔性，钉杆撕裂强度，抗静态荷载，接缝剥离强度，热老化试验(拉力保持率、延伸力保持率、低温柔性/低温弯折性、尺寸变化率、质量损失)，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外观，面积，单位面积质量，卷材下表面沥青涂盖层厚度，耐化学性(外观、最大拉力保持率、拉伸强度保持率、最大拉力时伸长率保持率、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低温弯折性)

二、钢材与连接接头

重量偏差，尺寸偏差，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伸长率，弯曲性能，反向弯曲，钢筋焊接网的抗剪力，单向拉伸残余变形

三、预应力用钢材及锚具、夹具 、连接器

最大力，最大力总伸长率，屈服力，断面收缩率，弹性模量，静载锚固性能(锚具效率系数、总伸长率)，硬度，应力松弛性能，弯曲，反复弯曲，扭转，周期荷载试验

四、桥梁支座

外形尺寸，外观，内在质量，极限抗压强度，抗压弹性模量，抗剪弹性模量（只做双剪法），抗剪老化（只做双剪法），抗剪粘结性能（只做双剪法），摩擦系数（只做双剪法），竖向承载力(竖向压缩变形、盆环径向变形)，竖向刚度，压缩变形量

五、桥梁伸缩装置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焊接质量（只做超声法），表面涂装质量(涂层附着力、涂层厚度)，装配公差，橡胶密封带夹持性能，防水性能

六、预应力波纹管

外观，尺寸，环刚度，局部横向荷载，柔韧性，拉伸性能，纵向荷载，抗外荷载性能，抗冲击性，灰分，抗老化性能，抗渗漏性，氧化诱导时间，拉拔力，密封性

检 测 项 目 及 参 数

七、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强度，碳化深度，钢筋位置，钢筋保护层厚度，表观缺陷，内部缺陷，裂缝(长度、宽度、 深度等)，钢筋锈蚀电位，混凝土氯离子含量，混凝土电阻率

八、钢结构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紧固轴力，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扭矩系数，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抗滑移系数，高强度螺栓、螺母及垫圈硬度，高强度螺母保证载荷，几何尺寸，钢材厚度，钢材及焊缝无损检测（只做超声法，磁粉法），保护电位，涂层厚度，表面粗糙度，涂层附着力，表面清洁度，高强螺栓终拧扭矩，高强度螺栓楔负载

九、基坑、地基与基桩

地基承载力，桩身完整性，基桩承载力，地表沉降，分层沉降，水平位移，深层水平位移，锚杆(索)承载力，锚杆(索)变形，土钉承载力，土钉变形，立柱变形，桩身内力，成孔质量(孔径、孔深、倾斜度及沉淀厚度)，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土压力，倾斜，支护结构内力，锚杆轴力

十、桥梁结构

位移（只做机械式测量法，光(电)学测量法，惯性法，卫星定位测量法），静态挠度（只做机械式测量法，电测法，光(电)学测量法，卫星定位测量法），静态应变(应力)（只做电阻应变片法，弦式应变计法），动态应变(应力)，动态挠度，冲击系数，模态参数(频率、振型、阻尼比)，承载能力，结构线形，竖直度，结构尺寸，索力，温度，加速度，速度，风速，桥梁技术状况，预应力孔道灌浆缺陷

十一、隧道主体结构

断面尺寸，锚杆拔力，衬砌(支护) 厚度，支护(衬砌)背部密实状况，墙面平整度，钢支撑间距，钢筋网格尺寸，衬砌内钢筋间距(主筋间距、两层钢筋间距)，仰拱厚度，仰拱填充质量，锚杆(钢管)长度，锚杆(钢管)锚固密实度，防水层施工质量(缝宽、搭接长度、固定点间距、焊缝密实性)

十二、隧道监控量测

洞内外观察，周边位移，拱顶下沉，地表下沉，围岩内部位移，锚杆轴力，围岩压力及两层支护间压力，钢支撑内力，支护(衬砌)内应力，渗水压力，水流量，地下水位，爆破振动，地表水平位移，拱脚下沉

检 测 项 目 及 参 数

十三、隧道工程环境

照度，噪声，风速，CO浓度， NO_2 浓度，CO_2 浓度，SO_2 浓度，O_2 浓度，NO浓度，瓦斯浓度，硫化氢浓度，烟尘浓度

十四、隧道超前地质预报

地质观察，前方地质条件，不良地质体的分布及性质

须　知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是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经许可机关审批同意开展质量检测活动的凭证。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2.《资质证书》由正本和副本组成。

3. 不得转让、出租、涂改和租借《资质证书》；不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的《资质证书》。

4. 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5.《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拟继续从事质量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应当提前90个工作日向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6. 检测机构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许可机关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检测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15日前告知许可机关，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CMA 计量认证证书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正本扫描（复印）件
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26 日　　第 1 页，共 2 页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319021193

名称：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 338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10 月 26 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02319021193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告知声明

为进一步落实获取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活动中的主体责任，规范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业行为，使检验检测机构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特根据《办法》第四章规定要求对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作如下告知声明：

1.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2.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3.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4.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应当注明检验检测依据，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

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当符合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能力要求。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6.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7.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8.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要求，对其检验检测的样品进行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9.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

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10. 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分包情况。

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11.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

检验检测机构如违反上述从业规范，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公路工程甲级、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CMA 计量认证证书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1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项目竣工检测服务	竣工检测	232.9915	2025 年 1 月 23 日
2	广州市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项目交工检测服务	竣工检测	623.3124	2024 年 12 月 23 日
3	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一期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复测服务	竣工检测	264.581	2025 年 9 月 8 日
4	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 HLJC1 标段	竣工检测	150.2885	2025 年 3 月 12 日
5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项目第 JC2 合同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材料检测、实体检测	1810.1059	2023 年 9 月 20 日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营业执照



编号：S1112019077801G(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753481 46XL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伟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22日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338号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06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市监（市局） 内变字【2023】第01202311300041 号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法定代表人，经理备案，董事备案，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吴晓生		梁伟
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	田开引		欧嘉锐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吴晓生	执行董事兼经理	选举	是
张俊昌	监事	选举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张俊昌	监事	选举	
梁伟	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派	是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5348146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11753481 46XL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304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53481 46XL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梁伟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22日

关注 更多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企业年报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75348146XL	企业名称：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梁伟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338号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3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东省财政厅	社团法人	其他	114400000069399 91B	查看
2	广州市道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440101MA59UAMW7Y	查看

共 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4 条信息

卢树斌 董事	梁伟 经理	吴家霖 董事	梁伟 董事长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公章刻制备案	

共 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广州市道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1800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800	2021年6月30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广东省财政厅
认缴额（万元）	200
实缴额（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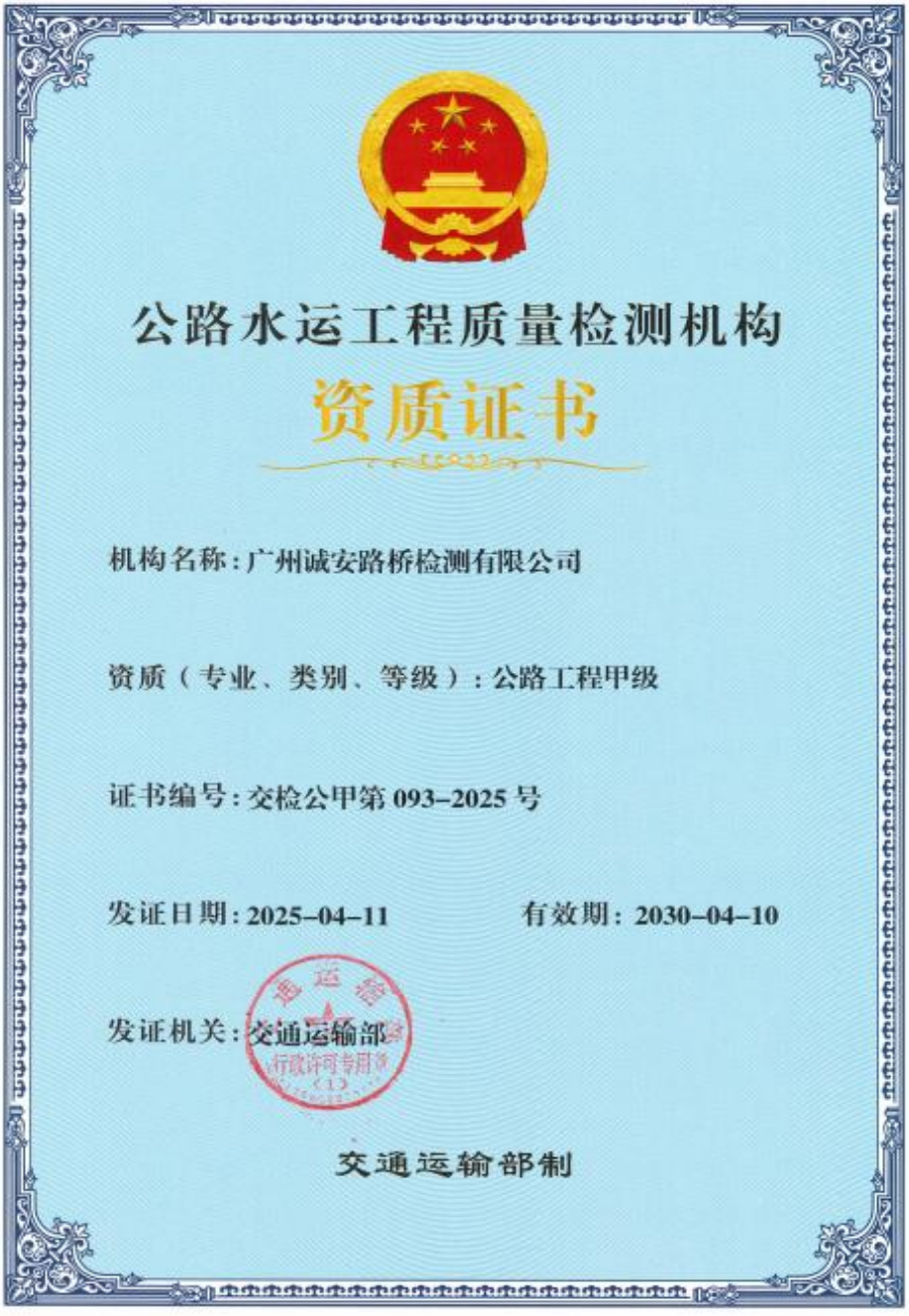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200	2021年6月30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路工程甲级资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专业、类别、等级）：公路工程甲级

证书编号：交检公甲第 093–2025 号

发证日期：2025–04–11　　有效期：2030–04–10

发证机关：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制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交通运输部制

机构名称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338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338号		
机构性质	企业法人-国有	法定代表人	梁伟
邮　　编	510420	联系电话	020-36173268
机构行政、技术和质量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从业证书编号
梁伟	行政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于颖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公路)检师 1137394G, 201711005043
蔡镜清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公路)检师 0920160GQS
——	——	——	——
——	——	——	——
资质类型	公路工程-甲级		
证书编号	交检公甲字093-2025号		
发证日期	2025-04-11	有效期至	2030-04-10
发证机关	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检测项目及参数

一、土

含水率,密度,比重,颗粒分析,界限含水率,稠度,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承载比(CBR),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回弹模量,内摩擦角、凝聚力,自由膨胀率,烧失量,酸碱度,易溶盐总量,砂的相对密度

二、集料

(1)粗集料:颗粒级配,密度,吸水率,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坚固性,压碎值,洛杉矶磨耗损失,磨光值,碱活性,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有机物含量,软弱颗粒含量,破碎颗粒含量

(2)细集料:颗粒级配,密度,吸水率,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坚固性,压碎值,砂当量,亚甲蓝值,水溶性氯离子含量,棱角性,碱活性,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云母含量,轻物质含量,贝壳含量,片状颗粒含量

(3)填料:颗粒级配,密度,含水率,亲水系数,塑性指数,加热安定性

三、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含水率,颗粒密度,块体密度,吸水率,抗冻性

四、水泥

密度,细度(筛余值、比表面积),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氯离子含量,碱含量,胶砂流动度,烧失量,三氧化硫含量,氧化镁含量,不溶物含量

五、水泥混凝土、砂浆

(1)水泥混凝土:稠度,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压强度,抗压弹性模量,抗弯拉强度,抗渗性,配合比设计,劈裂抗拉强度,泌水率,耐磨性,抗弯拉弹性模量,抗冻等级及动弹性模量,干缩性,扩展度及扩展度经时损失,电通量,氯离子迁移系数

(2)砂浆:稠度,密度,立方体抗压强度,配合比设计,保水性,凝结时间,分层度,抗冻性

六、水

pH值,氯离子含量,硫酸根(SO_4^{2-})含量,碱含量,不溶物含量,可溶物含量

七、外加剂

pH值,氯离子含量(只做电位滴定法),总碱量,减水率,泌水率比,抗

检测项目及参数

压强度比,收缩率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经时变化量(坍落度、含气量),含固量,含水率,密度（只做比重瓶法）,细度,硫酸钠含量,水泥净浆流动度,透水压力比,渗透高度比,限制膨胀率,凝结时间,抗压强度

八、掺和料

密度,细度,比表面积,需水量比,流动度比,烧失量,含水量,三氧化硫含量,游离氧化钙,氯离子含量,氧化钙含量,氧化镁含量,安定性,活性指数,二氧化硅含量,碱含量,碱度系数,五氧化二磷含量

九、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1)石灰: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氧化镁含量,未消化残渣含量,含水率,细度

(2)粉煤灰(路基、基层、底基层):烧失量,细度,比表面积,含水率

(3)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水泥或石灰剂量,配合比设计,无侧限抗压强度,延迟时间,劈裂强度,抗压回弹模量

十、沥青

密度,针入度、针入度指数,延度,软化点,溶解度,薄膜或旋转薄膜加热试验(质量变化、残留物针入度比、软化点增值、60℃黏度比、老化指数、老化后延度),闪点、燃点,蜡含量,与粗集料的黏附性,运动黏度,动力黏度,标准黏度,恩格拉黏度,布氏旋转黏度,黏韧性、韧性,沥青抗剥落剂性能评价(沥青与粗集料的黏附性、浸水残留稳定度、冻融劈裂抗拉强度比)

(1)乳化沥青:蒸发残留物含量,筛上剩余量,微粒离子电荷,与粗集料的黏附性,储存稳定性,与水泥拌和试验(筛上残留物含量),破乳速度,与矿料拌和试验

(2)聚合物改性沥青:储存稳定性(离析或 48h 软化点差),弹性恢复率

十一、沥青混合料

配合比设计,密度、空隙率、矿料间隙率、饱和度,马歇尔稳定度、流值,理论最大相对密度,动稳定度,沥青含量（只做燃烧炉法）,矿料级配,渗水系数,弯曲试验(抗弯拉强度、最大弯拉应变、弯曲劲度模量),劈裂抗拉强度,冻融劈裂抗拉强度比,谢伦堡沥青析漏损失,肯塔堡飞散损失

(1)稀浆混合料:稠度,磨耗值,破乳时间,黏聚力,黏附砂量,车辙变形

检测项目及参数

(宽度变形率、车辙深度),拌和试验(可拌和时间、不可施工时间),配伍性能等级

(2)水质素纤维:长度,pH 值,灰分,吸油率,含水率,耐热性

十二、土工合成材料

厚度,单位面积质量,几何尺寸,拉伸强度,延伸率,CBR 顶破强力,梯形撕裂强度,刺破强力,节点/焊点强度,孔径,垂直渗透系数,有效孔径,淤堵,耐静水压

十三、压浆材料

氯离子含量,凝结时间,流动度,抗折强度,抗压强度,泌水率,自由膨胀率,压力泌水率,充盈度,三氧化硫含量,比表面积

十四、防水材料

(1)防水板: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加热伸缩量,外观质量,外形尺寸(长度、厚度、宽度)

(2)止水带:尺寸公差,外观质量,硬度,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撕裂强度,热空气老化(硬度变化邵尔、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脆性温度

(3)止水条: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体积膨胀倍率,反复浸水试验,低温弯折,外观质量,尺寸公差(直径、宽度、高度),硬度,高温流淌性,低温试验

(4)防水卷材:厚度,可溶物含量,耐热性,拉力,延伸率,低温柔性,钉杆撕裂强度,抗静态荷载,接缝剥离强度,热老化试验(拉力保持率、延伸力保持率、低温柔性/低温弯折性、尺寸变化率、质量损失),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外观,面积,单位面积质量,基材下表面沥青涂盖层厚度,耐化学性(外观、最大拉力保持率、拉伸强度保持率、最大拉力时伸长率保持率、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低温弯折性)

十五、钢材与连接接头

重量偏差,尺寸偏差,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伸长率,弯曲性能,反向弯曲,钢筋焊接网的抗剪力,单向拉伸残余变形

十六、预应力用钢材及锚具、夹具、连接器

最大力,最大力总伸长率,屈服力,断面收缩率,弹性模量,静载锚固性能(锚具效率系数、总伸长率),硬度,应力松弛性能,弯曲,反复弯曲,扭转,周期荷载试验

检测项目及参数

十七、桥梁支座

外形尺寸,外观,内在质量,极限抗压强度,抗压弹性模量,抗剪弹性模量,抗剪老化,抗剪粘结性能,摩擦系数,竖向承载力(竖向压缩变形、盆环径向变形),竖向刚度,压缩变形量

十八、桥梁伸缩装置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焊接质量（只做超声法）,表面涂装质量(涂层附着力、涂层厚度),装配公差,橡胶密封带夹持性能,防水性能

十九、预应力波纹管

外观,尺寸,环刚度,局部横向荷载,柔韧性,拉伸性能,纵向荷载,抗外荷载性能,抗冲击性,灰分,抗老化性能,抗渗漏性,氧化诱导时间,拉拔力,密封性

二十、路基路面

几何尺寸(纵断高程,中线偏位,宽度,横坡,边坡,相邻板高差,纵、横缝顺直度),厚度,压实度（只做灌砂法，环刀法，钻芯法）,平整度（只做三米直尺法，激光平整度仪法，连续式平整度仪法）,弯沉（只做贝克曼梁法，落锤式弯沉仪法）,摩擦系数（只做摆式仪法，单轮式横向力系数测试法）,构造深度（只做手工铺砂法，激光构造深度仪法）,渗水系数,车辙（只做激光车辙仪法）,回弹模量（只做承载板法，贝克曼梁法，落锤式弯沉仪法）,水泥混凝土路面强度（只做钻芯法，回弹仪法）,基层芯样完整性,透层油渗透深度,层间粘结,接缝传荷能力,板底脱空状况,公路路面损坏,支挡结构变形,支挡结构应力

二十一、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强度（只做钻芯法，回弹法）,碳化深度,钢筋位置,钢筋保护层厚度,表观缺陷,内部缺陷,裂缝(长度、宽度、深度等),钢筋锈蚀电位,混凝土氯离子含量,混凝土电阻率

二十二、基坑、地基与基桩

地基承载力,桩身完整性,基桩承载力,地表沉降,分层沉降,水平位移,深层水平位移,锚杆(索)承载力,锚杆(索)变形,土钉承载力,土钉变形,立柱变形,桩身内力,成孔质量(孔径、孔深、倾斜度及沉淀厚度),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土压力,倾斜,支护结构内力,锚杆轴力

检测项目及参数

二十三、桥梁结构

位移,静态挠度,静态应变(应力),动态应变(应力),动态挠度,冲击系数,模态参数(频率、振型、阻尼比),承载能力,结构线形,竖直度,结构尺寸,索力,温度,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紧固轴力,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扭矩系数,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抗滑移系数,钢结构几何尺寸,钢材厚度,钢材及焊缝无损检测,涂层厚度,高强螺栓终拧扭矩,加速度,速度,风速,桥梁技术状况,高强度螺栓、螺母及垫圈硬度,高强度螺母保证载荷,保护电位,表面粗糙度,涂层附着力,表面清洁度,高强度螺栓楔负载,预应力孔道灌浆缺陷

二十四、隧道

断面尺寸,锚杆拔力,衬砌(支护)厚度,支护(衬砌)背部密实状况,墙面平整度,钢支撑间距,钢筋网格尺寸,衬砌内钢筋间距(主筋间距、两层钢筋间距),仰拱厚度,仰拱填充质量,锚杆(钢管)长度,锚杆(钢管)锚固密实度,洞内外观察,周边位移,拱顶下沉,地表下沉,地质观察,前方地质条件,不良地质体的分布及性质,防水层施工质量(缝宽、搭接长度、固定点间距、焊缝密实性),围岩内部位移,锚杆轴力,围岩压力及两层支护间压力,钢支撑内力,支护(衬砌)内应力,渗水压力,水流量,地下水位,爆破振动,照度,噪声,风速,CO 浓度,NO_2浓度,CO_2浓度,SO_2浓度,O_2浓度,NO 浓度,瓦斯浓度,硫化氢浓度,烟尘浓度,地表水平位移,拱脚下沉

二十五、交通安全设施

(1)交通标志:结构尺寸,钢构件防腐层厚度,材料力学性能,标志板面色度性能,标志板面光度性能,反光膜附着性能,反光膜抗冲击性能,反光膜耐盐雾腐蚀性能,反光膜耐高低温性能

(2)路面标线涂料:色度性能,软化点,抗压强度,耐磨性,预混玻璃珠含量

(3)波形梁钢护栏:外形尺寸,材料力学性能,拼接螺栓连接副整体抗拉荷载,防腐层厚度,镀锌附着量,防腐层附着性能,防腐层耐盐雾腐蚀性能

(4)突起路标:结构尺寸,色度性能,逆反射性能,整体抗冲击性能,抗压荷载,耐温度循环性能,耐盐雾腐蚀性能

(5)隔离栅:结构尺寸,钢丝直径,钢丝抗拉强度,焊点抗拉力,防腐层厚度,防腐层附着性能,防腐层抗弯曲性能,防腐层耐盐雾腐蚀性能,涂层耐冲

检测项目及参数

击性能,涂层耐湿热性能

(6)防眩板:抗风荷载,抗变形量,抗冲击性能,耐低温坠落性能

(7)轮廓标:结构尺寸,光度性能,色度性能,反射器的密封性,耐高低温性能,耐盐雾腐蚀性能

(8)安装施工工程:外形尺寸,安装高度,安装距离,安装角度,立柱竖直度,立柱埋深,防腐层厚度,标志标线光度性能,标线抗滑值

检测项目及参数

检测项目及参数

资质延续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变更栏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变更栏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须　知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是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经许可机关审批同意开展质量检测活动的凭证。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2.《资质证书》由正本和副本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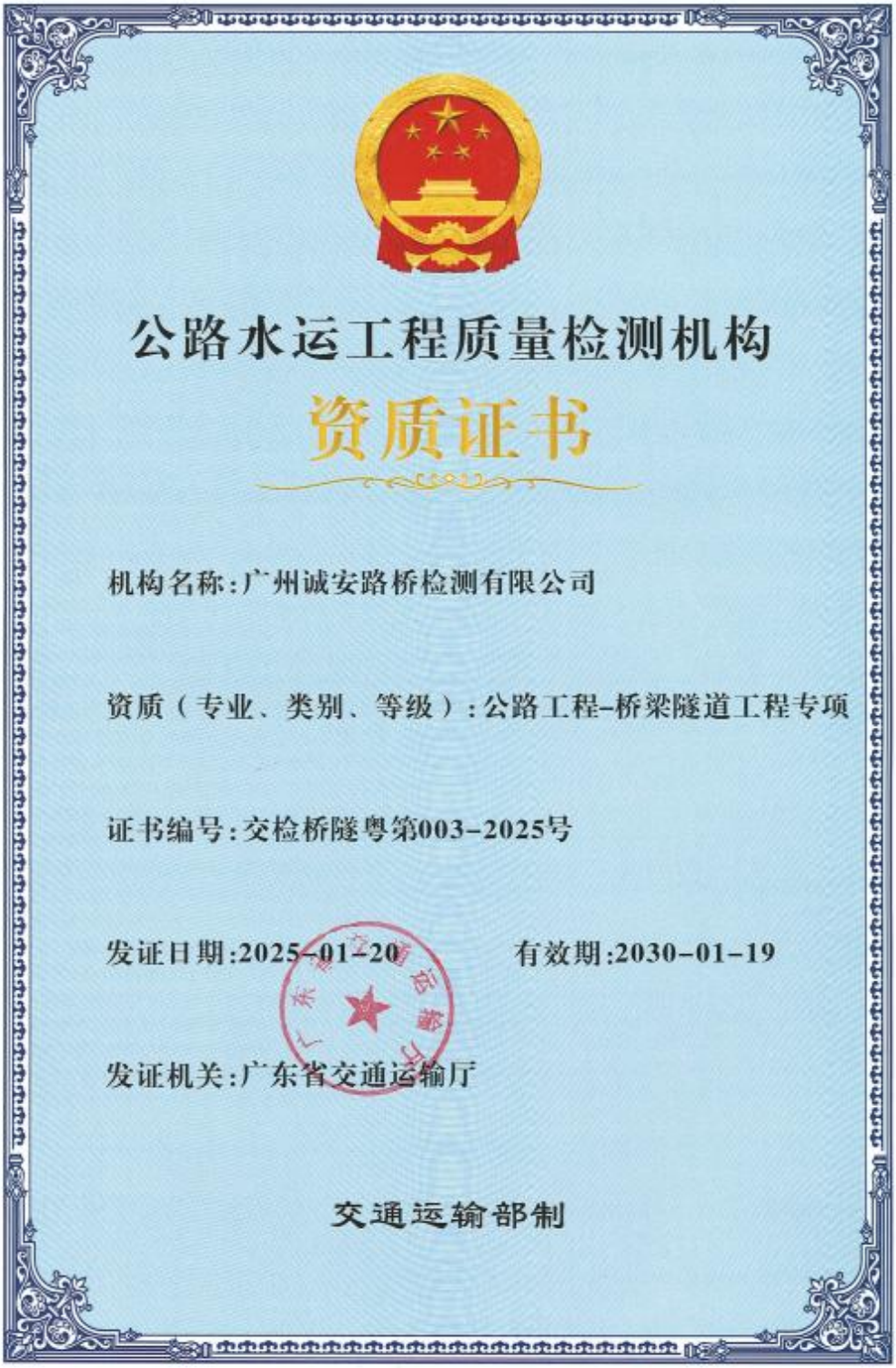
3. 不得转让、出租、涂改和租借《资质证书》；不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的《资质证书》。

4. 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5.《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拟继续从事质量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应当提前90个工作日向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6. 检测机构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许可机关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检测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15日前告知许可机关，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专业、类别、等级）：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证书编号：交检桥隧粤第003-2025号

发证日期：2025-01-20　　有效期：2030-01-19

发证机关：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制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交通运输部制

机构名称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338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338号		
机构性质	企业法人-国有	法定代表人	梁伟
邮　　编	510420	联系电话	020-36173268
机构行政、技术和质量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从业证书编号
梁　伟	行政负责人	高工	/
胡朝辉	技术负责人	高工	201712005037
蔡镜清	质量负责人	高工	(公路)检师 0920160GQS
资质类型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证书编号	交[检]桥隧号第003-2025号		
发证日期	2025-01-20	有效期至	2030-01-19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检测项目及参数

一、防水材料

(1)防水板：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加热伸缩量，外观质量，外形尺寸(长度、厚度、宽度)；(2)止水带：尺寸公差，外观质量，硬度，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撕裂强度，热空气老化(硬度变化邵尔、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脆性温度；(3)止水条：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体积膨胀倍率，反复浸水试验，低温弯折，外观质量，尺寸公差(直径、宽度、高度)，硬度，高温流淌性，低温试验；(4)防水卷材：厚度，可溶物含量，耐热性，拉力，延伸率，低温柔性，钉杆撕裂强度，抗静态荷载，接缝剥离强度，热老化试验(拉力保持率、延伸力保持率、低温柔性/低温弯折性、尺寸变化率、质量损失)，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外观，面积，单位面积质量，卷材下表面沥青涂盖层厚度，耐化学性(外观、最大拉力保持率、拉伸强度保持率、最大拉力时伸长率保持率、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低温弯折性)

二、钢材与连接接头

重量偏差，尺寸偏差，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伸长率，弯曲性能，反向弯曲，钢筋焊接网的抗剪力，单向拉伸残余变形

三、预应力用钢材及锚具、夹具 、连接器

最大力，最大力总伸长率，屈服力，断面收缩率，弹性模量，静载锚固性能(锚具效率系数、总伸长率)，硬度，应力松弛性能，弯曲，反复弯曲，扭转，周期荷载试验

四、桥梁支座

外形尺寸，外观，内在质量，极限抗压强度，抗压弹性模量，抗剪弹性模量(只做双剪法)，抗剪老化(只做双剪法)，抗剪粘结性能(只做双剪法)，摩擦系数(只做双剪法)，竖向承载力(竖向压缩变形、盆环径向变形)，竖向刚度，压缩变形量

五、桥梁伸缩装置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焊接质量(只做超声法)，表面涂装质量(涂层附着力、涂层厚度)，装配公差，橡胶密封带夹持性能，防水性能

六、预应力波纹管

外观，尺寸，环刚度，局部横向荷载，柔韧性，拉伸性能，纵向荷载，抗外荷载性能，抗冲击性，灰分，抗老化性能，抗渗漏性，氧化诱导时间，拉拔力，密封性

检 测 项 目 及 参 数

七、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强度，碳化深度，钢筋位置，钢筋保护层厚度，表观缺陷，内部缺陷，裂缝(长度、宽度、 深度等)，钢筋锈蚀电位，混凝土氯离子含量，混凝土电阻率

八、钢结构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紧固轴力，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扭矩系数，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抗滑移系数，高强度螺栓、螺母及垫圈硬度，高强度螺母保证载荷，几何尺寸，钢材厚度，钢材及焊缝无损检测（只做超声法，磁粉法），保护电位，涂层厚度，表面粗糙度，涂层附着力，表面清洁度，高强螺栓终拧扭矩，高强度螺栓楔负载

九、基坑、地基与基桩

地基承载力，桩身完整性，基桩承载力，地表沉降，分层沉降，水平位移，深层水平位移，锚杆（索)承载力，锚杆(索)变形，土钉承载力，土钉变形，立柱变形，桩身内力，成孔质量(孔径、孔深、倾斜度及沉淀厚度)，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土压力，倾斜，支护结构内力，锚杆轴力

十、桥梁结构

位移（只做机械式测量法，光(电)学测量法，惯性法，卫星定位测量法），静态挠度（只做机械式测量法，电测法，光(电)学测量法，卫星定位测量法），静态应变(应力)（只做电阻应变片法，弦式应变计法），动态应变(应力)，动态挠度，冲击系数，模态参数(频率、振型、阻尼比)，承载能力，结构线形，竖直度，结构尺寸，索力，温度，加速度，速度，风速，桥梁技术状况，预应力孔道灌浆缺陷

十一、隧道主体结构

断面尺寸，锚杆拔力，衬砌(支护) 厚度，支护(衬砌)背部密实状况，墙面平整度，钢支撑间距，钢筋网格尺寸，衬砌内钢筋间距(主筋间距、两层钢筋间距)，仰拱厚度，仰拱填充质量，锚杆(钢管)长度，锚杆(钢管)锚固密实度，防水层施工质量(缝宽、搭接长度、固定点间距、焊缝密实性)

十二、隧道监控量测

洞内外观察，周边位移，拱顶下沉，地表下沉，围岩内部位移，锚杆轴力，围岩压力及两层支护间压力，钢支撑内力，支护(衬砌)内应力，渗水压力，水流量，地下水位，爆破振动，地表水平位移，拱脚下沉

检 测 项 目 及 参 数

十三、隧道工程环境

照度，噪声，风速，CO浓度， NO_2 浓度，CO_2 浓度，SO_2 浓度，O_2 浓度，NO浓度，瓦斯浓度，硫化氢浓度，烟尘浓度

十四、隧道超前地质预报

地质观察，前方地质条件，不良地质体的分布及性质

须　知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是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经许可机关审批同意开展质量检测活动的凭证。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2.《资质证书》由正本和副本组成。

3. 不得转让、出租、涂改和租借《资质证书》；不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的《资质证书》。

4. 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5.《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拟继续从事质量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应当提前90个工作日向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6. 检测机构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许可机关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检测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15日前告知许可机关，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CMA 计量认证证书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正本扫描（复印）件
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26 日　　第 1 页，共 2 页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319021193

名称：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 338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10 月 26 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02319021193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告知声明

为进一步落实获取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活动中的主体责任，规范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业行为，使检验检测机构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特根据《办法》第四章规定要求对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作如下告知声明：

1.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2.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3.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4.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应当注明检验检测依据，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

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当符合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能力要求。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6.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7.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8.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要求，对其检验检测的样品进行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9.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

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10. 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分包情况。

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11.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

检验检测机构如违反上述从业规范，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合同编号：JC-GCGL-02-020

乙方合同编号：GAG2025-005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项目竣工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为确保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验收的顺利实施，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项目竣工检测服务工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项目竣工检测服务。

第二条　检测工作内容、要求及频率

（1）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等规定执行检测范围及相关频率(如上级有最新文件则按照最新文件要求执行)为本项目提供竣工验收检测服务。

（2）检测的其它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关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项目竣工检测监督工作要求》。

(3)甲方可依据上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建议，并结合项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检测、复测项目，检测单位应无条件接收。

第三条　合同解释的优先顺序

（a）本合同协议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如果有）；

（b）中标通知书；

（c）编号的招标补遗书；

（d）投标书中的报价清单表；

（e）合同条款；

（f）检测技术要求；

（g）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h）甲方针对本工程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i）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解释按时间顺序后者为准。

第四条 成果提交

乙方须向上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纸质报告一式两份，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档案（即纸质文件的电子扫描件），电子档案采用 PDF 格式。

第五条 服务时间、地点

5.1 服务时间：从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核备意见止。（以检测实际需要为准）。

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期进展等原因，导致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前述计划服务期的，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不予变更，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主张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5.2 服务地点：广州市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1）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设计单位配合协助乙方开展检测工作。

（2）按合同约定核定乙方工作量，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3）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其他检测报告等基础资料、文件。

（4）协调乙方与有关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的关系，为检测提供方便；督促施工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时各项施工参数。

（5）在接到乙方得检测结果后，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工程问题安排施工单位进行分析和处理，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及相关费用。

6.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竣工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如有利用新技术或先进设备进行检测，需汇总相关资料，提交应用技术报告。

（2）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要求做好检测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及保证体系，加强检测质量管理，建立完整的检测计算、复核、会签和批准制度，

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3）乙方应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独立行使检测的职能，认真负责地进行检测、判定，对出具的检测报告附全部责任，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乙方严禁与施工单位串通，篡改检测数据或编制虚假的检测报告。甲方和监理单位负责对检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4）工程项目符合竣工检测条件后由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检测，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组织检测人员进入工地现场进行检测，并在检测作业结束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初步结果通知单，15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检测结束后应同时提交相应的汇总表）；如果出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等其他异常事项，乙方应在检测结束后24小时内书面报甲方。

（5）检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检测工作的意见。

（6）乙方须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到现场检测，检测原始记录、报告须由相应专业检测人员签署。未经甲方和市交通质监站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和撤离检测人员；同时，应派检测工作小组长驻工地现场，并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实际情况增加充足的人员、设备，以确保竣工检测工作的及时顺利进行，乙方不得以此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7）乙方应及时办理保险，对于乙方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该等事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该处罚金。甲方有权在核实前述事故、责任后直接代乙方向受到伤害的第三人支付赔偿金及向政府部门缴纳罚金，该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8）乙方应在实施前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并经甲方审查批准。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或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检测方案。

（9）乙方应建立竣工检测的试验检测台账、仪器使用台账；检测原始记录须连续页码保存。

（10）乙方应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的要求整理、汇总检测数据。

（11）乙方应执行甲方及甲方上级管理单位现行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具体见《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及相关管理办法或会议纪要等的要求。

第七条　检测争议处理、结果判定及预警联动机制

当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施工单位提出质疑时，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报甲方认可后，由

甲方另邀符合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对质量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作为最终裁定结果。当复检结果判定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时，费用由乙方负责，当测结果判定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时，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综合单价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清单，综合单价含检测费、材料费、设备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生活设施费、软件费、保险、安全生产费、税费、各种风险以及相关评审费用、利润等)等一切费用。含税总价为¥2329915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玖仟玖佰壹拾伍元整），措施费用为¥388240元，结算价以投标单价×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措施费为准，其中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因检测项目和数量的增减而变动。

（2）甲方应按下述方式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a.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10%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

b. 乙方全部检测工作完毕后向甲方提交最终的检测报告，并办理好结算手续后15天内，甲方将合同结算余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c. 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凭等额有效发票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对因此造成的支付延迟不负任何责任。

d.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应由上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确认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生效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签约方就约定本合同内容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3）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检测和提供检测成果，无特殊情况延迟进场或延迟提交报告将按照2000元/（天.处）进行处罚，超过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于乙方提供检测成果资料出现一般质量问题经发现处以2000元／次罚款，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发现处以10000元／次罚款，提供虚假检测成果资料经发现处以20000元／次罚款，累计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出现次数达到10次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增加的全部费用；或因检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4）未经过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检测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处以 50000 元/次罚款，擅自更换检测工程师的处以 10000 元/人·次罚款，检测工作开展时检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检测工程师必须到场，否则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

（5）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帐目。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保密范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引用、发表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数据、报告和意见等，或者提供给他人。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本合同总价 1%-5%的赔偿金，乙方不得对甲方作出赔偿金数额提出异议。

（2）保密期限：长期。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1）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综合单价保持不变，不随物价波动、实际工作量增减等原因进行调整。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新增检测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如下：

a. 合同中有类似检测项目的，套用类似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

b. 合同中没有类似检测项目单价的，原则上采用《粤价函[2012]1490 号》中相应的项目单价×（1-中标下浮率），其中外观检测项按《粤价函[2012]1490 号》中相应的项目单价×0.75×（1-中标下浮率），若《粤价函[2012]1490 号》中无相应项目检测单价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15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其他约定情形。

12.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门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协商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实际办公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四条　补充约定

签约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书，并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全、费用结清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五路 383 号

邮编：510080

电话：020-36796802

日期：2025.1.23

乙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 338 号

邮编：510420

电话：020-8743657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山口支行

账号：3602001019201242189

日期：2025.1.23

附件 1

报价清单表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一	**路基工程**		小计			29979
1	路基、边坡、防护及排水工程外观检查		Km/半幅	158	30.245	4779
2	涵洞外观检查		道	450	56	25200
二	**路面工程**		小计			261349
1	**主线沥青路面**		小计			250433
1.1	平整度（IRI）		km/车道	135	165.976	22407
1.2	车辙		km/车道	642	165.976	106557
1.3	弯沉		点	12	426	5112
1.4	抗滑	摩擦系数	km/车道	540	165.976	89627
1.5		构造深度	处	23	22	506
1.6	外观检查		km/车道	158	165.976	26224
2	**互通路面**		小计			10916
2.1	平整度（3m 直尺）		处	11	15	165
2.2	构造深度		处	23	20	460
2.3	相邻板高差		处	8	21	168
2.4	外观检查		km/车道	158	64.071	10123
3	**隧道路面**		小计			0
3.1	构造深度		处	0	18	0
三	**桥梁工程**		小计			1406178
1	特大桥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	处	11	3	33
2		桥面抗滑	处	23	31	713
3	大桥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	处	11	141	1551
4		桥面抗滑	处	23	220	5060

5	中桥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	处	11	50	550
6		桥面抗滑	处	23	25	575
3	桥梁外观检查		(单幅、二车道)	29	13611.00	394719
			(单幅、三车道)	34	7761.78	263901
			(单幅、四车道)	40	18476.89	739076
四	**隧道工程**		小计			219369
1	隧道外观检查		㎡	1	219369.084	219369
五	**交通安全设施**		小计			12400
1	交通安全设施外观检查		km/半幅	158	78.478	12400
六	**机电设施**		小计			12400
1	机电设施外观检查		km/半幅	158	78.478	12400
检测费用合计（元）						1941675
七	**措施费**		项	/	1	388240
合计			2329915			

广州市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项目
交工检测服务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ZT-JG-JJ-001）

广州交投集团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为确保广州市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项目交工检测服务工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项目交工检测服务。

第二条　检测工作内容、要求及频率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明确高速公路交工检测项目和检测频率的通知》（粤交监督〔2015〕102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检测范围及相关频率要求为本项目工程实体质量和外观质量进行交工检测服务，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维修处治建议，为项目的交工验收提供基础资料。本项目房建工程交工检测原则上由代建单位组织实施，若甲方有需要，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相关检测工作，费用参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计费方式计算。

第三条　合同解释的优先顺序

⑴本合同协议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如果有）；

⑵中标通知书；

⑶投标书中的报价清单表；

⑷编号的招标文件补遗书；

⑸合同条款；

⑹检测技术要求；

⑺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⑻增天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手册；

⑼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解释按时间顺序后者为准。

第四条　成果提交

检测单位须向市交通质监站提交纸质报告一式两份，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档案（即纸质文件的电子扫描件），电子档案采用 PDF 格式。

第五条　咨询时间、地点

5.1 服务时间：从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出具交工验收核备意见止。（以检测实际需要为准；如部分工程需单独进行交工检测，此路段在具备交工检测条件后应在 15 天内完成交工检测工作。）

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工期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如因施工或其他任何因素导致检测服务期延长，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按实际情况开展检测工作，且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期进展等原因，导致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前述计划服务期的，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不予变更，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主张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5.2 服务地点：广州市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责任和义务

⑴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设计单位配合协助乙方开展检测工作。

⑵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⑶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其他检测报告等基础资料、文件。

⑷协调乙方与有关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的关系，为检测提供方便；督促施工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时各项施工参数。

6.2 乙方责任和义务

⑴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实体质量交工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⑵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要求做好检测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及保证体系，加强检测质量管理，建立完整的检测计算、复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⑶乙方应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独立行使检测的职能，认真负责地进行检测、判定，对出具的检测报告附全部责任，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乙方严禁与

施工单位串通，篡改检测数据或编制虚假的检测报告。业主和监理单位负责对检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⑷工程部位符合交工检测条件后由业主报广州市交通质监站审核后，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检测，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组织检测人员进入工地现场进行检测，并在检测结束后 2 天内向广州市交通质监站提交结果通知单，7 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检测结束后应同时提交相应的汇总表）；如果出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等其他异常事项，检测单位应在检测结束后 24 小时内书面报甲方及广州市交通质监站。

⑸检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检测工作的意见。

⑹乙方应派检测工作小组长驻工地现场，并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实际情况增加充足的人员、设备，以确保实体质量交工检测工作的及时顺利进行，乙方不得以此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⑺乙方应及时办理保险，对于乙方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该等事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该处罚金。甲方有权在核实前述事故、责任后直接代乙方向受到伤害的第三人支付赔偿金及向政府部门缴纳罚金，该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⑻乙方应在实施前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并经甲方审查批准。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或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检测方案。

⑼乙方应执行增天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手册及相关管理办法或会议纪要等的要求。

⑽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增加检测、复测项目，乙方应完成甲方根据工程实际增加的检测项目。

⑾如乙方不具备个别检测项目检测能力的，由乙方负责委托其他检测机构（委托的检测机构须报广州市交通质监站登记），乙方收到委托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应出具 1 份交工检测结果表（加盖检测单位公章）。

第七条　检测争议处理、结果判定及预警联动机制

当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施工单位提出质疑时，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报甲方认可后，由甲方另邀符合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对质量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作为最终裁定结

果。当复检结果判定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时，费用由乙方负责，当复测结果判定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时，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

8.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综合单价详见报价清单，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相应工作的检测费、材料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家费、会务费、人员服务费、设备费、机械进退场费、车辆通行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通讯费、生活设施费、食宿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在合同实施期间,综合单价保持不变，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以及工程量变化、时间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

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叁万叁仟壹佰贰拾肆元整**（**¥6233124.00**），其中措施费用为 **742470.00** 元，结算价以投标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措施费为准，其中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因检测项目和数量的增减而变动。

8.2 甲方应按下述方式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a.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10%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该金额在第一期计量时予以扣回。

b. 检测工作内容完成至 50%时，于当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按以下原则支付：（当期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综合单价）×90%-已付款的启动资金-当期应扣除的罚款等。

c. 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于当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按以下原则支付：（当期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综合单价）×90%-当期应扣除的罚款等。

d. 交工验收报告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通过后，并办理好结算手续后 15 天内，支付剩余服务费。

e. 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凭等额有效发票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对因此造成的支付延迟不负任何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⑴合同签订生效后，除合同其他条款另行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⑵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签约方就约定本合同内容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⑶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检测和提供检测成果，无特殊情况延迟进场或延迟提交报告将按照 2000 元/（天.处）进行处罚；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

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于乙方提供检测成果资料出现一般质量问题经发现处以 2000 元／次罚款，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发现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提供虚假检测成果资料经发现处以 20000 元／次罚款，直至取消合同，同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增加的全部费用；或因检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乙方出现上述问题累计 3 次，甲方除采取上述措施和处罚外，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⑷未经过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检测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处以 50000 元/次罚款，擅自更换检测工程师的处以 10000 元/人·次罚款，检测工作开展时检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检测工程师必须到场，否则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

⑸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帐目。

第十条　保密条款

⑴保密范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引用、发表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数据、报告和意见等，或者提供给他人。

⑵保密期限：长期。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⑴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⑵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综合单价保持不变，不随物价波动、实际工作量增减等原因进行调整。

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新增检测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如下：

a. 合同中有类似检测项目单价的，套用类似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

b. 合同中没有类似检测项目单价的，原则上采用《粤价函[2012]1490 号》中相应的项目单价×（1-中标下浮率），其中外观检测项、机电工程照明设施项按《粤价函[2012]1490 号》中相应的项目单价×0.75×（1-中标下浮率），若《粤价函[2012]1490 号》中无相应项目检测单价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15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⑴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⑵其他约定情形。

12.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门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协商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实际办公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四条　补充约定

合同双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书，并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全、费用结清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 338 号
邮　　编：510288	邮　　编：510420
电　　话：020-82886868 转 8050	电　　话：020-36241020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山口支行
账　　号：82180155260000019	账　　号：3602001019201242189
日　　期：2024年12月23日	日　　期：2024年12月23日

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一期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复测服务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CP-JA-SJ-027）

甲方（委托方）：广州从埔高速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为确保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验收的顺利实施，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项目竣工验收质量复测服务工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一期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复测服务。

第二条　检测工作内容、要求及频率

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等规定执行检测范围及相关频率(如上级有最新文件则按照最新文件要求执行)为本项目提供竣工验收检测服务。

⑵检测的其它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关于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一期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复测服务监督工作要求》。

⑶发包人可依据上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建议，并结合项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检测、复测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接收。

第三条　合同解释的优先顺序

（a）本合同协议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如果有）；

（b）成交通知书；

（c）编号的采购补遗书；

（d）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清单表；

（e）合同条款；

（f）检测技术要求；

（g）响应文件其他部分；

（h）甲方针对本工程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i）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解释按时间顺序后者为准。

第四条　成果提交

乙方须向上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纸质报告一式两份，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档案（即纸质文件的电子扫描件），电子档案采用 PDF 格式。

第五条　服务时间、地点

5.1 服务时间：从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核备意见止。

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期进展等原因，导致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前述计划服务期的，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不予变更，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主张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5.2 服务地点：广州市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⑴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设计单位配合协助乙方开展检测工作。

⑵按合同约定核定乙方工作量，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⑶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其他检测报告等基础资料、文件。

⑷协调乙方与有关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的关系，为检测提供方便；督促施工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时各项施工参数。

⑸在接到乙方的检测结果后，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工程问题安排施工单位进行分析和处理，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及相关费用。

6.2 乙方责任

⑴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质量复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如有利用新技术或先进设备进行检测，需汇总相关资料，提交应用技术报告。

⑵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要求做好检测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及保证体系，加强检测质量管理，建立完整的检测计算、复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⑶乙方应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独立行使检测的职能，认真负责地进行检测、判定，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乙方严禁与施工单位串通，篡改检测数据或编制虚假的检测报告。业主和监理单位负责对检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⑷工程项目符合竣工验收质量复测条件后由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检测，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组织检测人员进入工地现场进行检测，并在检测作业结束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初步结果通知单，15 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检测结束后应同时提交相应的汇总表）；如果出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等其他异常事项，乙方应在检测结束后 24 小时内书面报甲方。

⑸检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检测工作的意见。

⑹乙方须按响应承诺的人员到现场检测，检测原始记录、报告须由相应专业检测人员签署。未经甲方和市交通质监站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和撤离检测人员；同时，应派检测工作小组长驻工地现场，并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实际情况增加充足的人员、设备，以确保竣工验收质量复测工作的及时顺利进行，乙方不得以此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⑺乙方应及时办理保险，对于乙方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该等事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该处罚金。甲方有权在核实前述事故、责任后直接代乙方向受到伤害的第三人支付赔偿金及向政府部门缴纳罚金，该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⑻乙方应在实施前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并经甲方审查批准。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或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检测方案。

⑼乙方应建立竣工验收质量复测的试验检测台账、仪器使用台账；检测原始记录须连续页码保存。

⑽乙方应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的要求整理、汇总检测数据。

⑾乙方应执行甲方及甲方上级管理单位现行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具体见《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及相关管理办法或会议纪要等的要求。

第七条　检测争议处理、结果判定及预警联动机制

当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施工单位提出质疑时，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报甲方认可后，由甲方另邀符合采购询比文件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对质量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作为最终裁定结果。当复检结果判定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时，费用由乙方负责，当检测结果判定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时，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

⑴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综合单价详见响应报价清单，综合单价含检测费、材料费、设备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生活设施费、软件费、保险、安全生产费、税费、各种风险以及相关评审费用、利润等）等一切费用。暂定合同总价为：**¥264581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伍仟捌佰壹拾元整**），其中措施费为包干使用：**¥196377.00**元（含交通维护费、高空车、桥检车等不随工作任务量变化增减）。**结算金额=合同综合单价（或**

经审核的新增检测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措施费（包干使用）。

⑵甲方应按下述方式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a.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10%。

b. 乙方全部检测工作完毕后向甲方提交最终的检测报告，并办理好结算手续后 15 天内，甲方将合同结算余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c. 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凭等额有效发票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对因此造成的支付延迟不负任何责任。

d.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应通过上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确认验收。

e. 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核备意见后，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⑴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⑵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签约方就约定本合同内容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⑶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检测和提供检测成果，无特殊情况延迟进场或延迟提交报告将按照 2000 元/（天.处）进行处罚，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于乙方提供检测成果资料出现一般质量问题经发现处以 2000 元／次罚款，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发现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提供虚假检测成果资料经发现处以 20000 元／次罚款，累计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出现次数达到 10 次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增加的全部费用；或因检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⑷未经过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处以 50000 元

/次罚款，擅自更换检测工程师的处以 10000 元/人·次罚款，检测工作开展时检测项目负责人及检测工程师必须到场，否则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

⑸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账目。

第十条　保密条款

⑴保密范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引用、发表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数据、报告和意见等，或者提供给他人。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本合同总价 1%～5%的赔偿金，乙方不得对甲方作出赔偿金数额提出异议。

⑵保密期限：长期。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⑴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⑵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综合单价保持不变，不随物价波动、实际工作量增减等原因进行调整。

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新增检测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如下：

A. 合同中有类似检测项目的，套用类似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

B. 合同中没有类似检测项目单价的，原则上采用《粤价函〔2012〕1490 号》中相应的项目单价×(1-成交下浮率），其中外观检测项、机电工程照明设施项按《粤价函〔2012〕1490 号》中相应的项目单价×(1-成交下浮率)，若《粤价函〔2012〕1490 号》中无相应项目检测单价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15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⑴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⑵其他约定情形。

12.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门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协

商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四条　补充约定

签约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书，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到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全、费用结清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从埔高速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 338 号

邮　　编：510420

电　　话：020-87436572

传　　真：020-8743657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山口支行

账　　号：3602001019201242189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报价清单表

（二）报价清单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路基工程			合计（元）（1+2）		71355	
1	路基、边坡、防护及排水工程外观检查		km*半幅	76.525	166.00	12703	
2	涵洞外观检查		道	124	473.00	58652	
二	路面工程			合计（元）（1+2+3）		411296	
1	主线沥青路面		小计（元）（1.1+1.2+1.3+1.4+1.5+1.6）			393987	
1.1	平整度（IRI）		km*车道	237.696	142.00	33753	
1.2	车辙		km*车道	237.696	675.00	160448	
1.3	弯沉		点	1918	12.00	23016	
1.4	抗滑	摩擦系数	km*车道	237.696	568.00	135011	
1.5		构造深度	处	96	24.00	2304	
1.6	外观检查		km*车道	237.696	166.00	39456	
2	互通路面		小计（元）（2.1+2.2+2.3+2.4）			17213	
2.1	平整度（3m直尺）		处	24	11.00	264	
2.2	构造深度		处	32	24.00	768	
2.3	相邻板高差		处	28	8.00	224	
2.4	外观检查		km*车道	96.129	166.00	15957	
3	隧道路面		小计（元）			96	
3.1	构造深度		处	4	24.00	96	
三	桥梁工程			合计（元）（1+2+3+4+5+6+7+8+9）		1768976	
1	特大桥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	处	6	11.00	66	
2		桥面抗滑	处	45	24.00	1080	

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3	大桥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	处	147	11.00	1617	
4		桥面抗滑	处	300	24.00	7200	
5	中桥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	处	44	11.00	484	
6		桥面抗滑	处	22	24.00	528	
7	桥梁外观检查		（单幅、二车道）	18143.75	30.00	544313	
8			（单幅、三车道）	29057.9[illegible]	[illegible]	1046084	
9			（单幅、四车道）	4039.[illegible]	[illegible].00	165604	
四	**隧道工程**			**合计（元）**		20899	
1	隧道外观检查		m^2	20899.35		20899	
五	**交通安全设施**			**合计（元）**		28232	
1	交通安全设施外观检查		km*半幅	170.072	166.00	28232	
六	**机电设施**			**合计（元）（1+2）**		150675	
1	机电设施外观检查		km*半幅	170.072	166.00	28232	
2	机电设施功能检测		小计（元）（2.1+2.2+2.3+2.4+2.5+2.6+2.7+2.8+2.9+2.10+2.11+2.12+2.13）			122443	
2.1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摄像枪	10	2367.00	23670	
2.2	监控（分）中心设备及软件		中心（站）	1	2761.00	2761	
2.3	收费站设备及软件		站	5	2130.00	10650	

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2.4	收费分中心设备及软件	中心	1	2761.00	2761	
2.5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摄像枪	5	1341.00	6705	
2.6	同步数字体系（SDH）光纤传输系统	通信站	5	5365.00	26825	
2.7	IP 网络系统	通信站	5	5365.00	26825	
2.8	中心（站）内低压配电设备	站（中心）	6	2051.00	12306	
2.9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摄像枪	2	1499.00	2998	
2.11	本地控制器	套	3	789.00	2367	
2.12	隧道管理站设备及软件	管理站	1	2603.00	2603	
2.13	中心（站）内低压配电设备	配电站	1	1972.00	1972	
检测费用合计（元）（一+二+三+四+五+六）					2449433	
七	措施费	项	1	196377.00	196377	包含交通维护、高空车、桥检车等，此项费用按固定总额进行报价，且按不超过 289000
总计（元）（检测费用合计 + 七）					2646810	

正本

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 HLJC1 标段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

甲方（发包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检测单位）：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一、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 HLJC1 标段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丙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公路工程质量管理，保证工程质量，避免工程质量事故，提高工程投资效益。乙方参加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 HLJC1 标段的投标，根据评标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 HLJC1 标段的中标单位。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发包人（甲方）：指业主，本项目发包人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指定项目管理处）。

1.2 检测人（乙方）：指其投标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检测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3 土建工程施工单位（丙方）：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土建工程各施工标段的施工承包人。

1.4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5 项目负责人：指由检测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的代表。

1.6 技术负责人：指由检测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的代表。

1.7 合同：是指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投标书、中标通知书、技术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图纸、报价及费用组成说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检测技术服务书、其他有关补充协议、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1.8 技术标准与规范：合同中包括的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和在技术规范中引用的国家、部颁规范、规程、标准。

1.9 工程量清单：指投标书中已标价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1.10 投标书附录：指直接附在投标书（函）之后并构成投标书组成部分的附录。

1.11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补充或修改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工期：指从施工期开始至完成检测并提交报告，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日止。

1.13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中标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4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5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6 时间：本合同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项目基本概况

2.1 项目名称：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 HLJC1 标段。

2.2 工作内容：

（1）乙方检测范围包括：全线范围内的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

（2）检测工作依据：现行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本协议第三条规定及业主要求为准。

（3）检测方式：乙方独立、公正、科学、准确地完成业主委任的检测服务工作。

（4）成果提交：检测报告按月 1 式 6 份，全部检测任务完成后最终检测总报告 1 式 10 份报送监理、甲方、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应包括：

①工程概况、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和试验日期等；

②试验目的；

③检测仪器设备、检测方法和原理简介；

④工程地质概况、设计资料和施工记录、桩位平面图；

⑤有关检测数据、表格、图形；

⑥试验的异常情况说明；

⑦检测结果及结论；

⑧检测、编写、审核、审定人员签名，加盖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

2.3 服务时间：

服务期暂定为4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检测工作（以实际需要时间为准）。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期进展等原因，导致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前述计划服务期的，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不予变更，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主张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2.4 签约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贰仟捌佰捌拾伍元整（小写¥1502885.00元），费用明细详见合同附件：《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HLJC1标段合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各项检测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HLJC1标段合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包含检测费、材料费、设备费、人员服务费、通讯费、驻地建设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生活设施费、软件费、数据处理费、报告出版费、管理费用、保险、安全生产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综合单价保持不变，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以及工程量变化、时间变化而变化。如有新增项目单价，由甲、乙双方参照乙方中标价相对《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中的指导价，及中标的下浮比例情况协商确定。

第三条 合同组成

3.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若有）；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

（5）技术规范；

（6）设计要求及图纸；

（7）报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及费用组成说明；

（8）技术建议书；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标准，包括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关公路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方法及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有关试验检测方面的文件、规定，及业主对检测工作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3.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若与新颁布的国家、部门标准或规范有不一致之处的，应按照新标准或规范实施。

第四条 三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甲方与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工程量细目号“205-11 路基桩基检测费（预应力管桩、水泥搅拌桩）、401-6 桥梁桩基抽芯检测”费用总额从丙方的工程款中扣减，由甲方统一掌握使用，施工合同中未列的检测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当施工合同中费用总额多于实际支付乙方费用的部分，甲方不予退还丙方；施工合同中费用总额不足以支付乙方部分由甲方承担。

（2）负责督促丙方配合协助乙方开展检测工作。

（3）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检测必要的地质勘察报告、水文地质资料、施工图设计图纸等基础资料、文件。

（4）协调乙方与丙方的关系，为检测提供方便；督促丙方向乙方提供相关施工参数。

（5）评估及验收乙方提交的施工检测月报和最终检测总报告。

（6）根据乙方上报的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计量资料进行计量审核，审核通过后，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乙方开具购买方为丙方的检测费用发票）

4.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频率、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要求做好检测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及保证体系，加强检测质量管理，建立完整的检测计算、复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3）乙方应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独立行使检测的职能，认真负责地进行检测、判定，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检测人严禁与施工单位串通，篡改检测数据或编制虚假的检测报告。业主和监理单位负责对检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4）由于乙方提供的检（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增加的全部费用；因误判等检测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

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5）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应在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进场进行检测，应在检测完成后1天内出具电子版初步检测报告，送达甲方和监理单位，正式书面盖章检测报告按月1式6份报送监理、甲方、丙方等相关单位。

（6）检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检测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乙方进行检测时必须通知监理工程师。

（7）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配备充足的人员、设备，以确保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工作的及时顺利进行，并按甲方指令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人员及仪器设备的投入，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二。

（8）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对发包人或设计人或丙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本合同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成果报告，未经发包人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与本检测工作无关的人员或其他单位提供和泄露，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在双方合作中获得的发包人商业机密，乙方郑重承诺对发包人的上述的文档资料和一切未授权乙方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0）乙方应及时办理保险，对于乙方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等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该等事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该处罚金。甲方有权在核实前述事故、责任后直接代乙方向受到伤害的第三人支付赔偿金及向政府部门缴纳罚金，该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将其行为上报至上级交通主管部门。

（11）乙方应在实施前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审查批准。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或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检测方案。

（12）遵守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质量检测的相关规定及甲方制定的本项目有关管理规定。

（13）乙方应执行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或会议纪要等的要求。

（14）乙方在本项目检测工作期间，应生活自理，独立办公，自行解决交通、食宿、办公等各项支出费用。

（15）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检测信息化管理工作。

（1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如有）中乙方应负其它责任。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乙方对本合同工程检测成果真实性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3 丙方责任

（1）丙方为乙方工作人员到现场工作提供方便，做好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的现场配合工作，同时向乙方提供施工时各项施工参数，必要时派出有关技术人员协调检测工作。

（2）丙方委托甲方对施工合同约定范围内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所产生的费用进行代扣代付。

（3）派专人跟踪落实施工检测或试验情况，数据异常时应及时会同乙方、监理进行分析、研究，采取防范措施。

（4）负责与乙方协调处理现场监测仪器的保护，提供现场成孔记录、浇桩记录、浇桩混凝土配合比、水准点、导线等资料。

（5）丙方应及时提供施工合同范围内需要进行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的具体情况和申请，在乙方完成相关的检测或试验工作后做好数量的审查确认，并按合同规定及时申报相关费用。

（6）负责及时向监理人、检测人申请检测，若因丙方不及时、漏报验申请造成额外措施费用增加，概由丙方全权负责。

（7）在接到乙方的检测结果后，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工程问题进行分析和处理，采取防范措施。

（8）如果发生非丙方原因造成检测数量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甲方或监理人对有质量怀疑的项目进行检测而最终质量合格的），则丙方应负责按甲方变更管理办法完成变更申报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2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签约方就约定本合同内容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5.3 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检测和提供检测成果，无特殊情况延迟进场或延迟提交报告将按照1000元/（天.处）进行处罚；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于乙方提供检测成果资料出现一般质量问题经发

现处以 2000 元 / 次罚款，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发现处以 10000 元 / 次罚款；提供虚假检测成果资料经发现处以 20000 元 / 次罚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增加的全部费用；或因检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5.4 乙方无视甲方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的义务，或违反合同条款的其他重要约定，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5.5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检测人员，或未按投标文件载明的试验、检测设备进场，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或设备。

5.6 乙方出现违规转包、分包的情况或在保修期内，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5.7 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帐目。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解除

6.1 合同的生效：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文件生效。

6.2 合同的变更：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6.3 合同的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费用结清之日自行失效。

6.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损害和影响各方面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6.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15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其他约定情形。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协商承担。

第七条 检测争议处理、结果判定及预警联动机制

7.1 当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施工单位提出质疑时，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报甲方认可后，由甲方另邀符合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对质量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作为最终裁定

结果。当复检结果判定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时，费用由乙方负责，当检测结果判定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时，检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另行支付。

7.2 预警联动机制：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结果有重大异常或经检测结果分析工程可能存在安全、质量问题时，应当第一时间联系甲方指定联系人、监理人、施工单位，48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和建议。甲方收到通知24小时内组织相关部门解决相关问题。

第八条 计量与支付

8.1 计量

（1）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设计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

（2）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测费计量支付，计量支付申请时间为当季度周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月。

（3）检测费每满15万元计量一次，计量支付申请时间为每月10号前。

以上（2）（3）两种计量方式，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满足其中任何一个条件均可发起计量支付申请。

8.2 支付

（1）乙方完成相应的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服务工作并提交施工检测报告成果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确认后，支付当季/次检测费用的95%。

（2）乙方全部检测工作完毕后向甲方提交最终的检测报告，并办理好结算手续后28天内，甲方将合同结算余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8.3 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凭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购买方为本项目施工单位的检测费用发票）及付款申请函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对因此造成的支付延迟不负任何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保密范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引用、发表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数据、报告和意见等，或者提供给他人。

9.2 保密期限：长期。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实际办公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交工证书颁发之日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本项目交工证书颁发之后 14 天内，履约担保将退还给乙方。

第十二条 补充约定

12.1 签约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书，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副本十五份。合同各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

《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 HLJC1 标段合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 33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银行户名：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山口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1019201242189

电　　话：020-87436572

传　　真：020-87436572

丙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丙方：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丙方：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约时间：2023年3月12日

（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分项服务费用清单（适用于 IILJC1 标段）

检测方法		检测内容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钻孔抽芯法	（钻径规格 101/110mm）	桥梁桩基抽芯检测	米	3005	213.00	640065	
钻孔抽芯法		水泥搅拌桩	米	238	150.00	35700	
复合地基荷载试验 PHC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		单桩承载力	根	47	7280.00	342160	
复合地基荷载试验 PHC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		复合地基承载力	点	47	7280.00	342160	
复合地基荷载试验水泥搅拌桩		单桩承载力	根	14	5100.00	71400	
		复合地基承载力	点	14	5100.00	71400	
合计						1502885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贰仟捌佰捌拾伍元（¥1502885）					

注：1. 表中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 表中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设备购置使用费、进退场费、检测费用、数据处理费、报告出版费、管理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各种税费和规费等一切费用。

3. 报价中的单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合价精确至个位。

投标人：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主要试验人员

姓名	职称	在本工程中拟担任工作	工作年限
叶剑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0 年
刘树鹏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7 年

仪器设备

标段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HLJC1 标段	基桩钻芯取样设备	套	2	
	荷载试验设备	套	2	
	计算机	台	2	
	数码相机	台	2	
	交通车	辆	2	

正本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项目

第 JC2 合同段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人：广东惠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 1
二、廉政合同 4
三、安全生产合同 7
四、谈判纪要 9
五、投入人员、试验检测设备、生活办公设施 10
六、履约保函 17
七、中标通知书 18
八、投标函 19
九、合同条款 20
十、委托人要求 61
十一、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67
十二、人员设备投入承诺 84

一、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

广东惠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对该项目 JC2 标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的投标。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 JC2 标段合同起讫桩号：路基桩号：K28+116.374～K43+060；路面、绿化、交安、机电桩号：K0+000~K65+312.276 。

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内容及范围： 标段桩号范围内的路基、桥涵，及全线范围的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机电[三大系统（监控、通信和收费）、隧道机电、通信管道工程以及全线供配电、照明工程]、房建及沿线附属设施等工程；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试验检测 。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委托人要求；

（6）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7）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壹拾万壹仟零伍拾玖元整**（**¥18101059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零柒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柒角伍分**（**¥17076470.75 元**），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肆仟伍佰捌拾捌元贰角伍分**（¥1024588.25元）（增值税税率为6%），如增值税税率因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最新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及合同价格。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试验检测服务费：¥16585232 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试验检测服务费：¥1074337 元。

4. 试验检测负责人：**包振亮**。

5. 试验检测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交工验收合格且综合评分值93分及以上、竣工验收优良（验收工程质量综合评分值93分及以上），**安全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试验检测服务期限：**74个月（或根据招标文件调整的与施工工期一致的服务期）。

6.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8.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计划开始试验检测日期：合同签订后，以委托人通知为准，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试验检测日期为准。试验检测服务期限：74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试验检测50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试验检测24个月。

9. 本协议书在受托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广东惠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 年 9 月 20 日

发票信息：

名　称：广东惠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税　号：91441322MA7NCYTR4D

单位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博罗大道中 685 号 2 号楼四楼

电　话：0752-660361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银行账户：3911 4010 0100 2888 82

收票邮箱（电票）：hzgs@polycd.com

受托人：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 年 9 月 20 日

收款信息：

收款名称：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庙前直街支行

银行账户：3602001019201242189

联系方式：020-36241020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工程检测 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

1、项目负责人（魏淼）社保

20260921815278161 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魏淼		证件号码	41270119820710207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8	广州市: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6-09-21 15:0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1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1 15:05

2、投标员（王冠杰）社保

20260916573021793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冠杰	证件号码	44200019931010297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8	-	202608	广州市: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09-16 15:2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16 15:23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投标人：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项目竣工检测服务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	路线全长22.107公里	开工时间2025年1月、未竣工	232.9915	/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项目交工检测服务	广州市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	路线全长约38.4公里	开工时间2024年12月、未竣工	623.3124	/
广州从埔高速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一期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复测服务	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	路线全长39.616公里	开工时间2025年9月、未竣工	264.581	/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HLJC1标段	广澳高速公路	路线全长4.481公里	开工时间2025年3月、未竣工	150.2885	/
广东惠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项目第JC2合同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	路线全长14.944公里	开工时间2023年9月、未竣工	1810.1059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甲方合同编号：JG-GCGL-02-020

乙方合同编号：GAG2025-005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项目竣工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为确保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验收的顺利实施，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项目竣工检测服务工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项目竣工检测服务。

第二条　检测工作内容、要求及频率

（1）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等规定执行检测范围及相关频率(如上级有最新文件则按照最新文件要求执行)为本项目提供竣工验收检测服务。

（2）检测的其它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关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项目竣工检测监督工作要求》。

(3)甲方可依据上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建议，并结合项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检测、复测项目，检测单位应无条件接收。

第三条　合同解释的优先顺序

（a）本合同协议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如果有）；

（b）中标通知书；

（c）编号的招标补遗书；

（d）投标书中的报价清单表；

（e）合同条款；

（f）检测技术要求；

（g）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h）甲方针对本工程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i）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解释按时间顺序后者为准。

第四条 成果提交

乙方须向上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纸质报告一式两份，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档案（即纸质文件的电子扫描件），电子档案采用 PDF 格式。

第五条 服务时间、地点

5.1 服务时间：从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核备意见止。（以检测实际需要为准）。

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期进展等原因，导致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前述计划服务期的，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不予变更，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主张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5.2 服务地点：广州市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1）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设计单位配合协助乙方开展检测工作。

（2）按合同约定核定乙方工作量，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3）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其他检测报告等基础资料、文件。

（4）协调乙方与有关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的关系，为检测提供方便；督促施工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时各项施工参数。

（5）在接到乙方得检测结果后，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工程问题安排施工单位进行分析和处理，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及相关费用。

6.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竣工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如有利用新技术或先进设备进行检测，需汇总相关资料，提交应用技术报告。

（2）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要求做好检测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及保证体系，加强检测质量管理，建立完整的检测计算、复核、会签和批准制度，

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3）乙方应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独立行使检测的职能，认真负责地进行检测、判定，对出具的检测报告附全部责任，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乙方严禁与施工单位串通，篡改检测数据或编制虚假的检测报告。甲方和监理单位负责对检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4）工程项目符合竣工检测条件后由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检测，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组织检测人员进入工地现场进行检测，并在检测作业结束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初步结果通知单，15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检测结束后应同时提交相应的汇总表）；如果出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等其他异常事项，乙方应在检测结束后24小时内书面报甲方。

（5）检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检测工作的意见。

（6）乙方须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到现场检测，检测原始记录、报告须由相应专业检测人员签署。未经甲方和市交通质监站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和撤离检测人员；同时，应派检测工作小组长驻工地现场，并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实际情况增加充足的人员、设备，以确保竣工检测工作的及时顺利进行，乙方不得以此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7）乙方应及时办理保险，对于乙方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该等事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该处罚金。甲方有权在核实前述事故、责任后直接代乙方向受到伤害的第三人支付赔偿金及向政府部门缴纳罚金，该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8）乙方应在实施前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并经甲方审查批准。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或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检测方案。

（9）乙方应建立竣工检测的试验检测台账、仪器使用台账；检测原始记录须连续页码保存。

（10）乙方应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的要求整理、汇总检测数据。

（11）乙方应执行甲方及甲方上级管理单位现行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具体见《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及相关管理办法或会议纪要等的要求。

第七条　检测争议处理、结果判定及预警联动机制

当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施工单位提出质疑时，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报甲方认可后，由

甲方另邀符合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对质量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作为最终裁定结果。当复检结果判定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时，费用由乙方负责，当测结果判定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时，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综合单价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清单，综合单价含检测费、材料费、设备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生活设施费、软件费、保险、安全生产费、税费、各种风险以及相关评审费用、利润等)等一切费用。含税总价为¥2329915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玖仟玖佰壹拾伍元整），措施费用为¥388240元，结算价以投标单价×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措施费为准，其中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因检测项目和数量的增减而变动。

（2）甲方应按下述方式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a.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10%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

b. 乙方全部检测工作完毕后向甲方提交最终的检测报告，并办理好结算手续后15天内，甲方将合同结算余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c. 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凭等额有效发票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对因此造成的支付延迟不负任何责任。

d.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应由上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确认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生效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签约方就约定本合同内容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3）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检测和提供检测成果，无特殊情况延迟进场或延迟提交报告将按照2000元/（天.处）进行处罚，超过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于乙方提供检测成果资料出现一般质量问题经发现处以2000元／次罚款，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发现处以10000元／次罚款，提供虚假检测成果资料经发现处以20000元／次罚款，累计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出现次数达到10次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增加的全部费用；或因检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4）未经过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检测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处以 50000 元/次罚款，擅自更换检测工程师的处以 10000 元/人·次罚款，检测工作开展时检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检测工程师必须到场，否则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

（5）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帐目。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保密范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引用、发表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数据、报告和意见等，或者提供给他人。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本合同总价 1%-5%的赔偿金，乙方不得对甲方作出赔偿金数额提出异议。

（2）保密期限：长期。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1）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综合单价保持不变，不随物价波动、实际工作量增减等原因进行调整。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新增检测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如下：

a. 合同中有类似检测项目的，套用类似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

b. 合同中没有类似检测项目单价的，原则上采用《粤价函[2012]1490 号》中相应的项目单价×（1-中标下浮率），其中外观检测项按《粤价函[2012]1490 号》中相应的项目单价×0.75×（1-中标下浮率），若《粤价函[2012]1490 号》中无相应项目检测单价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15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其他约定情形。

12.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门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协商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实际办公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四条　补充约定

签约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书，并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全、费用结清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五路 383 号

邮编：510080

电话：020-36796802

日期：2025.1.23

乙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 338 号

邮编：510420

电话：020-8743657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山口支行

账号：3602001019201242189

日期：2025.1.23

附件 1

报价清单表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一	**路基工程**		小计			29979
1	路基、边坡、防护及排水工程外观检查		Km/半幅	158	30.245	4779
2	涵洞外观检查		道	450	56	25200
二	**路面工程**		小计			261349
1	**主线沥青路面**		小计			250433
1.1	平整度（IRI）		km/车道	135	165.976	22407
1.2	车辙		km/车道	642	165.976	106557
1.3	弯沉		点	12	426	5112
1.4	抗滑	摩擦系数	km/车道	540	165.976	89627
1.5		构造深度	处	23	22	506
1.6	外观检查		km/车道	158	165.976	26224
2	**互通路面**		小计			10916
2.1	平整度（3m 直尺）		处	11	15	165
2.2	构造深度		处	23	20	460
2.3	相邻板高差		处	8	21	168
2.4	外观检查		km/车道	158	64.071	10123
3	**隧道路面**		小计			0
3.1	构造深度		处	0	18	0
三	**桥梁工程**		小计			1406178
1	特大桥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	处	11	3	33
2		桥面抗滑	处	23	31	713
3	大桥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	处	11	141	1551
4		桥面抗滑	处	23	220	5060

5	中桥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	处	11	50	550
6		桥面抗滑	处	23	25	575
3	桥梁外观检查		(单幅、二车道)	29	13611.00	394719
			(单幅、三车道)	34	7761.78	263901
			(单幅、四车道)	40	18476.89	739076
四	**隧道工程**		小计			219369
1	隧道外观检查		㎡	1	219369.084	219369
五	**交通安全设施**		小计			12400
1	交通安全设施外观检查		km/半幅	158	78.478	12400
六	**机电设施**		小计			12400
1	机电设施外观检查		km/半幅	158	78.478	12400
检测费用合计（元）						1941675
七	**措施费**		项	/	1	388240
合计			2329915			

广州市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项目
交工检测服务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ZT-JG-JJ-001）

广州交投集团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为确保广州市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项目交工检测服务工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项目交工检测服务。

第二条　检测工作内容、要求及频率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明确高速公路交工检测项目和检测频率的通知》（粤交监督〔2015〕102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检测范围及相关频率要求为本项目工程实体质量和外观质量进行交工检测服务，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维修处治建议，为项目的交工验收提供基础资料。本项目房建工程交工检测原则上由代建单位组织实施，若甲方有需要，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相关检测工作，费用参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计费方式计算。

第三条　合同解释的优先顺序

⑴本合同协议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如果有）；

⑵中标通知书；

⑶投标书中的报价清单表；

⑷编号的招标文件补遗书；

⑸合同条款；

⑹检测技术要求；

⑺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⑻增天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手册；

⑼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解释按时间顺序后者为准。

第四条　成果提交

检测单位须向市交通质监站提交纸质报告一式两份，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档案（即纸质文件的电子扫描件），电子档案采用 PDF 格式。

第五条　咨询时间、地点

5.1 服务时间：从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出具交工验收核备意见止。（以检测实际需要为准；如部分工程需单独进行交工检测，此路段在具备交工检测条件后应在 15 天内完成交工检测工作。）

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工期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如因施工或其他任何因素导致检测服务期延长，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按实际情况开展检测工作，且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期进展等原因，导致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前述计划服务期的，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不予变更，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主张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5.2 服务地点：广州市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责任和义务

⑴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设计单位配合协助乙方开展检测工作。

⑵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⑶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其他检测报告等基础资料、文件。

⑷协调乙方与有关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的关系，为检测提供方便；督促施工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时各项施工参数。

6.2 乙方责任和义务

⑴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实体质量交工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⑵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要求做好检测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及保证体系，加强检测质量管理，建立完整的检测计算、复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⑶乙方应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独立行使检测的职能，认真负责地进行检测、判定，对出具的检测报告附全部责任，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乙方严禁与

施工单位串通，篡改检测数据或编制虚假的检测报告。业主和监理单位负责对检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⑷工程部位符合交工检测条件后由业主报广州市交通质监站审核后，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检测，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组织检测人员进入工地现场进行检测，并在检测结束后 2 天内向广州市交通质监站提交结果通知单，7 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检测结束后应同时提交相应的汇总表）；如果出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等其他异常事项，检测单位应在检测结束后 24 小时内书面报甲方及广州市交通质监站。

⑸检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检测工作的意见。

⑹乙方应派检测工作小组长驻工地现场，并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实际情况增加充足的人员、设备，以确保实体质量交工检测工作的及时顺利进行，乙方不得以此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⑺乙方应及时办理保险，对于乙方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该等事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该处罚金。甲方有权在核实前述事故、责任后直接代乙方向受到伤害的第三人支付赔偿金及向政府部门缴纳罚金，该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⑻乙方应在实施前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并经甲方审查批准。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或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检测方案。

⑼乙方应执行增天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手册及相关管理办法或会议纪要等的要求。

⑽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增加检测、复测项目，乙方应完成甲方根据工程实际增加的检测项目。

⑾如乙方不具备个别检测项目检测能力的，由乙方负责委托其他检测机构（委托的检测机构须报广州市交通质监站登记），乙方收到委托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应出具 1 份交工检测结果表（加盖检测单位公章）。

第七条　检测争议处理、结果判定及预警联动机制

当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施工单位提出质疑时，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报甲方认可后，由甲方另邀符合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对质量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作为最终裁定结

果。当复检结果判定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时，费用由乙方负责，当复测结果判定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时，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

8.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综合单价详见报价清单，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相应工作的检测费、材料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家费、会务费、人员服务费、设备费、机械进退场费、车辆通行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通讯费、生活设施费、食宿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在合同实施期间,综合单价保持不变，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以及工程量变化、时间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

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叁万叁仟壹佰贰拾肆元整**（**¥6233124.00**），其中措施费用为 **742470.00** 元，结算价以投标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措施费为准，其中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因检测项目和数量的增减而变动。

8.2 甲方应按下述方式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a.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10%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该金额在第一期计量时予以扣回。

b. 检测工作内容完成至 50%时，于当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按以下原则支付：（当期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综合单价）×90%-已付款的启动资金-当期应扣除的罚款等。

c. 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于当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按以下原则支付：（当期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综合单价）×90%-当期应扣除的罚款等。

d. 交工验收报告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通过后，并办理好结算手续后 15 天内，支付剩余服务费。

e. 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凭等额有效发票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对因此造成的支付延迟不负任何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⑴合同签订生效后，除合同其他条款另行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⑵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签约方就约定本合同内容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⑶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检测和提供检测成果，无特殊情况延迟进场或延迟提交报告将按照 2000 元/（天.处）进行处罚；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

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于乙方提供检测成果资料出现一般质量问题经发现处以 2000 元／次罚款，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发现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提供虚假检测成果资料经发现处以 20000 元／次罚款，直至取消合同，同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增加的全部费用；或因检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乙方出现上述问题累计 3 次，甲方除采取上述措施和处罚外，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⑷未经过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检测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处以 50000 元/次罚款，擅自更换检测工程师的处以 10000 元/人·次罚款，检测工作开展时检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检测工程师必须到场，否则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

⑸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帐目。

第十条　保密条款

⑴保密范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引用、发表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数据、报告和意见等，或者提供给他人。

⑵保密期限：长期。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⑴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⑵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综合单价保持不变，不随物价波动、实际工作量增减等原因进行调整。

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新增检测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如下：

a. 合同中有类似检测项目单价的，套用类似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

b. 合同中没有类似检测项目单价的，原则上采用《粤价函[2012]1490 号》中相应的项目单价×（1-中标下浮率），其中外观检测项、机电工程照明设施项按《粤价函[2012]1490 号》中相应的项目单价×0.75×（1-中标下浮率），若《粤价函[2012]1490 号》中无相应项目检测单价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15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⑴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⑵其他约定情形。

12.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门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协商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实际办公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四条　补充约定

合同双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书，并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全、费用结清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 338 号
邮　　编：510288	邮　　编：510420
电　　话：020-82886868 转 8050	电　　话：020-36241020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山口支行
账　　号：82180155260000019	账　　号：3602001019201242189
日　　期：2024年12月23日	日　　期：2024年12月23日

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一期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复测服务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CP-JA-SJ-027）

甲方（委托方）：广州从埔高速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为确保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验收的顺利实施，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项目竣工验收质量复测服务工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一期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复测服务。

第二条　检测工作内容、要求及频率

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等规定执行检测范围及相关频率(如上级有最新文件则按照最新文件要求执行)为本项目提供竣工验收检测服务。

⑵检测的其它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关于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一期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复测服务监督工作要求》。

⑶发包人可依据上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建议，并结合项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检测、复测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接收。

第三条　合同解释的优先顺序

（a）本合同协议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如果有）；

（b）成交通知书；

（c）编号的采购补遗书；

（d）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清单表；

（e）合同条款；

（f）检测技术要求；

（g）响应文件其他部分；

（h）甲方针对本工程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i）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解释按时间顺序后者为准。

第四条　成果提交

乙方须向上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纸质报告一式两份，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档案（即纸质文件的电子扫描件），电子档案采用 PDF 格式。

第五条　服务时间、地点

5.1 服务时间：从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核备意见止。

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期进展等原因，导致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前述计划服务期的，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不予变更，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主张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5.2 服务地点：广州市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⑴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设计单位配合协助乙方开展检测工作。

⑵按合同约定核定乙方工作量，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⑶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其他检测报告等基础资料、文件。

⑷协调乙方与有关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的关系，为检测提供方便；督促施工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时各项施工参数。

⑸在接到乙方的检测结果后，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工程问题安排施工单位进行分析和处理，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及相关费用。

6.2 乙方责任

⑴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质量复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如有利用新技术或先进设备进行检测，需汇总相关资料，提交应用技术报告。

⑵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要求做好检测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及保证体系，加强检测质量管理，建立完整的检测计算、复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⑶乙方应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独立行使检测的职能，认真负责地进行检测、判定，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乙方严禁与施工单位串通，篡改检测数据或编制虚假的检测报告。业主和监理单位负责对检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⑷工程项目符合竣工验收质量复测条件后由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检测，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组织检测人员进入工地现场进行检测，并在检测作业结束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初步结果通知单，15 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检测结束后应同时提交相应的汇总表）；如果出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等其他异常事项，乙方应在检测结束后 24 小时内书面报甲方。

⑸检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检测工作的意见。

⑹乙方须按响应承诺的人员到现场检测，检测原始记录、报告须由相应专业检测人员签署。未经甲方和市交通质监站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和撤离检测人员；同时，应派检测工作小组长驻工地现场，并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实际情况增加充足的人员、设备，以确保竣工验收质量复测工作的及时顺利进行，乙方不得以此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⑺乙方应及时办理保险，对于乙方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该等事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该处罚金。甲方有权在核实前述事故、责任后直接代乙方向受到伤害的第三人支付赔偿金及向政府部门缴纳罚金，该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⑻乙方应在实施前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并经甲方审查批准。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或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检测方案。

⑼乙方应建立竣工验收质量复测的试验检测台账、仪器使用台账；检测原始记录须连续页码保存。

⑽乙方应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的要求整理、汇总检测数据。

⑾乙方应执行甲方及甲方上级管理单位现行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具体见《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及相关管理办法或会议纪要等的要求。

第七条　检测争议处理、结果判定及预警联动机制

当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施工单位提出质疑时，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报甲方认可后，由甲方另邀符合采购询比文件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对质量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作为最终裁定结果。当复检结果判定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时，费用由乙方负责，当检测结果判定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时，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

⑴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综合单价详见响应报价清单，综合单价含检测费、材料费、设备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生活设施费、软件费、保险、安全生产费、税费、各种风险以及相关评审费用、利润等）等一切费用。暂定合同总价为：**¥264581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伍仟捌佰壹拾元整**），其中措施费为包干使用：**¥196377.00**元（含交通维护费、高空车、桥检车等不随工作任务量变化增减）。**结算金额=合同综合单价（或**

经审核的新增检测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措施费（包干使用）。

⑵甲方应按下述方式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a.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10%。

b. 乙方全部检测工作完毕后向甲方提交最终的检测报告，并办理好结算手续后 15 天内，甲方将合同结算余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c. 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凭等额有效发票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对因此造成的支付延迟不负任何责任。

d.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应通过上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确认验收。

e. 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核备意见后，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⑴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⑵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签约方就约定本合同内容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⑶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检测和提供检测成果，无特殊情况延迟进场或延迟提交报告将按照 2000 元/（天.处）进行处罚，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于乙方提供检测成果资料出现一般质量问题经发现处以 2000 元／次罚款，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发现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提供虚假检测成果资料经发现处以 20000 元／次罚款，累计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出现次数达到 10 次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增加的全部费用；或因检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⑷未经过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处以 50000 元

/次罚款，擅自更换检测工程师的处以 10000 元/人·次罚款，检测工作开展时检测项目负责人及检测工程师必须到场，否则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

⑸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账目。

第十条　保密条款

⑴保密范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引用、发表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数据、报告和意见等，或者提供给他人。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本合同总价 1%～5%的赔偿金，乙方不得对甲方作出赔偿金数额提出异议。

⑵保密期限：长期。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⑴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⑵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综合单价保持不变，不随物价波动、实际工作量增减等原因进行调整。

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新增检测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如下：

A. 合同中有类似检测项目的，套用类似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

B. 合同中没有类似检测项目单价的，原则上采用《粤价函〔2012〕1490 号》中相应的项目单价×(1-成交下浮率），其中外观检测项、机电工程照明设施项按《粤价函〔2012〕1490 号》中相应的项目单价×(1-成交下浮率)，若《粤价函〔2012〕1490 号》中无相应项目检测单价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15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⑴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⑵其他约定情形。

12.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门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协

商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四条　补充约定

签约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书，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到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全、费用结清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从埔高速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 338 号

邮　　编：510420

电　　话：020-87436572

传　　真：020-8743657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山口支行

账　　号：3602001019201242189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报价清单表

（二）报价清单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路基工程			合计（元）（1+2）		71355	
1	路基、边坡、防护及排水工程外观检查		km*半幅	76.525	166.00	12703	
2	涵洞外观检查		道	124	473.00	58652	
二	路面工程			合计（元）（1+2+3）		411296	
1	主线沥青路面		小计（元）（1.1+1.2+1.3+1.4+1.5+1.6）			393987	
1.1	平整度（IRI）		km*车道	237.696	142.00	33753	
1.2	车辙		km*车道	237.696	675.00	160448	
1.3	弯沉		点	1918	12.00	23016	
1.4	抗滑	摩擦系数	km*车道	237.696	568.00	135011	
1.5		构造深度	处	96	24.00	2304	
1.6	外观检查		km*车道	237.696	166.00	39456	
2	互通路面		小计（元）（2.1+2.2+2.3+2.4）			17213	
2.1	平整度（3m直尺）		处	24	11.00	264	
2.2	构造深度		处	32	24.00	768	
2.3	相邻板高差		处	28	8.00	224	
2.4	外观检查		km*车道	96.129	166.00	15957	
3	隧道路面		小计（元）			96	
3.1	构造深度		处	4	24.00	96	
三	桥梁工程			合计（元）（1+2+3+4+5+6+7+8+9）		1768976	
1	特大桥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	处	6	11.00	66	
2		桥面抗滑	处	45	24.00	1080	

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3	大桥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	处	147	11.00	1617	
4		桥面抗滑	处	300	24.00	7200	
5	中桥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	处	44	11.00	484	
6		桥面抗滑	处	22	24.00	528	
7	桥梁外观检查		（单幅、二车道）	18143.75	30.00	544313	
8			（单幅、三车道）	29057.9[illegible]	[illegible]	1046084	
9			（单幅、四车道）	4039.[illegible]	[illegible].00	165604	
四	**隧道工程**			**合计（元）**		20899	
1	隧道外观检查		m^2	20899.35		20899	
五	**交通安全设施**			**合计（元）**		28232	
1	交通安全设施外观检查		km*半幅	170.072	166.00	28232	
六	**机电设施**			**合计（元）（1+2）**		150675	
1	机电设施外观检查		km*半幅	170.072	166.00	28232	
2	机电设施功能检测		小计（元）（2.1+2.2+2.3+2.4+2.5+2.6+2.7+2.8+2.9+2.10+2.11+2.12+2.13）			122443	
2.1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摄像枪	10	2367.00	23670	
2.2	监控（分）中心设备及软件		中心（站）	1	2761.00	2761	
2.3	收费站设备及软件		站	5	2130.00	10650	

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2.4	收费分中心设备及软件	中心	1	2761.00	2761	
2.5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摄像枪	5	1341.00	6705	
2.6	同步数字体系（SDH）光纤传输系统	通信站	5	5365.00	26825	
2.7	IP 网络系统	通信站	5	5365.00	26825	
2.8	中心（站）内低压配电设备	站（中心）	6	2051.00	12306	
2.9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摄像枪	2	1499.00	2998	
2.11	本地控制器	套	3	789.00	2367	
2.12	隧道管理站设备及软件	管理站	1	2603.00	2603	
2.13	中心（站）内低压配电设备	配电站	1	1972.00	1972	
检测费用合计（元）（一+二+三+四+五+六）					2449433	
七	措施费	项	1	196377.00	196377	包含交通维护、高空车、桥检车等，此项费用按固定总额进行报价，且按不超过 289000
总计（元）（检测费用合计 + 七）					2646810	

正本

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 HLJC1 标段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

甲方（发包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检测单位）：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一、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 HLJC1 标段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丙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公路工程质量管理，保证工程质量，避免工程质量事故，提高工程投资效益。乙方参加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 HLJC1 标段的投标，根据评标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 HLJC1 标段的中标单位。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发包人（甲方）：指业主，本项目发包人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指定项目管理处）。

1.2 检测人（乙方）：指其投标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检测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3 土建工程施工单位（丙方）：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土建工程各施工标段的施工承包人。

1.4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5 项目负责人：指由检测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的代表。

1.6 技术负责人：指由检测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的代表。

1.7 合同：是指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投标书、中标通知书、技术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图纸、报价及费用组成说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检测技术服务书、其他有关补充协议、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1.8 技术标准与规范：合同中包括的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和在技术规范中引用的国家、部颁规范、规程、标准。

1.9 工程量清单：指投标书中已标价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1.10 投标书附录：指直接附在投标书（函）之后并构成投标书组成部分的附录。

1.11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补充或修改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工期：指从施工期开始至完成检测并提交报告，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日止。

1.13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中标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4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5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6 时间：本合同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项目基本概况

2.1 项目名称：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 HLJC1 标段。

2.2 工作内容：

（1）乙方检测范围包括：全线范围内的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

（2）检测工作依据：现行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本协议第三条规定及业主要求为准。

（3）检测方式：乙方独立、公正、科学、准确地完成业主委任的检测服务工作。

（4）成果提交：检测报告按月 1 式 6 份，全部检测任务完成后最终检测总报告 1 式 10 份报送监理、甲方、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应包括：

①工程概况、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和试验日期等；

②试验目的；

③检测仪器设备、检测方法和原理简介；

④工程地质概况、设计资料和施工记录、桩位平面图；

⑤有关检测数据、表格、图形；

⑥试验的异常情况说明；

⑦检测结果及结论；

⑧检测、编写、审核、审定人员签名，加盖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

2.3 服务时间：

服务期暂定为4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检测工作（以实际需要时间为准）。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期进展等原因，导致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前述计划服务期的，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不予变更，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主张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2.4 签约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贰仟捌佰捌拾伍元整（小写¥1502885.00元），费用明细详见合同附件：《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HLJC1标段合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各项检测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HLJC1标段合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包含检测费、材料费、设备费、人员服务费、通讯费、驻地建设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生活设施费、软件费、数据处理费、报告出版费、管理费用、保险、安全生产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综合单价保持不变，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以及工程量变化、时间变化而变化。如有新增项目单价，由甲、乙双方参照乙方中标价相对《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中的指导价，及中标的下浮比例情况协商确定。

第三条 合同组成

3.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若有）；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

（5）技术规范；

（6）设计要求及图纸；

（7）报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及费用组成说明；

（8）技术建议书；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标准，包括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关公路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方法及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有关试验检测方面的文件、规定，及业主对检测工作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3.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若与新颁布的国家、部门标准或规范有不一致之处的，应按照新标准或规范实施。

第四条 三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甲方与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工程量细目号“205-11 路基桩基检测费（预应力管桩、水泥搅拌桩）、401-6 桥梁桩基抽芯检测”费用总额从丙方的工程款中扣减，由甲方统一掌握使用，施工合同中未列的检测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当施工合同中费用总额多于实际支付乙方费用的部分，甲方不予退还丙方；施工合同中费用总额不足以支付乙方部分由甲方承担。

（2）负责督促丙方配合协助乙方开展检测工作。

（3）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检测必要的地质勘察报告、水文地质资料、施工图设计图纸等基础资料、文件。

（4）协调乙方与丙方的关系，为检测提供方便；督促丙方向乙方提供相关施工参数。

（5）评估及验收乙方提交的施工检测月报和最终检测总报告。

（6）根据乙方上报的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计量资料进行计量审核，审核通过后，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乙方开具购买方为丙方的检测费用发票）

4.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频率、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要求做好检测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及保证体系，加强检测质量管理，建立完整的检测计算、复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3）乙方应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独立行使检测的职能，认真负责地进行检测、判定，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检测人严禁与施工单位串通，篡改检测数据或编制虚假的检测报告。业主和监理单位负责对检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4）由于乙方提供的检（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增加的全部费用；因误判等检测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

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5）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应在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进场进行检测，应在检测完成后1天内出具电子版初步检测报告，送达甲方和监理单位，正式书面盖章检测报告按月1式6份报送监理、甲方、丙方等相关单位。

（6）检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检测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乙方进行检测时必须通知监理工程师。

（7）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配备充足的人员、设备，以确保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工作的及时顺利进行，并按甲方指令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人员及仪器设备的投入，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二。

（8）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对发包人或设计人或丙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本合同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成果报告，未经发包人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与本检测工作无关的人员或其他单位提供和泄露，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在双方合作中获得的发包人商业机密，乙方郑重承诺对发包人的上述的文档资料和一切未授权乙方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0）乙方应及时办理保险，对于乙方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等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该等事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该处罚金。甲方有权在核实前述事故、责任后直接代乙方向受到伤害的第三人支付赔偿金及向政府部门缴纳罚金，该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将其行为上报至上级交通主管部门。

（11）乙方应在实施前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审查批准。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或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检测方案。

（12）遵守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质量检测的相关规定及甲方制定的本项目有关管理规定。

（13）乙方应执行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或会议纪要等的要求。

（14）乙方在本项目检测工作期间，应生活自理，独立办公，自行解决交通、食宿、办公等各项支出费用。

（15）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检测信息化管理工作。

（1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如有）中乙方应负其它责任。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乙方对本合同工程检测成果真实性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3 丙方责任

（1）丙方为乙方工作人员到现场工作提供方便，做好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的现场配合工作，同时向乙方提供施工时各项施工参数，必要时派出有关技术人员协调检测工作。

（2）丙方委托甲方对施工合同约定范围内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所产生的费用进行代扣代付。

（3）派专人跟踪落实施工检测或试验情况，数据异常时应及时会同乙方、监理进行分析、研究，采取防范措施。

（4）负责与乙方协调处理现场监测仪器的保护，提供现场成孔记录、浇桩记录、浇桩混凝土配合比、水准点、导线等资料。

（5）丙方应及时提供施工合同范围内需要进行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的具体情况和申请，在乙方完成相关的检测或试验工作后做好数量的审查确认，并按合同规定及时申报相关费用。

（6）负责及时向监理人、检测人申请检测，若因丙方不及时、漏报验申请造成额外措施费用增加，概由丙方全权负责。

（7）在接到乙方的检测结果后，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工程问题进行分析和处理，采取防范措施。

（8）如果发生非丙方原因造成检测数量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甲方或监理人对有质量怀疑的项目进行检测而最终质量合格的），则丙方应负责按甲方变更管理办法完成变更申报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2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签约方就约定本合同内容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5.3 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检测和提供检测成果，无特殊情况延迟进场或延迟提交报告将按照1000元/（天.处）进行处罚；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于乙方提供检测成果资料出现一般质量问题经发

现处以 2000 元 / 次罚款，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发现处以 10000 元 / 次罚款；提供虚假检测成果资料经发现处以 20000 元 / 次罚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增加的全部费用；或因检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5.4 乙方无视甲方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的义务，或违反合同条款的其他重要约定，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5.5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检测人员，或未按投标文件载明的试验、检测设备进场，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或设备。

5.6 乙方出现违规转包、分包的情况或在保修期内，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5.7 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帐目。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解除

6.1 合同的生效：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文件生效。

6.2 合同的变更：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6.3 合同的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费用结清之日自行失效。

6.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损害和影响各方面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6.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15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其他约定情形。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协商承担。

第七条 检测争议处理、结果判定及预警联动机制

7.1 当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施工单位提出质疑时，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报甲方认可后，由甲方另邀符合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对质量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作为最终裁定

结果。当复检结果判定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时，费用由乙方负责，当检测结果判定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时，检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另行支付。

7.2 预警联动机制：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结果有重大异常或经检测结果分析工程可能存在安全、质量问题时，应当第一时间联系甲方指定联系人、监理人、施工单位，48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和建议。甲方收到通知24小时内组织相关部门解决相关问题。

第八条 计量与支付

8.1 计量

（1）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设计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

（2）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测费计量支付，计量支付申请时间为当季度周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月。

（3）检测费每满15万元计量一次，计量支付申请时间为每月10号前。

以上（2）（3）两种计量方式，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满足其中任何一个条件均可发起计量支付申请。

8.2 支付

（1）乙方完成相应的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桩基抽芯检测服务工作并提交施工检测报告成果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确认后，支付当季/次检测费用的95%。

（2）乙方全部检测工作完毕后向甲方提交最终的检测报告，并办理好结算手续后28天内，甲方将合同结算余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8.3 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凭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购买方为本项目施工单位的检测费用发票）及付款申请函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对因此造成的支付延迟不负任何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保密范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引用、发表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数据、报告和意见等，或者提供给他人。

9.2 保密期限：长期。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实际办公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交工证书颁发之日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本项目交工证书颁发之后 14 天内，履约担保将退还给乙方。

第十二条 补充约定

12.1 签约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书，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副本十五份。合同各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

《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互通立交连接线桩基抽芯、桩基无损、桥梁实体检测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 HLJC1 标段合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一路 33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银行户名：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山口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1019201242189

电　　话：020-87436572

传　　真：020-87436572

丙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丙方：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丙方：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约时间：2023年3月12日

（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分项服务费用清单（适用于 IILJC1 标段）

检测方法		检测内容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钻孔抽芯法	（钻径规格 101/110mm）	桥梁桩基抽芯检测	米	3005	213.00	640065	
钻孔抽芯法		水泥搅拌桩	米	238	150.00	35700	
复合地基荷载试验 PHC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		单桩承载力	根	47	7280.00	342160	
复合地基荷载试验 PHC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		复合地基承载力	点	47	7280.00	342160	
复合地基荷载试验水泥搅拌桩		单桩承载力	根	14	5100.00	71400	
		复合地基承载力	点	14	5100.00	71400	
合计						1502885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贰仟捌佰捌拾伍元（¥1502885）					

注：1. 表中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 表中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设备购置使用费、进退场费、检测费用、数据处理费、报告出版费、管理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各种税费和规费等一切费用。

3. 报价中的单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合价精确至个位。

投标人：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主要试验人员

姓名	职称	在本工程中拟担任工作	工作年限
叶剑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0 年
刘树鹏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7 年

仪器设备

标段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HLJC1 标段	基桩钻芯取样设备	套	2	
	荷载试验设备	套	2	
	计算机	台	2	
	数码相机	台	2	
	交通车	辆	2	

正本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项目

第 JC2 合同段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人：广东惠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 1
二、廉政合同 4
三、安全生产合同 7
四、谈判纪要 9
五、投入人员、试验检测设备、生活办公设施 10
六、履约保函 17
七、中标通知书 18
八、投标函 19
九、合同条款 20
十、委托人要求 61
十一、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67
十二、人员设备投入承诺 84

一、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

广东惠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对该项目 JC2 标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的投标。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 JC2 标段合同起讫桩号：路基桩号：K28+116.374～K43+060；路面、绿化、交安、机电桩号：K0+000~K65+312.276 。

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内容及范围： 标段桩号范围内的路基、桥涵，及全线范围的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机电[三大系统（监控、通信和收费）、隧道机电、通信管道工程以及全线供配电、照明工程]、房建及沿线附属设施等工程；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试验检测 。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委托人要求；

（6）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7）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壹拾万壹仟零伍拾玖元整**（**¥18101059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零柒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柒角伍分**（**¥17076470.75 元**），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肆仟伍佰捌拾捌元贰角伍分**（¥1024588.25元）（增值税税率为6%），如增值税税率因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最新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及合同价格。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试验检测服务费：¥16585232 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试验检测服务费：¥1074337 元。

4. 试验检测负责人：**包振亮**。

5. 试验检测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交工验收合格且综合评分值93分及以上、竣工验收优良（验收工程质量综合评分值93分及以上），**安全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试验检测服务期限：**74个月（或根据招标文件调整的与施工工期一致的服务期）。

6.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8.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计划开始试验检测日期：合同签订后，以委托人通知为准，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试验检测日期为准。试验检测服务期限：74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试验检测50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试验检测24个月。

9. 本协议书在受托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广东惠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 年 9 月 20 日

发票信息：

名　称：广东惠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税　号：91441322MA7NCYTR4D

单位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博罗大道中 685 号 2 号楼四楼

电　话：0752-660361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银行账户：3911 4010 0100 2888 82

收票邮箱（电票）：hzgs@polycd.com

受托人：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 年 9 月 20 日

收款信息：

收款名称：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庙前直街支行

银行账户：3602001019201242189

联系方式：020-36241020